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五年五月



第二十册

第70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七十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十六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事錄

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六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九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際郵政公約草案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草案國際郵政包裹協定草案國際郵政匯兌協定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制表草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際勞工大會各公約草案情形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範圍之內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央銀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草案審查報告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會計師條例

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農倉業法

簡易人壽保險法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央銀行法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命令

府令

第五四七號訓令

抄發修正中央銀行法原則及中央銀行法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十號訓令

檢發國際郵政公約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一三九號訓令

抄發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二五二號訓令

檢發修正考試法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二五三號訓令

檢發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二六〇號訓令

抄發中央銀行法草案第九條修正文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七〇號訓令

檢發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二八五號訓令

抄發修正中央銀行法原則第四項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八九號訓令

檢發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及編制系統表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二九一號訓令

檢發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三〇一號訓令

抄發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三五二號訓令

檢發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三七一號訓令

檢發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及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修正條文令仰遵照由

第三九一號訓令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案令仰遵照由

第二六號指令

轉口稅裁撤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關於減免出口貨物稅及增加進口貨物稅一案應予照辦由

第一一五〇號指令

修正會計師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五八號指令

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五九號指令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業經照案改正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八五號指令

農倉業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二〇〇號指令

簡易人壽保險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二〇一號指令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亦經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

第一二一五號指令

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內第三條第一項業照修正條文明令公布由

第一二三一號指令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三〇八號指令

中央銀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三三四號指令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及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三四六號指令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九一六號訓令

令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為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立法院副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俾由院長就

該院各委員會委員長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本院長此次離京派該委員會委員長暫代主席合仰查照由
第九五號訓令
茲派立法委員何遂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由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爲擬定立法院議事規則修正案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爲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條條文尙須加以修正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央銀行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及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等條文並新增第十四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咨

- 行政院咨請審議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條文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陸海空軍助賞條例暨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各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條文案由

行政院咨請併案審議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條文案由

咨行政院儲蓄會不在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範圍之內希查照飭遵由

咨行政院為關於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緩議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制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函關於國際勞工大會公約草案案其可批准者即請立予批准其未能批准者亦乞詳加研究備作制定
勞工法之參攷函達查照施行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上午九時至九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鄒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補英達賴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焦易堂	史尙寬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九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戴任 吳經熊 陳璧君 孫維棟

王漱芳 張國元 劉克儻 彭養光 陳劍如 戈定遠

陶履謙 杭錦壽 李仲公 陳璧英 李任仁

委員缺席 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屆第十四次會議事錄

二、修正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

施行案

三、修正交易所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五、本院議決轉口稅裁撤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關於減免出口貨物稅及增加進口貨物稅應請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將新稅則草案送本院審議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公約草案案

二、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草案案

三、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包裹協定草案案

四、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匯兌協定草案案

議決 以上四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鄒朝俊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補英達賴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何遂 焦易堂 史尙寬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顧遠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盛振為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樓桐孫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黃一歐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戴任 吳經熊 陳璧君

徐元誥 連聲海 王淑芳 陳肇英 李任仁 張國元
蕭淑宇 劉克儁 彭養光 陳劍如 陶履謙 簡又文
胡宣明 杭錦壽 李仰公

委員缺席 二十一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濼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二十四年五月三日本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二、修正會計師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國民政府發交審議修正考試法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 四、國民政府發交審議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 五、國民政府發交審議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及編制系統表經交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

審查案

六、行政院咨請審議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暨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各草案經交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七、行政院咨請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條文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八、國民政府發交審議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九、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改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條條文案

議 決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銀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中央銀行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運運炎

鄧哲熙

程中行

黃右昌

周 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永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盪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補英達賴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董其政 何遂 焦易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三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張國元 孫維棟 蕭淑宇 梁寒操 衛挺生

戴任 吳經熊 陳璧君 連聲海 凌鉞 王漱芳

陳肇英 李任仁 彭養光 馬寅初 陳劍如 傅秉常

陶履謙 盛振爲 吳尙騰 李仲公 王徵

缺席委員 二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代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澄海
程元斟

王宣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本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農倉業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三、簡易人壽保險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四、本院議決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並請明令規定新民事訴訟法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通行飭知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亦經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案

五、國民政府發交審議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六、國民政府發交審議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七、國民政府發交審議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經交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案

八、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九、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六次會議決議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條並另議決立法院副院長因

不備會交

事故未能出席時得由院長就該院各委員會委員長中指定一人暫代主席函經國民政府令交
本院遵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六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運炎	鄧鴻業	梁寒操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哲熙	鄧公玄
郝朝俊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燭	史維煥
朱和中	補英達賴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何遂	焦易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馬寅初	傅秉常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懋華	杭錦壽
趙琛	張維翰	吳尙應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戴任

吳經熊

陳璧君

周一志

連聲海

關素人

王漱芳

陳肇英

李任仁

張國元

蕭淑宇

彭養光

陳劍如

陳姑玄

陶履謙

簡又文

林柏生

瞿曾澤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委員缺席 二十二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

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勞工大會各公約草案情形經函復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加徵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百分之十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柔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鄧哲熙

梁寒操

程中行

周緯

黃右昌

楊公達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郝朝俊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盪訓 楊幼燭 史維煥 朱和中 補英達賴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何遂 焦易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願遠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為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鍾天心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七十一人

缺席委員 戴任 吳經熊 陳璧君 連聲海 王淑芳 陳肇英

李任仁 張國元 蕭淑宇 彭養光 陶履謙 陳劍如

張維翰 李仲公 彭醇士

委員缺席 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澣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中央銀行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及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

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解釋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之範

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範圍之內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草案案

五、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楊公達

戴修駿

陳顧遠

趙懋華

趙琛

趙迺傳

梅汝璈

劉積學

蔡瑄

瞿曾澤

貢覺仲尼

董其政

胡宣明

羅鼎

黃右昌

呂志伊

郝朝俊

徐元誥

林彬

王崑崙

趙文炳

彭醇士

盛振爲

委員出席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彭養光

劉克儂

史尙寬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郝朝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長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發實業部提請增設合作司並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令仰審議等因
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劉積學彭養光戴修駿蔡璿四委員初步審查由劉委員積學召集

三、本案議決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擬俟行政院補送補充意見再行併案審議
呈奉院令准如所擬辦理由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案初步審查
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准考試院咨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各機關職員之名額請查酌辦理等由令仰核議具報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陳顧遠

林 彬

呂志伊

蔡 瑄

彭醇士

楊公達

郝朝俊

趙文炳

史尙寬

趙 琛

趙懋華

戴修駿

劉積學

貢覺仲尼

羅 鼎

梅汝璈

董其政

王崑崙

委員出席 十九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儔

瞿曾澤

黃右昌

徐元誥

胡宣明

盛振爲

彭養光

趙迺傳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九人

主席 焦易堂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意見呈復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奉國民政府令發實業部提請增設合作司並修正該部組織法令仰審議等因令仰審查具

報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奉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及修正組織法草案令仰審

議等因令仰審查具報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長逕交從速審查奉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蔡汪兩委員提議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所規定設立評議會不容再緩擬就該會條例原則及條例草案提請討論等因經交法制組審查報告復由本會議決議對於條例原則及第五條條文交立法院審議並依照修正抄附各件函達查照等由訓令遵照一案案

議 決 本案付郝朝俊戴修駿楊公達呂志伊林彬五委員初步審查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趙琛 史尙寬 戴修駿 趙西傳 趙文炳 徐元誥

趙懋華 林彬 胡宣明 郝朝俊 劉積學 貢覺仲尼

陳顯遠 瞿曾澤 王崑崙 杭錦壽 彭醇士 呂志伊

梅汝璈 劉克儻 董其政 黃右昌

委員出席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彭養光 羅鼎 楊公達 蔡瑄 盛振爲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奉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令仰遵照等因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縣長考試法案起草委員劉積學胡宣明董其政黃右昌趙迺傳楊公達等併案辦理

三、院令准行政院咨請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規定辦事處不設主任辦理困難咨請併案修正等由令仰併案核復案

本案經交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委員羅鼎趙廸傳董其政史尙寬陳願遠等併案審查

四、院令奉國民政府令發考試院請修正考試法四點彙列清冊及全國考銓會議提案令仰審議等因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典試法案初步審查委員黃右昌羅鼎劉積學梅汝璈王崑崙等併案審查

五、院令奉國民政府令發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修正考試法案初步審查委員黃右昌羅鼎劉積學梅汝璈王崑崙等併案審查

六、院令奉國民政府令發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等因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胡宣明徐元誥趙琛三委員初步審查由胡委員宣明召集

討論事項

一、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審查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暨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呂志伊 趙文炳

董其政

趙迺傳

賈覺仲尼

羅鼎

戴修駿 盛振爲

瞿曾澤

黃右昌

劉積學

胡宣明

梅汝璈 趙懋華

劉克儻

鄒朝俊

楊公達

林彬

趙琛 王崑崙

杭錦壽

陳顧遠

委員出席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徐元誥

彭養光

蔡璿

彭醇士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懋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准行政院咨為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請將常務委員額增至七人經院會決議通過請查照

審議等由令仰審查具報案

本案經交戴修駿劉積學王崑崙三委員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討論事項

一、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本案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胡宣明徐元誥趙琛審查仍由胡委員宣明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院會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陳長蘅 王秉謙

劉 通

張維翰

林柏生

史維煥

狄 膺

蕭淑宇

劉振東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衛挺生

鄭洪年

陳劍如

王漱芳

王 徵

委員缺席 六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范宗成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 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山東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衛挺生 張維翰 劉通 鄭洪年 狄膺

陳長蘅 蕭淑宇 劉振東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陳劍如 王漱芳 王徵 王秉謙 林柏生 史維煥

委員缺席 六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范宗成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二、衛委員挺生臨時提議財政收支系統法草案初步審查委員陳劍如因事不能出席推由劉委員振東擔任又改訂捲菸統稅條例案初步審查委員陳劍如王淑芳均因事不能出席推由鄭委員洪年張委員維翰擔任并由鄭委員洪年召集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孫維棟

劉盥訓

陳肇英

鄧鴻業

何遂

補英達穎

委員出席 七人

缺席委員

戈定遠

黃一歐

戴任

李仲公

張國元

李任仁

鄧哲熙

委員缺席 七人

列席 訓練總監部代表 文素松

主席 陳肇英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制表草案案

決 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劉盪訓

朱和中

何 遂

鄧哲熙

補英達賴

鄧鴻業

委員出席 六人

缺席委員

陳肇英

李仲公

孫維棟

黃一歐

戴 任

戈定遠

張國元 李任仁

委員缺席 八人

主席 朱和中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徐濟和

主席恭讚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空軍士兵等級表案

決議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 刑法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克儂

瞿曾澤

史尚寬

趙琛

徐元誥

蔡登

林彬

鄒嗣俊

羅鼎

盛振為

出席委員 十人

缺席委員 無

主席 劉克儂

纂修 程志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本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起草提審法草案初步起草報告案

議決 提審法草案第一條至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財政部

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陳長蘅

貢覺仲尼

杭錦壽

劉積學

梅汝璈

陳顧遠

瞿曾澤

胡宣明

徐元誥

趙文炳

郝朝俊

蔡瑄

趙琛

趙迺傳

趙懋華

狄膺

王徵

彭養光

陳劍如

鄭洪年

王淑芳

董其政

林彬

劉通

王秉謙

史維煥

彭醇士

呂志伊

馬寅初

劉盟訓

張維翰

衛挺生

劉振東

黃右昌

焦易堂

蕭淑宇

委員出席 三十六人

缺席委員

盛振為

史尚寬

戴修駿

羅鼎

劉克儻

吳經熊

林柏生

委員缺席 七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孫 黃懺華 科員 杜邦紀 蔡文模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廖如璧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一、此案前經聯席會議議決呈報現在撤回再付初步審查

二、仍由原初步審查委員審查並推狄委員膺劉委員通郁委員朝俊盛委員振為

鄭委員洪年參加初步審查仍由衛委員挺生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查會計法草案案

議 決 此案前經議決付初步審查現推梅委員汝璈王委員徵參加初步審查仍由陳委員

長蘅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查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辦公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此案前經議決付初步審查現推劉委員振東王委員徵參加初步審查仍由衛委員

挺生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審議各機關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本案併付前案各初步審查委員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審議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案

議決 本案付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各初步審查委員一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關於法律案審議程序之建議案

議決 擬具建議意見請 院長提會公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 羅鼎
- 劉克儂
- 郝朝俊
- 史尙寬
- 趙文炳
- 趙迺傳

- 趙琛
- 盛振為
- 羅運炎
- 黃右昌
- 姚傳法
- 楊公達

- 梅汝璈
- 胡宣明
- 楊幼炯
- 呂志伊
- 梅恕曾
- 董其政

- 王崑崙
- 杭錦壽
- 林彬
- 鄧公玄
- 張志韓
- 賁覺仲尼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陳顧遠 徐元誥

委員出席 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趙懋華 彭醇士 瞿竹澤 劉積學 戴修駿 陳茹玄

周一志 連聲海 吳尚應 焦易堂 蔡瑄

彭養光 吳開先

委員缺席 十四人

會同審查委員 陳長蘅

列席 交通部代表 朱家驊

財政部代表 楊秉鈞

鐵道部代表 汪文璣

主席 張志韓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桃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範圍之內請轉咨解釋一案令仰核議具報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儲蓄會不包括在特種營業範圍之內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郵政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院委員陳長衡會同審查

交通部部長朱家驊財政部代表楊秉銓鐵道部代表汪文璣列席

立法院
財政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所在地 財政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吳尙鷹

出席委員

張維翰

楊幼炯

劉通

連聲海

陳長蘅

王秉謙

張志韓

鄧公玄

周一志

陳茹玄

吳尙鷹

姚傳法

史維煥

狄膺

林柏生

委員出席 十五人

缺席委員

吳開先

鄭洪年

蕭淑宇

王徵

羅運炎

梅恕曾

陳劍如

馬寅初假

王漱芳

衛挺生

關素人

劉振東

委員缺席 十二人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臻

陶善堅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張祥堯

王克宥

倪岡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院令交議依據修正交易稅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上次議決案整理條文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財政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財政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吳尙鷹

出席委員 馬寅初

張志韓

關素人

姚傳法

羅運炎

鄭洪年

連聲海

史維煥

王秉謙

劉通

陳茹玄

張維翰

梅恕曾

陳長蘅

林柏生

楊幼炯

鄧公玄

劉振東

吳開先

周一志

吳尙鷹

委員出席 二十一人

缺席委員

蕭淑宇

王徵

陳劍如

王淑芳

衛挺生

狄曙

委員缺席 六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李儼

戴銘禮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陶善堅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王克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中央銀行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迭次交議本案各件一併附案報告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一) 舉手

可決人數 (一)多數

(二)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_{財政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出席委員 劉通 張志韓 楊幼炯 鄧公玄 史維煥 羅連炎

周一志 王秉謙 陳長蘅 狄膺 張維翰 衛挺生

委員出席 十二人

缺席委員 蕭淑宇 王徵 陳劍如 王淑芳 馬寅初 梅恕曾

吳開先 鄭洪年 關素人 連聲海 陳茹玄 林柏生

劉振東 吳尙鷹 姚傳法

委員缺席 十五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曹樹藩 周 典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 允

徐兆蓀 陶善堅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倪問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普遍增加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百分之十案

議 決 (一)照案通過

(二)咨請行政院於一年內擬訂海關進口新稅則咨送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一)舉手

(二)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一)多數

(二)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密令交議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案

議決 第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委員長 馬寅初

召集委員 劉克儂

出席委員 狄膺

瞿曾澤

陳劍如

史維煥

劉通

羅鼎

陳長蘅

史尙寬

馬寅初

劉克儂

劉振東

趙琛

王漱芳

盛振為

蔡瑄

林柏生

蕭淑宇

鄭洪年

王秉謙

郝朝俊

張維翰

衛挺生

委員出席 二十二二人

缺席委員 林 彬 王 徵 徐元誥

委員缺席 三人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秘書 蔡 允 徐兆蓀 何崇善

纂修 程志道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議偷漏國稅處刑原則交本院議訂單行法規案又院令交付財政部稅務署主管各稅漏

納處罰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推羅委員鼎、趙委員琛、徐委員元誥、劉委員振東、陳委員長衡、初步審查

由羅委員鼎、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 法制委員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元誥 朱和中 趙懋華 趙迺傳 趙琛 趙文炳

陳顧遠 胡宣明 杭錦壽 補英達賴 蔡瑄 貢覺仲尼

郝朝俊 劉積學 劉克儻 劉盟訓 鄧鴻業 梅汝璈

董其政 黃右昌 呂志伊 何遂 羅鼎

委員出席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陳肇英 林彬 李仲公 彭醇士 楊公達

戴修駿 彭養光 鄧哲熙 戴任 戈定遠 黃一歐

盛振爲 史尙寬 張國元 瞿曾澤 孫維棟 李任仁

王崑崙

委員缺席 十九人

主席 何 遂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丁秉乾 王宗宏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草案案

決 議 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獎勵條例草案案

決 議 照初步審查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草案案

決 議 付劉積學 陳願遠 鄧鴻業三委員初步審查由劉委員積學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及第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謂原修正案第十七條係定特務秘書員額此爲各部會組織法中之共同問題擬暫不修正第二十條係增設督學四人第二十一條係減少科長二人科員四人查教育部原提案所稱修正理由尙無不合擬如原案均予修正第二十二條係將督學二人簡任改爲督學四人簡任似無此必要擬不修正結果將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條文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主席郝朝俊

附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條文案審查修正案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三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零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及修正組織法草案令仰審議等因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七次及第十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謂當此國難期間各機關正厲行緊縮之際行政院獨增設人員似非所宜惟以原提案修正各條全係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本院自應遵照結果將行政院組織法照原修正案予以修正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會公決謹呈

院 長 係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海軍部
 - 五 財政部
 - 六 實業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十 蒙藏委員會
 - 十一 僑務委員會
 - 十二 禁烟委員會
 - 十三 勞工委員會
- 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
- 三 科長六人至八人薦任
-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 科長四人至六人編審六人至十人均薦任
- 四 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第九條 行政院爲審核撰擬各項文件由秘書政務兩處合設審核廳分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指派簡任秘書參事兼任之

第十條 行政院爲草擬審核各項法規得設法規委員會其委員除以院內簡任人員兼任外得聘任專任委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一條 行政院爲處理訴願案件得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其委員以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行政院會議

第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發實業部提請增設合作司並修正該部組織法令仰審議等因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即發交本會委員劉積學蔡瑄戴修駿彭養光等初步審查嗣據報告以合作事業日見發達實業部另設專司掌理似有必要至因增設合作司而該部組織法中應連帶修正之條文自應一

併加以修正等由并附修正條文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審查報告於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三條之後增加第十四條一條規定合作司之職掌並將該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款第十三條第六款及第十八條分別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新增及修正條文備文呈報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 院 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款第十二條第六款第十八條及新增第十四條條
文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林業署

二 總務司

三 農業司

四 工業司

五 商業司

六 漁牧司

七 礦業司

八 勞工司

九 合作司

第八條第九款 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第十三條第六款 關於勞動保險之促進事項

第十四條(新增)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五 關於合作人材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第十九條(原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八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原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以次遞推改爲第十五條至十八條原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以次遞推改爲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發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原則條例草案及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修正條文令仰審議等因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四屆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僉以本案各條係根據中央政治會議原則所擬訂大致尙無不合當經分別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草案及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係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爲評議員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

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其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爲當然評議員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評議會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一屆聘任評議員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國立大學校長組織選舉會投票選舉三十人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評議員之被選舉人

一 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二 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機關領導主持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四條 聘任評議員應依中央研究院所研究之科目分配每科目不得逾三人但某科目無相當人選時得暫缺

第五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決定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之方針

二 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

三 中央研究院院長出缺時選舉院長候補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遴選

四 選舉中央研究院之名譽會員

五 受國民政府委託之學術研究事項

第六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五年連舉得連任

第七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終了前三個月應由評議會選舉下屆評議員選舉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第八條 聘任評議員在任期內出缺時應由評議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爲限

第九條 在評議會選舉評議員前應由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就相關科目加倍選舉候選人選舉程序由評議會定之

第十條 聘任評議員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十一條 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議長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二條 評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全體評議員互推之

第十三條 中央研究院院長出缺時得由秘書召集臨時評議會選舉院長候補人

第十四條 評議會議事規程及處務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密令准行政院咨請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令仰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即發交本會委員呂志伊史尙寬林彬等初步審查嗣據報告到會於本會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審查報告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薦任技士十六人至十八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十二人至十六人事務主任一

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各研究室或試驗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第六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際郵政公約草案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草案國際郵政包裹協定草案國際郵政匯兌協定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密呈事，案奉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鈞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十號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本年二月十四日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交通外交兩部會呈稱，查第十屆國際郵政會議，於民國二十三年在埃京開羅舉行，我國簽字各約計有（一）國際郵政公約（二）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三）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四）國際郵政匯兌協定凡四種。以上公約及協定，業由交通部令飭郵政總局譯成中文，經兩部詳加覆核，尙屬妥洽，按照該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前項公約及協定等，須經過批准手續，其批准文書應送交會議所在地之政府。我國對於該公約及各協定既經簽字，似應即予批准，以完手續。理合將前項公約協定法文本及中文譯本呈送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經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檢同原件囑轉陳核定，交立法院審議，謹簽呈鑒核。一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四四次会议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并檢同原送各附件函達，請煩查照飭遵一等由，附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及國際郵政匯兌協定中法文本各四冊到府，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審議。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會審查具報，此令。

計檢發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國際郵政匯兌

協定中法文本各一册辦畢繳還。

等因，遵卽先行交付委員周緯夏晉麟共同初步審查，旋據周夏兩委員報告：

「查此項公約暨協定三件，係於去歲卽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日由我國代表胡世澤張歆海黃乃樞三人在埃及京城開羅簽字者，其內容性質，大致與我國前數次所簽准之郵政約文，無所出入。至於該次會議討論之處，並無與我國特別有關者。現在東三省通郵問題，既不在本公約範圍之內，亦無特別聲明或加保留之必要，今爲便利郵務起見，似可容納外交交通兩部請予批准以完手續之意見，卽與批准，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等由，復於本月二十六日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并由交通外交兩部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批准本公約及三協定，「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附一 國際郵政公約

由阿富汗、英屬南非洲聯合殖民地、亞爾巴尼亞、德意志、美利堅、美屬斐力賓羣島以外全部殖民地、斐力賓羣島、網底特亞拉伯王國、阿根廷共和國、澳大利亞自治地、奧地利亞、比利時、比屬剛果、玻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坎拿大、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丹澤自由城、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厄瓜多爾、西班牙、西屬全部殖民地、埃沙尼亞、愛提烏披亞、芬蘭、法蘭西、阿爾及亞、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英吉利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希臘、危地瑪拉、海地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英屬印度、伊拉克、愛爾蘭自由邦、愛斯蘭義大利、義屬全部殖民地、日本、朝鮮、日屬其他全部殖民地、里特侖、法國統治之利凡特（敘利亞及利邦）、里卑利亞共和國、利蘇尼亞、盧森堡、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新西蘭、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和蘭、庫拉索及蘇立南、和屬印度、秘魯、波斯、波蘭、葡萄牙、葡屬西非洲殖民地、葡屬東非洲及亞洲以及澳洲各殖民地、羅國尼亞、聖瑪利諾共和國、聖薩爾瓦多共和國、薩爾區、暹羅、瑞典、瑞士聯邦、捷克斯婁瓦亞、突尼斯、土耳其、蘇維埃共和國、烏拉非共和國、瓦地剛城國、委內瑞拉合衆國、也門、以及猶克斯斯拉夫王國共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公約後署名之政府全權代表，按照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倫敦所訂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二條於開羅郵政會議時，將該公約，共同修訂，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所有修訂該公約之條款如左。

第一篇 國際聯郵會

第一章 聯郵會之組織及範圍

第一條 聯郵會之組織 訂立本公約之各國，以國際郵政聯合會名義，共同組織一整個郵政區域，以便各該國間，互換

郵件，國際郵政聯合會，並以釐定各項國際郵政制度及改善國際郵務為宗旨。

第二條 入會手續 無論何國，可隨時加入本公約，惟請求參加時，應以外交手續，照會瑞士聯邦政府，再由該政府通知聯郵各國。

第三條 聯郵之公約及協定 凡關於信函之郵遞事務，應按公約內之規定辦理，其他各項郵務，如保險信函及箱匣，郵政包裹，郵政匯兌，郵政撥轉帳目，收取票據等以及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等項，另由聯郵各國訂立協定。此項協定，僅參加各國有遵守之義務。

凡參加此項協定之一種或數種者，均應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施行細則 對於實行公約及各項協定所需之詳細辦法，由聯郵各國郵政互相同意訂定，載入施行細則之內。

第五條 特別約章及協定，聯郵之限制。

一 聯郵各國為減輕郵費，或使聯郵上獲有其他之改善起見，得有維持原有約章及訂立新約及與一部分聯郵國保持或訂立專約之權。

二 對於非關聯郵全體之事務，各郵政間，如為其本國法律所允許，亦得彼此訂立所需之協定，惟其中條款，不得較聯郵會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訂者為不利，對於郵件各郵政間，如互相同意，亦可採用減輕之郵費資例。

第六條 國內法律 聯郵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條款，對於任何事項，如未經明白規定，並不優越各國國內法律。

第七條 例外之聯郵 各郵政與未加入聯郵會之郵政有通郵事務者，對於其他郵政與該非聯郵會員郵政間之往來，應負居間之責，此項例外聯郵事務，本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八條 殖民地及保護國等 左列之各保護國及殖民地，按照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意義，均得酌量情形，作為一國或一郵

政尤要者，係在對於國際郵政會議或公議時投票之權，及兩次開會之間，遇事投票之權，以及對於攤派國際郵政公署經費等事：

- 一 美利堅所屬各殖民地：如夏威夷島，波陀黎各，瓜莫及勿及尼亞島；斐力濱羣島除外；
- 二 斐力濱羣島；
- 三 比利時所屬剛果；
- 四 西班牙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 五 阿爾及亞；
- 六 法蘭西所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
- 七 法蘭西所屬其他殖民地之全部；
- 八 義大利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 九 朝鮮；
- 十 日本所屬各殖民地之全部；
- 十一 庫拉索及蘇立南；
- 十二 和屬印度；
- 十三 葡屬之西非洲各殖民地；
- 十四 葡屬之東非洲，亞洲及澳洲各殖民地。

第九條 公約對於殖民地，保護國等之施用。

一 凡簽約國，得於簽約時，批准時，參加時，或參加後，聲明該國簽認之本公約，係包含其全部殖民地，其全部海外地域，保護國，或全部統治或代管境域，或其中之一部此項聲明，若非於簽認公約時提出，應備文寄送瑞士聯邦政府。

二 凡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或統治或代管境域，如已按第一節之規定經過聲明手續者，得適用本公約。

三 凡簽約國對於已按第一節之規定，提出聲明書之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或統治或代管之境域，如欲使公約停止適用於該項地域，得於任何時期，通知瑞士聯邦政府，該通知書自達到瑞士聯邦政府之日起，一年後，即生效力。

四 凡按第一節至第三節規定備具之聲明書或通知書，瑞士聯邦政府應于收到後，另抄一份，寄送簽約各國。

五 本條之規定，對於公約首頁所列之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或統治或代管之境域不得適用。

第十條 聯邦會之範圍 左列各處，應認為屬于國際聯邦郵會之內；

甲 聯邦各國，在未加入聯邦各國境內設立之郵局；

乙 列登斯丹城為瑞士郵政所管轄；

丙 發祿及格林蘭羣島，作為丹麥之一部份；

丁 非洲北岸西班牙各屬地，作為西班牙之一部份；

戊 安多拉流域，作為西班牙郵政及法蘭西郵政通郵之處；

己 摩納哥城為法蘭西郵政所管轄；

庚 臥爾斐斯海灣，作為英屬南非洲聯合殖民地之一部份；巴蘇陀蘭，為英屬南非洲聯合殖民地之郵政所管轄；

第十一條 仲裁

一 聯郵會內如兩郵政或數郵政，因解釋公約或協定，或因援引公約及協定之條款，對於責成問題發生爭執時，所有爭執事項，應由仲裁判斷，由在事郵政，各舉聯郵會之他一郵政，而與爭執事項無關者，為之公斷。

倘爭執中之一郵政，在六個月以內，如係遙遠之國，則在九個月以內，對於擬行公決之事，尚無何項舉動者，國際郵政公署如經請求，應即促請該無舉動之郵政，擇舉仲裁人，或自行代為正式擇舉仲裁人。

二 各仲裁人之裁決，以多數同意為標準。

三 如仲裁人之意見，異同均半，不能裁決時，為解決爭端起見，各仲裁人，應另舉他一郵政，亦與爭執之事無關者，為之公斷如遇意見互歧，不能另舉時，則由國際郵政公署，另擇聯郵會內，未經仲裁人提議之郵政為仲裁人。

四 如因某項協定，發生爭執，其未參加該項協定之郵政，不得被舉為仲裁人。

第十二條 退出聯郵會以及停止參加各項協定 各締約郵政有退出聯郵會或停止參加各協定之權，惟須在一年之前，預先以外交手續，通知瑞士聯邦政府，再由該政府通知各締約國政府。

第二章 國際郵政會議，公議會，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 國際郵政會議

一 聯郵各國代表，應自上一屆郵政會議所訂公約及協定等施行之日起，至遲於五年內重開會議一次，以便按照所需，將該項公約及協定等修正。

每國可派全權代表一員或數員蒞會由其政府賦與必需之權限，或于必要時，請其他一國代表兼代，但一國所派

之代表，連本國在內，祇准代表兩國，對於討論之事，每國祇能有投一票之權。

二 每次國際郵政會議開會時，即將下次開會地點決定，而下次會議，應由開會所在地之政府，商得國際郵政公署同意後，負責召集，該政府並將會議議決事項，向聯郵各國政府通知。

第十四條 會議所定公約及協定等之批准施行暨時效 國際郵政會議所訂之公約及協定等，應儘速批准，其批准文書應送交會議所在地之政府，再由該政府向締約各國政府通知。

倘締約國中之一國或數國，對於該國所簽署之公約或協定等之任何一項，不予批准者，此項未批准之公約或協定，對於已經批准之國，並不減輕效力。

此項公約及協定，應同時實行，並具同等之時效。

國際郵政會議所訂之公約及協定，自施行之日起，所有上屆會議之各項公約及協定，即行廢止。

第十五條 非常國際郵政會議 如締約國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曾經要求或同意，經與國際郵政公署接洽妥協後，即可開非常國際郵政會議。

本公約第十三及第十四兩條之規定，對於非常國際郵政會議之派遣代表，及討論事項，以及訂定公約及協定等，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國際郵政會議辦事規則 每次國際郵政會議，對於辦事及議事之必要規則，得自行規定之。

第十七條 公議會 凡審查僅涉及郵務行政上之問題，至少經聯郵郵政三分之二之要求或同意，得開公議會。此項公議會，經與國際郵政公署接洽妥協後，方能召集。

每次公議會得自行規定辦事規則。

第十八條 委員會 委員會秉承郵政會議或公議會之命，審查一項或數項專門問題，由國際郵政公署向該委員會開會所在地之郵政，接洽妥協後，召集之。

第三章 兩會間之提案

第十九條 議案之提出 在兩會之間，各郵政對於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最後議定書，有提出建議案之權，此項建議經由國際郵政公署，轉知其他各郵政，至于參加各項協定之郵政，對於該項協定，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其最後議定書，亦有同樣權利，在兩會之間，凡一郵政所提之建議案，至少須經其他兩郵政附議，方可開始討論，倘國際郵政公署于同時未接到其他兩郵政聲明附議書，則該建議案，即屬無效。

第二十條 建議案之審查 各項建議案，應按左列手續辦理：

聯郵各郵政，對於建議案，限於六個月內審定，如有意見，應即聲復國際郵政公署，但不得將建議案，加以修改，至各該郵政所具之意見，則由國際郵政公署，彙寄各郵政，請其表決贊同或反對，倘各郵政在六個月以內，並未聲復是否贊同即以棄權論，上述之期限，係自國際郵政公署通告之日起算。

如建議案係關於某項協定，或其施行細則或其最後議定書者，僅參加該協定之郵政，得按上列手續辦理。

第二十一條 通過議案應具之條件

一 建議案應具左列之各項，始能發生效力。

甲 提議之事，如係屬於增加或修改本公約第一第二兩章，本公約第三十三至三十七條，第五十四至五十九條，第六十一至六十三條，第六十五至六十八條，第七十至八十二條及該公約最後議定書之各條，以及本公約施行細則第一〇一、一〇五、一一六、一六一、一七一及一九二各條者，則須全體同意。

乙 提議之事，如係屬修改上列各條以外之條文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 如係解釋本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最後議定書，所訂各條之意義，除第十一條所載爭執之事項，須經公斷者不計外，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二 關於通過各項協定之建議案，其應具條件則由各該協定自行規定。

第二十二條 議決案之通知 凡關於增加或修改公約及各項協定，以及其最後議定書之議決案，應由國際郵政公署轉請瑞士聯邦政府，以外交手續，備文轉達簽約各國之政府。

所有關於各項施行細則，及其最後議定書之增加及修改，應由國際郵政公署，向各郵政通知。此項規定手續，對於第二十一條第一節丙項解釋事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議決案之實行 凡通過之增加及修改各案，在通告後，至少三個月，方得實行。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第二十四條 普通職責

一 在瑞士京都伯爾尼，設中央機關一處，名曰國際郵政公署；歸瑞士國郵政監督，其職責，為聯郵各國，互相聯絡及通知以及協商之媒介。

國際郵政公署對於各種有關國際郵務之通知事項，有彙集，整理，公布及分送之責，遇有彼此爭執之事，經在事國之諮詢，亦應發表意見，凡提議修改會議所訂之公約及協定；或遇有修改事項而經過者，應為之通行傳知，此外對於公約，各項協定，及施行細則之研究及編輯事項；以及關於聯郵全體有利之事，一經委託，均應辦理。

二 對於各國郵政間之往來國際郵務帳目、該公署如經相關郵政請求，應以清理帳務所名義，屆間辦理清算。

第二十五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一 國際郵政公署，每年所需尋常經費最高之數，在每次國際郵政會議開會時規定之，此項經費及召集郵政會議、公議會或委員會所需之特別費用，以及因委託該公署辦理特別事務所需之費用，均應由聯郵各國公同負擔。

二 因有以上之規定，聯郵各國郵政，分爲七等，每等按照左列之比例，分攤經費；

一等	二十五分
二等	二十分
三等	十五分
四等	十分
五等	五分
六等	三分
七等	一分

三 遇有新加入聯郵會之國，其應列之等級，應由瑞士聯邦政府，商得該國政府同意而規定，以便分攤國際郵政公署經費。

第二篇 總則

第一章

第二十六條 轉運之自由

一 凡在聯郵境內，均應保證轉運之自由。

二 包裹轉運之自由，僅限于參加包裹事務國之國境爲止。

保險郵件裝入封固總包，經由未辦保險郵件之他國國境轉運，或經由不負海路轉運保險責成之他國海路轉運，此項轉運國之責成，均僅按照掛號郵件所規定者辦理。

小包郵件，經由未辦該項郵件之國家境內運寄，其轉運與否，該國可隨意辦理。

第二十七條 禁止收取未規定之資費 除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規定之郵資外，不准收取其他任何郵資。

第二十八條 暫時停辦郵務 凡某一郵政，因非常事故，必須將其所辦全部各項事務，或其一部份暫時停辦者，應立即通知相關之一郵政或各郵政，如屬必需，應以電報通知。

第二十九條 錢幣成色之標準 本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規定之錢幣本位爲佛郎，係指一百生丁之金佛郎而言，其重量係一公分（格蘭姆）之三十一之十，其成色爲〇，九〇〇。

第三十條 相等價率 每一聯郵國，應以該國現用錢幣，按佛郎價值最相近之數目折合，規定郵費資例。

第三十一條 單式及文字

一 各郵政互相往來所用之單式，應以法文繕備，是否附譯對照之他國文字，可聽其便，但各相關郵政，如經直接商定，不按此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例。

二 凡備爲公衆所用之單式，如未用法文刊印者，應逐行附譯對照之法文。

三 上列一二兩節所稱之單式，其字句，顏色，及尺寸，應按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施行細則內所規定者辦理。

四 各郵政間，往來公文內所用之文字，由各該郵政互相同意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郵政認知證

- 一 各郵政，經人聲請時，可向該聲請人，頒發一項郵政認知證，凡未聲明拒絕承辦該項認知證之國，對於其郵局所辦各項事務，均得藉該項認知證，作為憑證。
- 二 凡頒發此項認知證之郵政，得收取一項資費，其數不得超過一佛郎。
- 三 凡郵件或匯票兌款，因呈驗之認知證相符而遞交或兌付者，則遞交或兌付之後，郵局即卸除一切責任，如因認知證遺失或被人竊取或冒用之故，以致發生各項糾紛者，郵局概不負責。
- 四 郵政認知證，自頒發之日起，三年以內有效。

第三篇 關於郵件之規定

第一章 普通規定

第三十三條 郵件 郵件之名稱，對於信函，單雙明信片，貿易契，各項印刷物，（舊者所用之印刷物亦括在內）貨樣，以及小包均適用之。

小包事務，以互相辦理該項事務之國，或僅一方面承認辦理該項事務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 郵費資例及普通條例

- 一 凡郵件在聯郵全境內寄遞，及在已設立或將設立投遞事務之國內，向收件人住所投遞者，其應行預付郵費之資例，及其重量與尺寸之限度，均按左列之表辦理。

郵件	重量之單位	資例	重量	尺	度
信 函	(一) 每起重二十公分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	(二) 二十五生丁 十五生丁	(三) 以二公斤為限	(四) 長寬厚合計九十公分，但任何一面不得逾六十公分；如係成捲者，其長度及上下兩直徑合計一百公分，但任何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五) 至高限度：長十五公分寬十公分半至少限度：長十公分寬七公分
明信片 雙單		三十五生丁 三十生丁	二公斤		
貿易契 (起碼之資費)		五十公分	二公斤(如單本書籍可限至三公斤)		
印刷物		五十公分	與信函同		
替者所用之文 件		一千公分	五公斤		散寄之印刷紙片，無論摺疊與否，其至少限度，與明信片同
貨樣 (起碼之資費)		五十公分	五百公分		
小包 (起碼之資費)		五十公分	一公斤		

二 所有本條第一節規定之重量與尺寸之限度，對於本公約第四十九條第一節所載之郵政公文文件，並不適用。

三 各郵政與其他往來之郵政，如得其同意，對於在該國刊印而經發行人或代理人直接交寄之新聞紙，或按期出版物，有按照印刷物尋常郵費資例，減輕百分之五十之權，凡含有商業性質之印刷物，如貨物價目表，傳單、

現價單等、即使按期出版，亦不在此項減輕資費之例，各郵政，如得投遞郵政同意，對於無論何人交寄之書籍，小冊，或音樂譜，除封皮或前後空白頁內所印之廣告外如不載有任何廣告或公佈品者，亦可同樣減輕資例。

四 凡裝入封口信套之郵件，除掛號信函外，不准裝有錢幣，鈔票錢票，各項不記名之票據，已製成或未製成之白金，黃金，或銀器，寶石，玉器，以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凡信函內，如裝有書交收信人以外何人，或與收件人同居人以外何人，而實具個人通訊性質之字據者，原寄國及投遞國郵政，有按其國內法律處置之權。

六 除本公約施行細則內特行規定者不計外，所有貿易契，各項印刷物，貨樣及小包：

(甲) 封裝方法，應使內容易于查驗；

(乙) 不得附有說明，亦不得裝有實具個人通訊性質之字據；

(丙) 不得裝有已蓋銷或未蓋銷之任何郵票，與郵票符誌，以及具有價值之任何紙張。

七 貨樣包封內，不得封裝具有售價之物品。

八 凡在同一郵件包封之內，附寄非屬同類之件，（即如將各項物件屬雜附寄）如按照施行細則內所載之條款辦理，亦所許可。

九 除公約及其施行細則所載之例外辦法外，凡郵件不遵照本條及施行細則內相關各條所規定之條款辦理者，不予寄遞，凡誤收之郵件，應向原寄郵政退還，然亦准投遞郵政向收件人投遞遇有此項情事，該投遞郵政，按該項郵件之內容，重量，及體積，決定屬于何種郵件，以便按照該類郵件之規定，向收件人收取郵費及額外資費。

至于超過本條第一節所規定最高重量限度之郵件，亦可按其僅有之重量，收取郵費。

第三十五條 預付郵費 按普通定例，凡第三十三條所指定之各項郵件，應由寄件人將郵費預先付足。

凡未經預付郵費，或未經付足郵費之郵件，以及雙明信片于交寄時，未經將往來兩片預先付足郵費者，除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均不得寄遞。

第三十六條 未經預付郵費或所付郵費不足之郵件之欠資 除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節，第四節，及第五節，關於某種改寄郵件之例外辦法不計外，未經預付郵費，或所付郵費不足之信函及單明信片，須按應付之數，或所欠之數，加倍補收，由收件人照付，但此項補收之額，不得少于五生丁。

上節所述之欠資辦法，對於誤寄投遞國之其他各項郵件，亦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額外資費 各項郵件如須用特別方法寄遞，致使郵局須付特別費用者，則除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郵費外，可按此項費用之多寡，酌定相當之數，加收額外資費。

如單明信片預付之郵費，含有上節所准之額外資費者，則此項額外資費，對於雙明信片之各片，亦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資費

- 一 對於在收信時間以後交寄之郵件，各郵政得按其國內章程，加收資費。
- 二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投遞國郵政，可按國內章程，對於同類郵件所定之特別資例收取特別資費。
- 三 各投遞國郵政，對於投交收件人之小包，准許收取特別資費，每件至多為五十生丁，如向收件人寓所投遞時，則此項特別資費，至多可再增加二十五生丁。

第三十九條 應納關稅之物品 應納關稅之小包及印刷物，准予寄遞至裝有應納關稅物品之信函，及商品貨樣，如經投

遞國同意，亦可同樣辦理，凡血清及痘苗，如按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之例外辦法辦理，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准予寄遞。

第四十條 海關之查驗 投遞國郵政，得將第三十九條所述之郵件，送交海關查驗，如屬必需，可在局中開拆。

第四十一條 驗關手續費 投遞國對於送交海關查驗之郵件，可以郵政名義，收取驗關手續費，惟每件至多不逾五十生丁。

第四十二條 關稅及非屬於郵政之資費 各郵政得向收件人收取關稅，及其他非屬於郵政之偶有資費

第四十三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

一 凡郵件於投遞時，應付之全數郵費，及其他非屬於郵政之資費，可由寄件人於交寄時，預先向原寄局聲明擔任繳納，然此項事務，須在往來各國互相聲明同意者，始可辦理。

如遇此項情事，寄件人對於投遞局應行索取之款，須擔任照數繳付，如屬必需，且須向原寄局，交存相當之保證金。

凡代寄件人墊付資費之投遞郵政，得收取一項手續費，每件不得逾五十生丁，此項手續費，與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資費無關。

二 對於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事務，各郵政有祇限於掛號郵件之權。

第四十四條 關稅及非屬郵政資費之註銷 凡郵件退回原寄國，或郵件內容完全損壞，或向第三國轉寄者，則此等郵件之關稅及非屬於郵政之資費，應由各郵政擔任向其本國有關係之機關，交涉註銷。

第四十五條 快速郵件

一、凡郵件經寄件人聲請快遞後，一經寄到而該投遞國郵政，同意彼此辦理此項事務者，即須立派專差向收件人寓所投遞。

二、此項郵件，稱爲「快遞郵件 (Registered Mail)」，除尋常郵費外，應繳納快遞費，其數每件至少爲普通信件單純費加倍之數，但至多不得超過七十生丁，且應由寄件人預先付清。

三、如快遞郵件收件人之寓所，係在投遞局投遞界外者，則可收取一項快遞補足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郵件之快遞費，但遇此項情事，快遞與否，悉隨投遞局之便。

四、未經預先付足各項資費之快遞郵件，可按普通投遞辦法投送，如原寄局已經作爲快遞之件辦理則是項郵件，應按照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作爲欠資快遞郵件辦理。

五、各郵政對於快遞郵件之投送，可隨意規定爲一次如一次快遞無着者，該件即可按普通郵件投送。

第四十六條 禁寄物品

一、左列表內第一欄所載之物品，係在禁寄之列，如此項物品誤經寄遞，應即按表內第二欄規定之辦法處置。

(一) 物品細目

(甲)各項物品，按其性質，或封裝方法，能危害郵政人員，或污損郵件者；

(乙)各項應納關稅之物品(第三十九條所載例外辦法除外)以及大宗寄遞之貨樣意圖偷稅者；

(丙)鴉片嗎啡，高根，以及其他麻醉物；

(丁)投遞國禁止輸入或傳寄之各項物品；

(二) 誤經寄遞郵件之處置辦法

應由查出之郵政，按其國內章程處置之，但(丙)項所載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寄往投遞局，亦不得向收件人投遞，或退還原寄局。

(戊) 爆炸，易於引火，或危險物品
(己) 邪淫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應由查出之郵政，就地銷燬；

(庚) 除蜜蜂，水蛭，及蠶外，一切有生命之動物

應即退還原寄國，惟是項物品，如至投遞郵政始行查出，則該郵政得按國內章程規定之條款，向收件人投遞。

二、倘誤經寄遞之郵件，既不退還原寄局，亦不投交收件人則應將處置該件之辦法，通知發寄該件之郵政。

三、對於信函及明信片以外之郵件如以散寄方法寄遞而其發行或流通所需之條件，與本國法律所定不合者，各郵政有拒絕其在國境內轉運之權。

此項郵件，應即退還原寄郵政。

第四十七條 預付郵費之方法

一、郵件之郵費，得用原寄國對於個人寄信發生效力之郵票黏貼，或以該國郵政正式採用並隸其管轄之郵票印機所印之符誌表示之，至於印刷物之郵費，得以印字機所印之符誌，或用其他方法表示之，然此項印誌制度應為原寄郵政國內章程所允許者，始可辦理。

二、凡雙明信片之圖片上，印有或貼有發行國之郵票者，或交寄時已經付足郵費之各項郵件而在改寄之前，預先付足改寄費者，疊單張或成包之新聞紙，以及按期出版物，其上註有「Abonnementposte」字樣，按照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協定寄遞者，均認為預先付足郵費之郵件。

第四十八條 船上交寄郵件資費之預付 船行海面時，如寄發之信件，投入該船上之信箱內，或交由該船上郵政人員，或交由該船之船長寄遞者，除各該關係國另訂辦法外，可照該船所有或所隸國之郵費查例，黏貼該國郵票，倘該船

停泊時，無論在路程兩極端任何一處，以及中途經過暫停之處，在船上發寄之信件，均應一律按照該船現時停泊所在地之國之郵費資例，黏貼該國郵票，始可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免收郵費

一 凡係郵政公事函件，由各國郵政彼此寄遞者，或由各國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間，或由聯郵境內各國之郵局間彼此往來寄遞，或由各國郵局與各國郵政間彼此往來寄遞者，以及按照公約暨各項協定及其各施行細則內，明文規定免費寄遞者，一概免收郵費。

二 凡寄交戰時之俘虜，或由俘虜寄發之郵件（代收貨價之郵件不在此例）無論在原寄國，或投遞國，以及轉寄國，亦一律免收郵費。

關於交戰時俘虜之信件，無論經由交戰國以及收留交戰國軍人之中立國特設之情報局直接收發，或由此項情報局之代理機關收發者，亦一律免收郵費。

交戰國之軍人，被中立國所收留者，亦視同俘虜，按照上項規定，同樣辦理。

第五十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聯郵各國，均有國際回信郵票券發售，其售價係由各該郵政自行規定，惟其數不得少於三十五生丁，或不得少於以發售國錢幣折合與此相等之價。

每一國際回信郵票券，在聯郵各國內，可換給郵票一枚或數枚，等於該國寄往外國平常信函一件之一個單純費。

此外各國郵政，於掉換郵票時，有要求將國際回信郵票券，與擬交寄之郵件，同時交出之權。

第五十一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之郵件

一 寄件人對於尚未投交收件人之郵件，可將該項郵件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

二 凡請求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住址，無論由郵局發函或由郵局代發電報，均係由寄件人付費，如由郵局發函，須付等於一單純費掛號信之資費，如由郵局代發電報，須付電報費。

凡同一寄件人，在同一郵局，同時交寄同一收件人之多數郵件，遇有請求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時，如由郵局發函，寄件人應付等於一單純費掛號信之資費，如由郵局代發電報，應付述明該項郵件所需詳情之電報費。

第五十二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 如遇收件人住址更改時，除經寄件人於郵件封面上以投遞國語悉之文字註明，不得改寄外，各項郵件，均可向其改寄。

二 凡無法投遞之郵件，應立即退還原寄國。

三 凡代收件人存留於郵局之郵件，或存局候領之郵件，其存留期限，應按照投遞國章程所規定之期限辦理，惟此項期限，照普通定例，不得逾兩個月但因特別情形，投遞國郵政，認為有特別延長之必要時，至多不得逾四個月，如寄件人以投遞國語悉之文字，於郵件封面上曾經註明，請求在短期內退還者，則須將該郵件，於最短期限內，退還原寄國。

四 凡無價值之印刷物品，如遇無法投遞時，除經寄件人於該件外面註明請求退還，應即照辦外，其餘概不退還原寄之處，至於無法投遞之掛號印刷物件，均應退還原寄局。

五 除施行細則所載之例外辦法外，凡郵件由此國向彼國改寄，或向原寄國退還時，均不得另行補收任何資費。

六 凡改寄或無法投遞之郵件，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投遞時，所有在第一次寄遞之後，因改寄而在寄發時或到達時，抑或在中途發生之資費，均應由收件人或寄件人如數繳付，對於該項郵件之關稅或其他特別費用，如投遞國不

允註銷者，亦應照付。

七 凡向他國改寄或無法投遞之郵件，所有該件存局候領資費，驗關手續費，代寄件人墊付資費之手續費，快遞補足費，以及小包之特別投遞費，均行註銷。

第五十三條 查詢

一 凡查詢無論何項郵件，應納一項資費，其數至多為五十生丁，此項資費，縱使所查詢者係關於同一寄件人，同時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數郵件，亦須按件收取。至於掛號郵件，如寄件人業已交納回執費，查詢時概不收費。

二 凡查詢郵件須自郵件交寄之次日起，一年以內聲請，郵局方允照辦，但逾此時期，各郵政如經其他郵政對於兩年以內交寄之郵件有所查詢者，亦應查復。

三 各郵政對於在他一郵政境內交寄郵件之查詢，必須接受。

四 如因郵局之錯誤而有所查詢者，則查詢費，即應發還。

第二章 掛號郵件

第五十四條 資費

一 凡本公約第三十三條所載之郵件，均可掛號寄遞。

二 各項掛號郵件之資費，均應預先交付，此項掛號資費，包括左列二項：

甲 依照該件種類，所應付之尋常郵費；

乙 規定之掛號資費，至多為四十生丁。

雙明信片回片之額定掛號資費，如非由該回片寄件人交納，不能認為有效。

三 寄件人交寄掛號郵件時，郵局應免費給予收據一紙。

四 凡對於掛號郵件，擔負人力難施賠償之虞，得收取一項特別資費每件至多為四十生丁。

五 掛號郵件，如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而誤寄投遞國者，於投遞時，應向收件人收取一項資費，其數與所欠之數相等。

第五十五條 回執 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如於交寄時，交付規定之回執費者，得請求索取收件人回執一紙，該項回執費至多定為四十生丁。

掛號郵件交寄後，如在本公約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該條所定之查詢費者，得聲請補取回執。

第五十六條 責成之範圍

一 除後列第五十七條所載之事項外，各郵政對於遺失掛號郵件，應負責成，掛號郵件，如遇遺失，寄件人有聲請賠償之權，每件以五十佛郎為限。

二 凡因捏報內容而被海關沒收之郵件，各郵政概不擔負任何責成。

第五十七條 責成之例外 因左列情事，而致遺失之掛號郵件郵政概不擔負任何責成：

甲 各項人力難施事故；但原寄郵政如擔承人力難施之賠償者（第五十四條第四節）仍應擔負責成。凡擔負遺失責成之國，應按其國內法規決定此項遺失，是否可以認為人力難施之情事所構成；

乙 如因人力難施情事郵政檔案損毀，以致郵件不能查究，而未經其他郵政提出相當之反證者；

丙 如郵件內裝之物品，為本公約第三十四條第四節及第六節丙項，以及第四十六條第一節所規定之禁寄物品者；

丁 在本公約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一年期限以內，寄件人未經聲請查詢者。

第五十八條 責成之完畢 凡掛號郵件已按照各該國內章程，對於該項郵件所定之條款，妥行投遞者，郵政責成即為完畢。

第五十九條 賠償之付款 所有賠償之款，應由原寄局隸屬之郵政照付，惟該郵政有向負責郵政追索之權。

第六十條 賠償付款之期限

一 所有賠償之款，應儘速照付，至遲須自聲請賠償之翌日起，六個月以內賠付，但與寫遠之各國往來，其期限得展長至九個月。如郵件遺失，是否出於人力難施之問題尚未解決時，凡不擔負人力難施責成之原寄郵政，得逾上列期限，特緩賠償。

二 如經通知有人聲請賠償，而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逾三個月不予解決者，則准由原寄郵政，代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向寄件人賠償，惟與遙遠之各國往來，其期限得展長至六個月。

第六十一條 責成之確定

一 倘某一郵政，接收掛號郵件後，並未聲明何項情形，及經照章查詢，亦不克證明已投交收件人，或已妥行轉交他一郵政者，則除能證明其否外，此項掛號郵件遺失之責成，即歸該郵政擔任。除能證明其否外，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遇有左列情事，概不擔負任何責成：

甲 如該郵政已按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三節之規定辦理者

乙 如該郵政能證明查詢之郵件，係在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載保管檔案期限已滿，而將相關之檔案銷毀以後，方始追查者，但此項保留，並不損及查詢人，對於原寄局之權利。

但掛號郵件，如於中途轉運時，發生遺失情事，而不能辨其究在何國境內，或在何國事務範圍內遺失者，則在

事之郵政，即應平均分擔賠償。

二 凡因人力難施情事遺失之掛號郵件，須在事兩國均係擔任人力難施之責者，始由在其境內或經其事務遺失之郵政，向原寄郵政擔負責任。

三 凡不克註銷之關稅及其他費用，亦應由負有遺失責成之郵政擔負。

四 償付賠款之郵政，可接收領取賠款人之權利，但此項權利，對於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採取何項舉動時，以所賠之數為限。

五 凡認為已經遺失之掛號郵件，事後如經尋獲，應通知已領賠款之人，將所領賠款退還，即可領取該項郵件。

第六十二條 向原寄郵政償還賠款之辦法

一 應負責成之郵政，或依本公約第六十條所載由原寄郵政代為墊付賠款之郵政，應自寄發墊付賠款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所墊付寄件人之款，償還原寄郵政。

如按照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所有賠款應由數郵政分擔者，則賠款之全部，應由不能證明將所查詢之郵件妥行轉交前途之第一郵政，在上節規定之期限內先行償還原寄郵政，然後再向其他負責郵政，追索各該郵政應分攤賠償寄件人之部份。

二 償還之款，可以郵政匯票匯往應收該款之郵政，或以該郵政之都會或其商埠之銀行支票或匯票，或以該郵政之通用錢幣交付，並不向該郵政再取何項費用。

如責任已明，所有賠款，可正式於任何帳目中，直接向負責郵政索還，或由與負責郵政有帳目往來之他一郵政代轉，此項辦法，對於本公約第六十條第二節之情形，亦適用之。

如逾三個月之期限，所欠原寄郵政之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五厘。

三 原寄郵政，可自通知遺失之日起，或按照第六十條第二節所載滿期之日起，限二年以內，向負責郵政要求償還代墊之賠款。

四 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政，於事初堅持否認賠償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應由該郵政擔負。

五 各郵政間，對於彼此所代向寄件人交付之賠款，及彼此認為確定成立之賠款案，得彼此協定，按期清理。

第三章 代收貨價郵件

第六十三條 資費及條款以及清算辦法

一 掛號郵件，得代收貨價，在彼此允辦此項事務之各郵政間，互換發寄。

二 凡按代收貨價發寄之郵件，須按照掛號郵件之手續資費辦理，此外寄件人應預付左列之資費：

(甲) 一項額定資費，每包不逾五十生丁，如寄件人願將代收貨價數目以代收貨價匯票，免費向其開發則另付代收貨價比例之資費，其數至多計合代收之款數千份之五。

(乙) 如寄件人聲請以撥入該件投遞國郵政活期帳目內之方法清算代收之貨款，則須付一項資費，至多為二十五生丁。

三 所有第二節乙項所規定之清結辦法，祇適用於在事國各郵政擔任該項清結方法者為限，投遞郵政以國內適用之撥款單，將由收件人繳付之貨款，扣除額定資費至多為二十五生丁，及其國內通常所收之撥款費後，撥入活期帳目內。

四 無論以何法清理，代收貨價之最高數目，應與向該件原寄國開發郵政匯票規定之最高數目相等。

五 除另訂辦法外，代收貨價之款，係以該件原寄國之錢幣註明。但如須撥入該件投遞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即應以投遞國之錢幣註明。

六 各郵政為收取第二節甲項所載之比例資費，有自定與其事務相宜之資費率之權。

第六十四條 代收貨價之取消或減少 凡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可聲請將代收貨款之全部，或一部取消。此項聲請，應按聲請撤回郵件，或聲請更改姓名住址之條款同樣辦理之。如聲請取消代收貨價之全部或一部情事，應由郵局代發電報者，則寄件人除付一單純費掛號信件資費外，另付電報資費。

第六十五條 代收貨價郵件遺失之責成 各郵政對於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遺失，應按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所載之條款，擔負責成。

第六十六條 保證所收之貨款 向收件人所收之貨款，無論其曾否開成匯票，或撥入郵政活期帳目內，應保證按照匯票協定，或按照郵政支票及轉調帳目事務之章程，發還寄件人。

第六十七條 未曾代收貨款，或收款不足，或應收之款，被人冒收之賠償。

一 倘郵件業已提交收件人，而未曾代收貨價之款者，除未曾代收之緣由，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抑或因該件內裝之貨品，係屬第三十四條第四節及第六節丙項以及第四十六條第一節所載禁寄物外，如寄件人在第五十三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期限內查詢者，即有聲請賠償之權。

此項規定，對於向收件人所收之款數少於所註明代收之數，或應行代收之款，被人冒收者，亦適用之。所有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逾應行代收之數。

二 凡付給賠償之郵政，可接收領取賠款人之權利，對於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採取何項舉動，但以所賠之數為限。

第六十八條 已經代收之款以及交付及追索賠償之款 所有已經代收之款，或第六十七條所述之賠償，應由原寄局隸屬之郵政照付，然有向負責郵政追索之權。

第六十九條 交付代收貨款，以及賠款之期限 第六十條所載關於遺失掛號郵件交付賠款期限，對於交付代收貨款或關於代收貨價郵件之賠款，亦適用之。

第七十條 責成之確定 所有代收之貨款，或本公約第六十七條規定之賠款，係由原寄郵政代投遞郵政照付，該投遞郵政，除能證明咎由原寄之郵政未曾遵守定章所致者外，應擔負責成。

如遇代收貨價郵件在郵局遺失，以致代收之貨款被人冒收者，則在事郵政之責成，應照本公約第六十一條對於遺失尋常掛號郵件所載之規定確定之但未參加代收貨價事務之轉寄郵政，其責成以本公約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對於遺失掛號郵件所載之規定為限其他在事之郵政，對於轉遞郵政所未賠足之款，應平均擔負之。

第七十一條 償還代墊款項 投遞國之郵政，應按照本公約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將預代該郵政墊付之款項，償還原寄郵政。

第七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及撥款單

一 代收貨價匯票之匯款，無論因何項緣由，未經交付取銀人者，並不向發票郵政退還，應由發寄代收貨價郵件之郵政，代收銀人收存，一俟法定之期限滿後，該款即歸該郵政所有。

除在本公約施行細則內所保留者外，關於其他一切之代收貨價匯票辦法，應按國際郵政匯票協定所規定者辦理

之。

二 倘因任何緣由，按本公約第六十三條規定所發之撥款單，不能向代收貨價郵件寄件人所指定之收銀人名下撥付者，則該單之款數，應由代收貨款之郵政，交原寄郵政收存，以便向該郵件寄件人交付倘此項貨款，無法交付寄件人時，則應按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代收貨價資費之支配 原寄郵政應按本公約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條款，向投遞郵政交付代收貨價之額定費用，每件二十生丁另加發付代收貨價匯票總數之千分之二、五之資費。

第四章 所收郵費之指定及轉運費

第七十四條 所收郵費之指定 除本公約明文規定之各項外，各郵政應將其所收之郵費，全數歸為各該郵政所有。

第七十五條 轉運費

一 封固總包之郵件，由聯郵內之兩郵政互寄，而經由他一郵政或數郵政(第三者之事務)代轉者，應按左列表內所開之轉運費，付給經過或參加運寄之各國。

每 一 公 斤

信函及明信片 其他郵件

(一)陸路轉運

至一千公里者

六十生丁

八生丁

一千公里以上至二千公里者

八十生丁

十二生丁

二千公里以上至三千公里者

一佛郎二十生丁

十六生丁

三	三千里以上至六千里者	二佛郎	二十四生丁
	六千公里以上至九千公里者	二佛郎八十生丁	三十二生丁
	九千公里以上者	三佛郎六十生丁	四十生丁

(二) 海路轉運

至三百海里者	六十生丁	八生丁
三百海里以上至一千五百海里者	一佛郎六十生丁	二十生丁
歐洲與北美洲互相往來者	二佛郎四十生丁	三十二生丁
一千五百海里以上至六千海里者	三佛郎二十生丁	四十生丁
六千海里以上者	四佛郎八十生丁	六十生丁

二 凡由海路轉運之轉運費，而其轉運之途程，不逾三百海里，如在事國之郵政，對於運寄之郵件，曾收有陸路轉運費者，則應按上節所列數目三分之一之數付給。

三 倘由海路運寄之郵件，如經兩郵政或數郵政轉運者其信函及明信片全路之運費：每重一公斤，不得逾四佛郎八十生丁，其他郵件，每重一公斤，不得逾六十生丁，如屬必要，該項最高之數目，應由在事轉運之各郵政，按其運送之程途里數，比例分配。

四 除另訂他項辦法外，凡兩國間直接由海路運寄郵件，而其運寄係由該兩國中之一國所置之船隻辦理者；或同一國內兩郵局間彼此運寄郵件，而其運寄方法，係由他國設辦者。該項運寄即應認為屬於第三者事務之運寄。

五 凡小包及無論單張或成束之新聞紙，以及按期出版物之協定寄遞者，暨保險箱匣按照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寄遞

者，對於轉運一層，均應認為屬於其他郵件。

六 凡誤寄之郵件，對於付給轉運費，應認為按照正常路程寄遞之件辦理。

第七十六條 免收轉運費 凡本公約第四十九條所載免收郵費之郵件或寄回原寄國雙明信片之回片。改寄郵件，無法投遞郵件，回執，郵政匯票，以及其他關於郵政公務之文件，即如關於郵政轉調帳目之文件無論由陸路或海路運寄，一概免收轉運費。

第七十七條 特別運寄 凡因一郵政或數郵政之聲請，由他一郵政設立或維持之特別運送方法轉運郵件時，則第七十五條所規定之轉運費查例即不適用，此項特別運寄之條款，應由在事之郵政互相隨意規定。

第七十八條 付款及結算帳目

一 轉運費應由原寄國之郵政擔負。

二 此項運費總結帳之法應根據每三年內一次，用十四天時期所造之統計結算，然對於互換之郵件而經由某一國之事務轉運者，如每星期不及六次時，則此項統計時期，可延長至二十八天。
凡造統計詳情，應用之時期，及其時間，均由本公約施行細則規定之。

三 各郵政遇有按其意見認為統計數目與實在情形大相懸殊者，准將其事提交仲裁委員會審議，所有公斷辦法已於本公約第十一條內載明

凡公斷委員以公正之裁判，有決定應付轉運費數目之權

第七十九條 與兵船互換封固郵件

一 凡締約國之郵局，可與其本國駐在外洋之海軍艦隊或兵船之司令，或同一國之此一海軍艦隊或兵船之司令，與

彼一海軍艦隊或兵船之司令，彼此經由他國所辦之海陸郵運事務互換封固郵件總包。

二 封入此項郵件總包內之各項郵件，應完全屬於書交或發自，收發該項郵件總包之兵船上長官或兵士之件所有該項郵件之資例及辦法，應按該兵船所隸屬之國內郵政章程辦理。

三 除在事郵政間另訂辦法外，發寄或接收該項郵件之郵政，應按照本公約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向轉遞郵政核給轉運費。

其他規則

第八十條 違犯轉運之自由 凡有不遵守本公約第二十六條所載關於轉運自由之規定之國，他國郵政即有與其停止郵務關係之權，並應將此項情事，預先電知在事之各郵政。

第八十一條 擔任事項 締約各國應擔任或向各該國立法機關提議，採取左列之處置手續：

(甲)懲罰偽造郵票及國際回信郵票券者；

(乙)懲罰使用偽造之國際回信郵票券者，並懲罰對於預付郵資之郵件使用偽造或已用過之郵票者，以及使用偽造或已用過之郵票機或印字機所印之符誌者。

(丙)禁遏偽造各種郵票或郵票機及印字機所印之符誌，並禁止出售，販賣或分送該項偽造之郵票及符誌，如其偽造或摹倣形式，足使人誤認為締約國任何一郵政所發行之郵票及所印之符誌者；

(丁)懲罰偽造或傳行偽造之郵政認知證者，以及冒用此項認知證者；

(戊)凡未經本公約及他項協定明文准許，而將鴉片、嗎啡、高根以及其他項麻醉物品封入郵件之內者，予以禁止必要時並予懲罰。

末項規則

第八十二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日及其有效時間 本公約自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施行時效，並無限期。

爲資信守起見，本公約正本業由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名，並送達埃及國政府存案，至締約國則各發給鈔本一本。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訂。

阿富汗

南阿非利加聯邦

蘭東

特萊代

特萊

亞爾巴尼亞

那司

德意志

歐思

齊柯來

西巴恩

美利堅

拉米耳

施米思

拉米耳代

美屬斐力濱羣島以外全部殖民地

拉米耳

施米司

拉米耳代

斐力濱羣島

郭德諾

紹底特亞拉伯王國

薩白克

阿根廷共和國

屠拉

澳大利亞自治地

巴克黑耳

赫雷代

赫雷

奧地利亞

谷思

比利時

壽克耳

孟思

比屬剛果

董德

玻利維亞

嘉施耳

傳溫德

嘉施耳代

巴西

斐克而賭

白來子

布加利亞

嘉雜婁夫

坎拿大

壽維

恩特伍代

包里

恩特伍代

恩特伍

智利

巴婁司

中華民國

胡世澤

張歌海

黃乃樞

哥倫比亞共和國

薩耳多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馬丁子(祇限於所付託之範圍以內)

古巴共和國

阿西耳

丹麥

孟杜拍

克婁

丹澤自由城

司達新斯基

多明尼加共和國

阿幾拉

埃及

沙拉拉

馬幾阿

克耳瓦施

厄瓜多爾

恩特拉德

西班牙

克羅

拉茂司

西屬全部殖民地

白列大

埃沙尼亞

阿爾不來却

愛提烏披亞

阿拉莫

芬蘭

阿爾不來却

法蘭西

萊朋

蔣查

克朗西蒙

克巴乃

杜薩耳

阿爾及亞

胡克甯

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

尼克拉

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

克薩那克

英吉利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維廉森

幾耳白特

浪木萊

希臘

堂大米司

拉尼大基司

危地馬拉

杜浪

海地共和國

宏都拉斯共和國

杜西美

匈牙利

薩萊

佛司特

英屬印度

莫克基

甸不他

哈賽

依拉克

坤白萊

紹而

愛爾蘭自由邦

阿且特

澳西耳

愛斯蘭

孟杜伯

克婁

義大利

杜司梯

嘉耳抵

義屬全部殖民地

克來梯

日本

關政雄

播磨

影山

朝鮮

關政雄

川面龍造

日屬其他全部殖民地

播磨

藤川

里特命

佛萊耳

路萊

法國統治之利凡特(敘利亞及利邦)

蔣發立

白挪

里卑利亞共和國

利蘇尼亞

盧森堡

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

杜德耳

西屬摩洛哥

拉茂司

墨西哥

馬丁子

尼加拉瓜

杜浪

挪威

黑而星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四

賀莫

新西蘭

麥那馬拉

巴拿馬共和國

蘇耳多

巴拉圭

屠拉

荷蘭

董西梯

郭耳

庫拉索及蘇立南

胡幾伍甯

和屬印度

潘克

勃立爾

胡幾伍甯

祕魯

嘉施耳

博溫特

嘉施耳(代)

波斯

薩德

阿德九蒙德

波蘭

哥羅新斯基

葡萄牙

瓦斯賓都

濱士

葡屬西非洲殖民地

那瓦婁

葡屬東非洲及亞洲以及澳洲各殖民地

巴拉達克路恩

羅馬尼亞

馬尼奴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六

司特芬司古

聖瑪利諾共和國

克萊梯

聖薩爾瓦多共和國

薩爾區

暹羅

瑞典

歐而那

拉且

比耳德

瑞士聯邦

佛來

路萊

捷克斯婁瓦亞

古塞拉

拉達

突尼斯

拉德

土耳其

阿里斐

薩金

特夫斐克

蘇維埃共和國

黑而赤非

拉包包特

西耳巴哥瓦

烏拉乖共和國

馬薩酒司

瓦地剛城國

馬素里

委內瑞拉合衆國

阿幾拉

也門

猶克斯拉夫王國

司拉達諾維却

南阿非利加聯邦代表之聲明

本代表團簽認本公約係包含阿非利加西南部之統治地特此聲明

簽名之代表：蘭東

特萊代

特萊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押

澳大利亞自治地代表團之聲明

本代表團簽認本公約係包含左列海外各統治地，特此聲明

和勿島 Lord Howe Islands 那耳佛克島 Norfolk Island

諾魯 Nauru 巴布亞 Papua

新畿內亞 New Guinea

及其他澳大利亞自治地在太平洋所統治之各地

簽名之代表 巴克黑耳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押

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代表團之聲明

本代表團簽認本公約係包含左列各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或代管或統治各地

新芬蘭 Terre-Neuve 羅得斯亞南 Rhodesia du Sud

南阿非利加高等委員會各地 Les Territoires de la South African High Commission

(甲)百川納蘭保護地 (a) Bechuanaland (Protectorat).

(乙)巴蘇陀蘭 (b) Basutoland.

(丙)司達濟蘭 (c) Swaziland.

巴哈麻島 Bahamas (Iles).

巴爾伯突 Barbade.

百慕達支 Bermudes.

英屬圭亞那 Guyane britannique.

英屬宏都拉斯 Honduras britannique.

錫蘭 Ceylan.

塞普洛斯 Chypre.

赫雷代

赫雷

羅克薩羣島

Rokland (Iles et Dépendances).

非支島

Fidji (Iles).

岡比亞

Gambie (Colonie et Protectorat).

芝布羅陀

Gibraltar.

黃金岸：

Côte d'or:

(甲) 克裏尼

(a) Conlonie.

(乙) 阿尙地

(b) Ashanti.

(丙) 老羅各地

(c) Terr.loires du Nord.

(丁) 多哥蘭英國統治地 (d) Togoland sous mandat britannique

香港

Hongkong.

牙買加 (包括突厥斯, 凱科斯及舊巴拿馬) Jamaica (y Congris des Turques, Caïque et Cayman).

根雅

Kenya (Colonie et Protectorat).

里臥羣島

Iles Loeward.

安提瓜

Antigua.

多明衣加

Dominique.

蒙澤拉特

Montserrat.

聖克慈及內維斯

St. Christophe et Nevis.

勿琴島

Vierges (Iles).

馬來各邦：

Etats-Malais:

(甲)馬來聯邦

(a) Etats Malais fédérés:

內格里塞姆畢蘭

Negri Sembilan.

巴梳

Pahang.

卑拉克

Perrak.

塞郎高

Selangor.

(乙)馬來非聯邦

(b) Etats Malais non fédérés:

約和爾

Johore.

齊達

Kedah.

克浪墩

Kelantan.

波里斯

Pulis.

脫蘭加奴

Trengganu.

玻玉納

Brunei.

馬耳他

Malte

毛里挾斯

Maurice.

尼格利亞

Nigeria.

(甲) 殖民地

(a) Colonie,

(乙) 保護地

(b) Protectorat,

(丙) 嘎沒龍英國統治區

(c) Cameroun sous mandat Britannique.

北婆羅島

Bornés du Nord (Etat).

羅得斯亞北鄰

Rhodesia du Nord.

尼約薩爾保護國

Nyasland (Protectorate).

巴勒斯坦及托蘭司熱爾達尼

Palestine et Transjordanie.

聖希勒那及阿上升

Ste-Hélène et Ascension.

薩拉瓦克

Sarawak.

塞設勒

Seyhelles.

塞拉來奈殖民地及保護地

Sierra Leone (Colonie et Protectorate).

索馬里蘭保護地

Somaland (Protectorate).

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但干亦曠疆域

Tanganyika (Territoire).

特力尼答及多波哥

Trinité et Tobago

烏庚大保護地

Uganda (Protectorate).

太平洋西部各島

Iles du Pacifique de l' Ouest.

梭羅羣島

Salomon (Isles) (Protectorat).

吉爾貝特及愛里斯羣島

Gilbert et Ellice (Isles) (Colonie)

董嘉

Tonga.

聞得外羣島

Isle Windward:

葛林那達

Grenade.

聖魯西亞

Ste-Jucie.

聖文森

Ste-Vincent.

桑給巴爾保護地

Zanzibar (Protectorate).

簽名之代表：維廉森

幾耳白特

浪木萊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押

新西蘭代表團之聲明

本代表團簽認本公約係包含西薩摩亞統治地，特此聲明

簽名之代表：麥那馬拉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魯簽押

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本日國際郵政公約將次簽押時，所有本議定書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經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郵件之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 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以及其保護國之國內法律有不准寄件人請求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住址之規定，是以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一條之條款，對於英吉利國及其所屬之殖民地以及其保護國不適用之。

第二條 折合相等價率及最高與最低率之限定

一 各國有將公約第三十四條第一節內所規定之郵費資例，按照左列之表，至多增加百分之四十或減輕百分之二十之權。

	減輕最低限度	增加最高限度
信函(起碼重量 每續加重量)	二十生丁 十二生丁	二十五生丁 二十一生丁
明信片(每 張)	十二生丁 二十四生丁	二十一生丁 四十二生丁
貿易契(每重五十公分)	四生丁	七生丁
貿易契(起碼資費)	二十生丁	三十五生丁
印刷物(每重五十公分)	四生丁	七生丁
醫者所用之文件(每重一千公分)	二生丁四	四生丁二
貨樣(每重五十公分)	四生丁	七生丁
貨樣(起碼資費)	八生丁	十四生丁

小包(每重五十公分)

八生丁

十四生丁

小包(起碼資費)

四十生丁

七十生丁

各郵政所擇定各項資費，應與基本資費數目保持相等之比例，各郵政得將其資例進成整數，以適合其錢幣制度。

二 各國可隨意將單明信片之資費減輕至十生丁，雙明信片減輕至二十生丁。

三 各國對於未經預收資費或所收資費不足之進口郵件，得按其所定之郵費資例收取欠資。

第三條 英衡盎司 凡各國中因國內章程，不能採用十進制度之適當衡量者，特准以盎司(英兩)代之，(每一盎司計合二

八、三四六五公分) 信函重一盎司者，作為二十公分，貿易契，印刷物，貨樣，及小包重二盎司者，作為五十公分

第四條 國外交寄郵件 無論何國，對於在本國境內之任何寄件人，因貪圖他國所定郵費低廉，故意將郵件在國外交寄，或使其在國外交寄者，此項郵件，應不予以寄遞，亦不向收件人投送，此項規則，對於無論該項郵件，是否由寄件人在所居之國內備就，而私自運往境外者，或竟在國外備就而後交寄者，均得適用，其在事之郵政，有將該項郵件退還原寄局或按照本國國內郵費資例，收取欠資之權，至於如何收費之辦法，可由該郵政自行規定。

第五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各郵政有不出售國際回信郵票券之權。

第六條 掛號費 各國如不能按照公約第五十四條第二節之規定，將掛號費定為四十生丁者，准其收取增高至五十生丁之費，或遇特殊情形，准其收取與國內所規定之資例相等之費。

第七條 航空事務 運輸航空信函之規則，係附屬於本公約內為本公約及其細則全部中之一部。

但此項規則，得不按照公約辦法，隨時由有直接關係之郵政代表開公議會修改之。

此項公議會至少須經在事之三郵政請求，始得由國際郵政公署召集之。

凡由公議會所提議之全部規則，須由國際郵政公署，向聯邦各國提付表決，多數贊成者即為通過。

第八條 取道西比利亞及安定鐵路(Ferrocarril Tráandin)之特別轉運費。

蘇維埃共和國郵政，對於取道西比利亞寄往滿洲里或海參崴兩方之郵件，得不遵照本公約第七十五條第一節所載之運費率，准其收取特別轉運費，凡路程超過六千公里，其信函，明信片，每一公斤，定為四佛郎五十生丁，其他郵件每一公斤，定為五十生丁。阿根廷共和國郵政，對於各種郵件，凡由安定鐵路(Ferrocarril Tráandin)載運而經過阿根廷境內之一段者，除公約第七十五條第一節第一項內所規定之轉運費外，得按每公斤概補收三十生丁。

第九條 取道烏拉乖共和國之特別轉運費 凡海外各國之郵件，在蒙特威道歐口岸卸下，以便由該處以烏拉乖共和國之事務轉寄他國者，烏拉乖共和國特准收取本公約第七十五條所載之陸路轉運費即信函與明信片每公斤收取六十生丁，其他郵件每公斤收取八生丁。

第十條 亞丁之特別落棧費 凡在亞丁落棧之各項郵袋，英屬印度郵政如未曾收受任何陸海路轉運費，得例外收取每袋四十生丁之落棧費。

第十一條 轉船特別費 凡在力士本換船轉載之各項郵件，葡萄牙國郵政得例外收取每袋四十生丁之轉船費。

第十二條 未派代表蒞會之國最後議定書准其參加公約或各項協定 阿富汗國，海地共和國，里卑利亞共和國，盧森堡，聖薩爾瓦多共和國，薩爾區，暹羅及也門係聯郵國，但未派遣代表參與本屆國際郵政會議，最後議定書許其參加公約及各項協定或祇加入公約或該項協定中之一項或數項。

第十三條 派有代表之國最後議定書內許其補簽加入 凡對於國際郵政會議所訂之公約及各項協定，如某國之代表，祇

於本日簽署公約或祇簽署某數項協定者，最後議定書內，亦許該國加入本日所簽署之其他協定，或加入該項協定中之此一項或彼一項。

第十四條 通知加入之期限 本議定書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內所稱之參加各項應由各該國政府，以外交手續向埃及國政府通知再由該國政府通知聯邦各國，此項通知之期限，准以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爲止。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中所載各條之功能及效力一如本議定書編入國際郵政公約內之相關各條例無異，此項議定書特備一份由下列各國全權代表簽押，送達埃及國政府存案，並抄錄一份發給在事之各國爲憑。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本細則後署名之各國代表，依據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訂立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公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公約施行。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第一百零一條 總包郵件及散寄郵件之轉運 各郵政間，得按照交通之需要，及郵務之便利，彼此經由一郵政或數郵政之居間，互寄總包郵件或散寄郵件，但各項郵件應嚴限於不足封固總包時，始可按散寄辦法，向居間郵政運寄。

第一百零二條 互寄郵件總包之辦法

- 一 郵件封入封固總包之互寄辦法，應由各在事郵政，互相同意規定之。
如轉寄郵政，以散寄之件數過多，致與該郵政辦公手續有礙，請改封總包時，必須照辦。
- 二 凡總包郵件須經他郵政居間轉寄者，應預先告知該郵政。
- 三 兩郵政互寄之郵件總包，經過一國或數國為之轉寄者，如遇更改辦法時，則主張更改之郵政，應知照經過之各轉寄國郵政。

第一百零三條 郵路

- 一 各郵政對於他郵政發來之郵件，不論封固總包或散寄，均應由其本國運寄國內郵件之最捷速之途徑，為之轉寄。如每一封固總包，為數郵袋所組成者，應將此項郵袋儘力集合，並由同一郵班發寄。各項誤寄之郵件，應由最捷速之途徑，向投遞處所改寄，不得遲延。
- 二 原寄國郵政，對於其發寄之總包郵件，有指定由某路運寄之權，但此項指定之路，須轉寄郵政不担负特別費用者，方能照辦，凡轉運之各郵政，對於散寄之郵件，經寄件人指定由某路運寄者，亦應照辦，惟仍保留上節之規定。
- 三 各郵政如因某路另需特別費用，經准加收額外資費者，倘所收之郵件，未曾預付郵資或所付郵資不足者，即可不將該項郵件由該路寄遞。

第一百零四條 遙遠之國

- 一 凡各國間，由最速之陸路或海路運寄之時間在十日以上者，或其運寄郵件之次數，每月在二次以下者，均認為遙遠之國。

二 凡幅員廣大或國內交通尙未發達之國，因案情內交通原因居重要之地位者，對於公約及各項協定內所規定之各項期限上，亦得認爲遙遠之國。

三 所有一二兩節內所規定之國名，由國際郵政公署編表列明。

第一百零五條 相等價率之規定。

一 各國郵政應將公約及各項協定內所載之郵費資例及資費等，妥與瑞士國郵政商洽折合相等價率，再由瑞士國郵政，請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各國郵政查照，此項相等價率，如遇修改時，亦按同樣手續辦理。

所有折合或修改之相等價率，祇可於月之一日開始實行，且至早須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十五日以後施行。

國際郵政公署，應將第一節所載之郵費資例及資費，按各國所折合相等價率，編表列明，如屬必需，所有按照本公約最後議定書第二條所規定郵費資例之增加或減輕率額亦應詳爲指示。

二 凡因補索郵件未曾付足之資費，以致發生零數者，得由收取該項資費之郵政，將該零數進成整數，但所進加之數，至多不得逾五生丁。

三 對於公約第五十六條所載之賠償，各郵政應將其所定相等價率之數目，直接通知國際郵政公署。

第一百零六條 郵票及郵票符誌

一 郵票用以標明聯郵所訂之額定價率，或按各本國幣制折合等於額定價率之數者，應照下列之顏色印製。
平常信單純資例之郵票須用藍色：

明信片資例之郵票須用紅色：

印刷物起碼資例之郵票須用綠色：

郵票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無論係屬何種價值，均應用淺紅色：

二 郵票及郵票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應在可能範圍內用羅馬字標明原寄國之國名，並按照折合表折成之相等價率，將其價值註明，郵票上之價值，無論整數或零數，均應用亞拉伯號碼印明至於印刷物，如付費辦法，僅以印字機所印之符誌為憑，或以他種方法印就者，（見公約第四十七條）則原寄國之國名，以及郵票之價值，得以原寄局名稱及註明「郵資已收 [Taxe perdue] 或「郵資已付 [Post paye] 或詞意相同之字樣替代，此項註明，可用法文或用原寄國文字，或可用簡筆式，如「T.P.」或「P.P.」字樣，至所採用之標註無論為何式，均應將該標註括以方形線或在其下劃一粗線。

三 除郵費外，如附收額外資費而須貼用紀念郵票或慈善郵票者，則該項紀念或慈善郵票之印製，務須有所辨別，不致令人疑為郵資。

四 郵票上可用穿孔器鑿成小孔，但須遵照發售國之郵政定章辦理。

第二篇 收寄郵件之辦法

第一章 適用於各項郵件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條款及住址

一 各國郵政應以左列各事佈告公眾：

（甲）郵件上姓名住址應以羅馬字按照該件之長度在封面上平行書寫，俾留相當餘地，為註明郵務或黏貼郵政簽條之用：

（乙）姓名住址應書寫清晰明確，俾發寄時及向收件人投遞時無須查尋：

(丙)務將郵票或郵票符誌，黏貼或印於封面之上端右角：

(丁)寄件人之姓名住址，應在正面書寫，如書於收件人住址之左端尤善，或其背面亦可，總以不礙及該收件人住址之清晰，與黏貼郵務簽條及註明事項之地位爲要：

(戊)各種郵件，所用封套之尺寸，其長度不得在十公分之下，寬度不得在七公分之下：

(己)郵件應妥爲封裝，如寄往遙遠各國者，尤應封裝堅固：

(庚)關於減輕資例之郵件，應標明該件所屬之種類如：『貿易契』『印刷物』『小包』等。

二 各種郵件，如其封面之全部或一部劃爲數格，以備書寫連續之住址者，概不寄遞。

三 凡非屬郵政之印花暨慈善賑票，以及其他花紋票，可令人誤認爲郵票者，概不得貼於書寫姓名住址之封面上，此項規定，對於印機所印之花紋符誌，而可誤認爲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者，亦適用之。

四 凡免費寄遞之郵政公事函件，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標明「郵政公事 *Service Cos Postes*」或詞意相同之字樣。

第一百零八條 存局候領郵件 凡存局候領之郵件，應書明收件人之姓名，如書寫不全之姓名，或號碼，或假造之名，或他項暗號者，一概不得收寄。

第一百零九條 嵌有透明紙之信封所裝郵件

一 郵件之封面上嵌有透明紙者可按左列之辦法辦理：

(甲)透明部份應與封面長度作平行式，以便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可由該部分顯露，並須不礙及蓋用日期戳記：

(乙)透明部分應使內中所書之姓名住址完全明顯，即使在人造亮光之下，亦不致妨礙辨認內中書寫之字，嵌有

透明紙之信封，其透明部分在人造亮光之下，有反光者，不准寄遞。

(丙) 嵌有透明紙之處，僅得顯露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封套內件，務須摺妥，俾遇移動時，該住址不致全部或部分為非透明處所遮蓋：

(丁) 姓名住址應以墨筆或打字機清晰書明，凡以顏色鉛筆或鉛筆書寫者，概不寄遞：

二 凡信件封入完全透明之信封，或其信封上嵌有透明紙之處，係開露者，不得寄遞。

第一百十條 應交海關查驗之郵件

一 凡應交海關查驗之郵件，應於書寫住址之一面，黏貼綠色簽條一紙，其式應與後附之 O-1 格式相同，至於小包郵件，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均須切實遵照此項規定辦理。

上段所稱之郵件，如因寄件人自願，或因投遞國之需要，可另附報稅清單一張或數張，其式應與後附之 O-2 格式相同，此項報稅清單，須用繩索緊縛於該郵件之上，或附入該件之內，如郵件內已附有此項清單者，則僅將 O-1 單式之上端黏貼於該件之上。

二 對於海關報稅事項，無論以何種方式，郵政概不負責。

第一百十一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

一 凡於投遞時，向收件人免收各項資費之郵件，應於封面上端顯明標註「向收件人投遞時免收一切資費 *Franc de droit*」或以原寄國詞意相同之文字註明，且此項郵件於封面書寫住址之旁，亦須貼以黃式印有大號「向收件人投遞時免收一切資費 *Franc de droit*」字樣之簽條。

二 凡向收件人免收各項資費之郵件，須隨附資費單一紙，其式與後附之 O-3 字格式相同，此項單式，係用黃色

硬紙製造，其正面應由原寄局填寫，緊縛於該件之上。

第二章 適用於各類郵件之特別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信函 除第一百零九條所載之規則必須遵守外，對於信函之式樣及封法，並未定有何項規定，惟其正面必須留出相當餘地為黏貼郵票，書寫姓名住址，以及黏貼郵局簽條或註明郵務事項之用。

第一百十三條 單明信片

一 明信片宜用硬紙，或堅固紙料製造，以便易於傳遞。

明信片書寫住址一面上端，應以法文「Carte postale」字樣或以他國意義相同之字樣註明，惟商家自製之明信片，是否照此註明，可聽其便。

二 明信片均須露寄，不可包封，亦不得用封套裝寄。

三 至少應將書寫住址一面之右半幅，留備書寫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關於郵務之註明及黏貼簽條之需，郵票或郵票符誌應儘量黏於或印於明信片之書寫住址一面向右半幅，寄件人除須遵照下列第四節之規定外，可用背面及正面之左半幅，任便繕寫。

四 凡明信片上，不准附寄各種貨樣，或他項類似之物，惟各種圖解照像，各種印花，小條，由各種紙張或他類極薄質料剪下之件，以及住址簽條或摺疊之紙張簽條，均可黏貼於明信片之上，但所黏之件不得變更明信片之性質，並須完全黏貼於明信片上，除住址簽條或小條可以佔用明信片正面全部外，其餘之物，祇能黏貼明信片之背面，或正面之左半幅，又易與郵票相混之各種印花，祇可貼於明信片之背面。

五 各項明信片，如不遵照對於該類郵件所定規則辦理者，即按信函類收取郵資。

第一百十四條 雙明信片

一 雙明信片應用法文在第一片正面註明「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ne」之字樣，及第二片正面註明「Carte postale-réponse」之字樣，其雙明信片之各一片均應照單明信片一切辦法辦理，並兩片宜互相疊合，而使對疊之處，適為該片之上邊，並不得以任何樣式封固。

二 雙明信片內回片之住址，應在該回片之裏面。

雙明信片之寄件人，於回片正面，書寫自己姓名住址與否可任其便。

雙明信片之收件人，亦得於回片之背面，印就詢問事項，以備該片收件人答覆之用。

三 雙明信片之回片，所貼發片國之郵票，如該雙片寄至收片國，尚係相連並未剪開，且回片係由收片國寄還發片國者方能有效，如未按此項規定辦理者，即按未付郵資之明信片辦理。

第一百十五條 貿易契

一 左列各項凡無實際及個人信函之性質者，皆作為貿易契類：

凡各項契據及文件其全部或一部份以手繕寫或繪畫者，如業經閱畢之舊日開口信件與業經用過之舊日明信片及其抄件，訴訟之案卷，各部署所訂之各項條規，發貨單或提貨單，發票或保險公司之各種紙據，已貼印花與未貼印花之私立契約之抄單或摘要，各項抄寫之音樂譜，及繕寫之著作或單份新聞紙之底稿以及學生文課之原文，或已改文課而未加有何項關於作文以外之批語者，均係貿易契類。

此等文件，可隨附備考小條，或將下列相做各語另紙附寄，即如包件內所裝各紙之清單，及關於寄件人與收件人往來文件之備考例如「年 月 日寄 先生書信之附件」敵處檔案 字第 號「貴處檔案

字 第 號等語。

凡舊時閱畢之書信可附帶已經蓋銷用以預付該信郵資之郵票。

二 關於貿易契之形式及其信封情形，應照本細則第一百十九條關於印刷物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六條 印刷物

一 左列各項皆作為印刷物

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書籍，各項小冊，樂譜，名片或住址片，印刷物之印稿，版圖，像片及像片冊本，各項印像，繪畫，圖樣，輿圖，可裁剪之樣本，貨物價目表，傳單，及各種無論印刷或雕刻，或石印或騰寫版所印之廣告。總之，凡用硬紙皮紙或尋常紙張或與紙相同之質料印就，凡係活版排印，或係刻版刷印，或係石印或係騰寫版刷印，以及他項機器所印易於辨認者，即按印刷物收寄，惟壓字機壓出之件，用手戳記印出之件，（無論該戳記是否活版）以及打字機打出之件不在此例。

二 凡印刷物載有各種符號隱有寓意，或刷印之後經修改者，除本細則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所特准者外，不得適用印刷物類之資例。

三 凡電影片，留聲機片，以及鑽有孔眼用於自動樂具之音樂譜，不得按印刷物資例寄遞。凡文具單式，紙張而其刷印部份，並非估該件主要部份者，亦不得按印刷物資例寄遞。

四 各項厚紙片上，註有 *Carte postale* 之字樣，或以他國文字註有詞意相同之字樣。如與印刷物適用之普通條款相符者，即可按印刷物收資，否則即酌量情形，仍照本細則第一百三條第五節之規定，按明信片或信函辦理。

第一百十七條 特准按照印刷物資例付費之各件 凡筆抄之稿，或打字機打出之稿，而用騰寫機等騰印，其形式字句盡

同，寄數每次至少在二十件以上者，如依原寄郵政國內章程付寄，亦得按印刷物辦理，凡准印刷物附加之各項說明亦得於此項隱寫之件上附加。

第一百十八條 印刷物准予附加之說明

一 印刷物內及其包封外面准將左列各項載明：

甲 書寫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行號，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之簽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暨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帳目，以及關於郵件挨次或登錄之號數。

乙 校正印刷之錯誤：

丙 准將印刷之件某字，或某段刪除，或加添劃線或加添圈記，惟此項方法，不得含有造具信函之目的：

二 印刷物亦准標明或加添左列各項：

甲 輪船進口出口之報告單內，准其書寫進出口之日期，鐘點，及船名，以及出口停泊及進口之口岸名稱：

乙 旅行通知單內，准其書寫旅行人之姓名，並其旅行經過之日期鐘點及地名；以及該旅行人登陸之地名：

丙 定貨單或預約各項著作，書籍，報紙，版圖，及樂譜所用之單式內，准其書明所定或出售著作之份數，該著作之價值及關於價值之說明，付款辦法，出版日期，著作者及刊行者之姓名價目單內之號碼，以及書明

「縫訂」裝訂或「裝訂硬面」之字樣：

丁 各項畫圖片，印刷之名片，暨恭賀耶穌聖誕片，及賀年片上，准其書寫問安，致賀，致謝，唁慰，以及其他禮節上之款式，惟至多以五字，或用簡筆法書寫之五字為限：

戊 印稿之件上，准其刪改或增加關於修改體裁及印刷之字樣並准其書寫「准其付印」已經校對准其付印」或其

他相倣之字樣，倘本件上無餘隙可書，准其另加附條書寫：

已 各項時樣圖畫及輿圖等上准添繪顏色：

庚 市價單，告白單，股份單，行市單，商業通告以及傳單內准其書寫數目及關於市價最緊要之註明：

辛 各項書籍，報紙，像片，版圖，音樂譜以及各項文藝及美術之著作上，無論係刷印，或雕刻，或石印，或謄寫者，均准其書寫，僅爲伸述致敬之語，至於像片上則准書寫最簡略之說明：

壬 由報紙或按期出版物剪下之件，准於其上添寫該報之名目，日期，號數及發行之處所：

三 凡本條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規定之增加或修改，均可以手書繕或以任何機印方法爲之：

四 印刷物仍准附寄左列各項：

(甲)印出校對之件，無論會否更改，准其附寄手寫底稿：

(乙)右列第二節辛項內所載各件，准其附寄各該項之發貨單，此項發貨單僅可載明其所需之簡情：

(丙)凡明信片，信封或小條，已註明寄件人住址，而用投遞國之郵票預付郵資，以備退回者，准其在各項印刷物內附寄。

第一百十九條 印刷物之封裝

一 印刷物應裹以包皮，或襯以圓棍，或夾以紙板，或置於開露之筒匣，或裝入露口信封，或露口信封而裝有能隨時開封之安全鈕扣者，或束以易解之繩索。

二 各項印刷物其式樣物質，爲堅硬紙片者，得露封發寄，無須裝置封套，或包皮之內，亦無須用繩捆束，至於摺疊之印刷物，如在轉運時不致展開，亦可如此發寄。

三 凡按明信片式樣發寄之印刷物，以及減輕資例寄遞之圖畫明信片，應按照第一百十三條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四 印刷物無論如何封裝。總以不使他項郵件糜爛其中爲要。

第一百二十條 貨樣准附說明 貨樣郵件之外面或裏面，均准以手書寫，或以機印方法印就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職銜，職業行號以及發寄之日期，寄件人之簽押，電話號碼，電報住址及電碼，暨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帳目，製造之標記或商標，號數，價值及其他關於價目之說明，重量，大小尺寸，暨待售貨物之量數，以及其他便於認明貨物之產地，及貨物之成色等等各字樣。

第一百二十一條 貨樣之封裝

一 貨樣應封裝於可開動之袋或匣或封套內。

二 各項玻璃物件，或他種輕脆之物件，油膩及流質物品，以及著色或未著色之乾粉，或包固之活蜜蜂，水蛭或蠶種，皆可作爲貨樣收寄，惟應按照下列之法封裝

(甲) 玻璃或其他輕脆物件，應用金屬或木質或堅厚之波紋紙殼所做之匣，堅實封固，以免損害信件及郵局人員

(乙) 流質或油質或易於融化各品，須先以承溜器嚴密封固，再將每承溜器分裝於特做之金屬或堅實木質箱匣，或堅厚之波紋紙殼匣內，用木屑或棉花或一切海棉體之物質填塞，應填之多寡，以該項器具破碎後足能將水吸盡爲合宜，箱匣之蓋，必須釘固使之不易脫離；

(丙) 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即如膏藥。柔軟皂肥。樹膠以及蠶種等類寄遞時。雖不至如油水物類之周折。然亦須盛以封器(即如木匣布袋皮紙等類)然後裝入木箱或金屬所做之箱，或堅厚皮箱之內；

(丁)凡著色之乾末粉，即加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箱之內，裏外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方准寄遞，至於不著色之乾末粉，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戊)活蜜蜂及水蛭，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須以能免一切危險為宜；

三 各種物品，凡依普通規則封裝易於腐爛者，應封入嚴密之包封內，始可通融收寄，倘遇此項情事，在事之郵政，得令寄件人或收件人將郵局指定之某幾件包件開驗，或以他項滿意方法，使封裝之品，易於查驗。

四 凡木質或金屬等類整件之物品按商業習慣無須包裝者，即可不必包封。

五 收件人之姓名住址，應儘量在貨樣之本件，或其封皮上書寫，如封皮或本件因地位太狹，不敷書寫姓名住址，及各項郵政事務之註明，或黏貼郵票，或因蓋銷郵票能使物品致受損壞者，均應用硬紙所製之簽條緊縛於該件之上，以便書寫一切及黏貼郵票之需

第一百二十二條 特准按貨樣資例收費之件 凡印版，或單件之鑰匙，或折斷之鮮花，或關於自然科學之物品，（烘乾或製過之動物植物，並地質標本等類）血清或痘苗藥管，以及各項醫藥器具，其製法封法均屬安全，不致傷害他人者，可按貨樣資例寄遞，但前項物品，除血清及痘苗藥管由公認之化驗所，或他項機關因公益發寄者外，均不得作為貿易之品寄遞，其封裝情形須照貨樣類普通章程辦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數種郵件捆裝一包之辦法

一 數種郵件捆裝一包交寄者，以貿易契印刷物（為替者所用之印刷物不在此例）及貨樣三項種類為限，但須遵照左

列各節辦理：

(甲)包內裝置之每一種類，其重量尺寸皆不得逾於各該種類所定之限制；

(乙)每包之總共重量，不得逾二公斤；

(丙)包內如裝有貿易契者至少須納貿易契起碼之資費，如裝有貨樣及印刷物者，則至少須納貨樣之起碼資費。

二 此項規定對於須付同等資例之各項郵件，始得適用，如集合一包之各項郵件，其資例各不相同，一經郵局查出，則照該包之重量總數，及按該郵件最高之資例，收取資費。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小包

一 所有關於貨樣封裝之一切規定，對於小包均適用之。

二 小包之內得裝入露封發貨單一紙，該單上僅可載期其所需之簡情，並可裝入註明物品及寄件人住址之小條一紙。

三 此外寄件人之姓名住址，應於小包之外面詳為註明。

第三編 掛號郵件回執

第一章

第一百三十五條 掛號郵件

一 掛號郵件，應於書寫住址之一面上端顯明書寫「掛號 Recommandé」字樣，或註以原寄國文字與此意相同之字樣。

二 除下節所載之例外辦法外，對於掛號郵件之形式，及封法以及書寫住址法，均無何項特別規定。
凡郵件上之姓名住址，以鉛筆書寫，或以簡筆字寫成者，均不准掛號。

惟郵件除裝入嵌有透明紙之信紙者外准用紫色鉛筆書寫姓名住址。

三 掛號郵件，應於封面上端左角，貼有與後附○△格式相同之簽條，條內用羅馬字體註明R字樣，並將原寄局之名稱及該件所掛之挨次號數，一併註明。

但各郵政如按其國內章程，現時不准貼用簽條，則上段之規定，可暫緩施行，惟可用刻有「Recommandé」或R字之戳記，標明掛號郵件，該項戳記之旁，應註明原寄局之名稱，及挨次號碼，此項戳記亦應蓋於封面上端左角。

四 轉寄郵政不得將任何挨次號數，列於掛號郵件封面之上。

第一百二十六條 回執

一 凡寄件人索取回執之掛號郵件，郵局應於該件封面上註明「Avis de réception」(意即回執)字樣，或加蓋「A.R.」字樣之戳記。

二 此項郵件，應由原寄局或原寄郵政指定之局，逐件按照後附○字格式，備具與明信片厚薄相做之淺紅色回執一紙，牢黏該件之封皮上，隨件寄發，如投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為備具一份。

三 投遞局將○字格式之回執照式填寫後，即將回執作為尋常郵件，不加封套並免費寄還寄件人。

四 寄件人索取之回執，如逾相當時期，尚未寄回者，該寄件人即照下列第一百二十七條所載之辦法，聲請查詢，惟遇此項情事，不再索回執費，原寄局祇須於○字格式之回執上端，註明「Dupliqua de l'avis réception」(意即補備之回執)等字樣。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掛號郵件交寄後補索回執

一 寄件人如於交寄掛號郵件後請補回執，原寄局應照〇〇字格式，填列詳情造具回執一紙。

前項回執應隨附本細則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載之〇〇字格式查詢單一紙，該查詢單上附貼應補回執資費之郵票後，即按上述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但回執所指之郵件，如已照常投遞，則投遞局應將〇〇字格式查詢單撤去，一面將〇〇字格式之回執照第二百十六條第三節之辦法。寄還原寄局。

二 各郵政依據本細則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所採取之寄遞掛號郵件查詢單之特別辦法，對於掛號郵件交寄後請補回執之情事，亦適用之。

第四篇 代收貨價郵件

第一章

第一百二十八條 郵件上應註之事項

一 凡係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須於封面上端註明「Remboursement」(意即代收貨價)之字樣，並用羅馬字體，及阿刺伯數目字註明代收貨價之款數，此項數目，雖經簽署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

二 寄件人應以羅馬字將其姓名住址於封面上註明，如代收之貨款，應撥入投遞國，或原寄國活期郵政帳目之內，則於書寫住址之旁，應另外以法文或其他投遞國諳通之文字，註明下列之字樣：「A porter au Credit du Compte Courant postal No.....de M.....a.....lenu par de bureau de Ch ques d.....」[請由某處匯兌局撥入某處某君第某號郵政活期帳目內]

第一百二十九條 簽條 代收貨價郵件，須依照後附〇〇字格式用橙黃色紙備具簽條，貼於封面之上。本細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節所載之〇〇字格式簽條或所印之特別截記，應儘量使之貼於或印於〇〇字格式簽條之上端角上。

但爲代替上節所稱之兩種簽條，各郵政得隨意使用一種與後附 C 7 字格式相同之簽條，此項簽條，應以羅馬字標明原寄局名稱 R 字，郵件之挨次號數，並印一橙黃色之三角形其上印有「Remboursement」字樣。

第一百三十條 代收貨價匯票 除本細則第一百三十一條所規定外，每代收貨價郵件，應隨附堅厚硬紙所製之淺綠色代收貨價匯票單一紙，其式應與後附 C 8 字格式相同。該匯票單按通常辦法，應將寄件人註明，即作爲取銀人。如原寄郵政章程許可，寄件人得於該匯票書寫住址欄內，註明在原寄國郵政所開活期帳目之號數，享受撥款人之姓名以及記帳之局名。各郵政得隨意將代收貨價郵件相關之匯票退回該郵件之原寄局或該郵政所屬之其他各局。

代收貨價匯票應緊束於該匯票相關郵件之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撥入郵件投遞國郵政活期帳目之辦法 凡代收貨價郵件，其所收之貨款，如應撥入投遞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除另訂辦法外，應隨附與該國內所用格式相同之撥款單一紙，該單內應將享受撥款人之姓名住址，及應行填寫之各項註明，至於撥入之款數，則由投遞郵政收到貨款後，再爲填寫。如撥款單附有聯條者，寄件人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其他認爲必要之一切事項，註明於聯條之上。

此項撥款單，應緊附於該單相關郵件之上。

第一百三十二條 折合代收貨價之數目 除另訂辦法外，凡以郵件原寄國錢幣註明之代收貨價數目，應由投遞國郵政，折合投遞國之錢幣，該郵政應用該國向原寄件國開發匯票所用折合匯款之同一價率，折合該項貨價。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所註代收貨價數目發生歧異時之辦法 如遇郵件上所書代收貨價之數目，與匯票上所書者發生歧異時，則向收件人收取之貨款應以較高之數目爲標準。

如收件人不允照此項數目付款，除按後載之例外辦法外，亦可由其按照較少之數目繳款，即將郵件投遞，然保留將

來一經收到原寄郵政之聲明，收件人應承認補繳所欠之貨款，如收件人拒絕此項辦法，則可將該件延緩投遞。
無論在何項情事之下，投遞局應立即向原寄郵政請求聲明，而該郵政應將代收貨價之正確數目，及遇必要時按本細則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節之規定，於最短期內答覆。

如收件人係屬旅客，或即須他往者，則必須按較高之數向其收取貨款，倘被拒絕，則該項郵件，非待收到原寄局之答覆，不得投遞。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付款之期限 代收之貨價，應自代收貨價郵件到達投遞局之翌日起，七日以內交付，如因投遞國內法規之需要，可將上述限期至多展為一個月。如逾此存留之期限，即將該件退還原寄局，但收件人可以註明如該項郵件於第一次投遞時，收件人未將代收貨款照付，請立即將該件退還收件人等字樣。又該項郵件如於第一次投遞時，收件人即正式拒絕繳付任何款項者，則亦可立即退回。

第一百三十五條 貨價之改減及取消

一 凡聲請將代收之貨價改減或取消者，應按本細則第一百四十八條所載之規章及手續辦理。

如以電報聲請改減或取消貨價者，則仍應繕具郵政請求單，由第一次郵班寄發，以為證實之用。其單應附有與原件同樣之住址單一紙（詳見本細則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節）並於該單上端註明「證實某月某日電報之聲請」字樣，且以顏色鉛筆畫線於該字樣之下。

凡遇此項情事，投遞局一經收到電報，即須將該郵件保存，以待郵政證明書寄到，即可將所請之事照辦。
但投遞郵政如自願負責成，亦可不待此項證明寄到，即照電報所聲請辦理。

二 除本細則第一百三十一條所規定外，每遇由郵政聲請改減代收貨價之款數，應隨附新開發之代收貨價匯票一紙

，並標明改正之數目。

如所請之事項、係用電報聲請者，則代收貨價匯票，可由投遞局按照本細則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代為更換。

第一百三十六條 改寄 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如原寄國與新改寄之投遞國間，彼此辦有此項郵件互換事務者，可以改寄。但遇此項情事，應將原寄郵政備具之代收貨價匯票，隨同該改寄郵件寄遞，其新投遞郵政清結代收貨價之一切手續，一如該件直接寄交該郵政無異。凡代收貨價郵件，其所收之款，應撥入原投遞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者，概不得改寄。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開發 代收之貨價一經收取後，應由投遞局或投遞國郵政指定之其他郵局，將代收貨價匯票單上「公務事項」欄內所載各節填明，並加蓋該局之日期戳記後，即向該票所開之住址免費退還。

如對於代收貨價之正確數目已向原寄郵政有所詢問時，則代收貨價匯票，應俟收別答覆後，始可發寄。

代收貨價之撥款單，其款項應撥入投遞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者，均按照該國內郵政支票及轉帳之定章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作廢及替換之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

- 一 凡代收貨價匯票因所註代收貨價數目發生歧異，或因該數目有所改減或註銷以作廢者，以及撥款單因註銷代收貨價作廢者，均由郵件之投遞郵政銷燬。
- 二 代收貨價郵件，無論因何緣故必須退還原寄處者，對於有關該件之各種單式，應由退還該郵件之郵政註銷。
- 三 如遇代收貨價郵件相關之單式，於未經代收貨款之前，有散佚、遺失、或損毀情事，應由投遞局，按照情形繕補 C 8 字格式單，或撥款單式之副張。

第一百三十九條 無法投遞或未經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

凡無法向取銀人投遞之代收貨價匯票，倘已按必需履行之規定手續，將其有效期限展長後，而仍無法投遞者，應由該代收貨價郵件之原寄郵政簽收，並向開發該項匯票之郵政索取匯款。

此項規定，對於代收貨價匯票，已向取銀人投遞，但未兌取匯款者，亦適用之。但此項匯票預先應用發票郵政所備之兌款憑單替代之。

第一百四十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結帳

一 除另訂辦法外，對於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之結帳辦法，應按後附○○字格式相同之單式，隨同按月結算之匯票帳目，一併結算。

二 此項帳單，應隨附兌付及簽收之代收貨價匯票，並應將該項匯票按發票局字母之次序，及各該發票局對於該匯票所列號數之先後，逐一登列。其繕備此項帳目之郵政，應將按照公約第七十三條所載應付對方郵政之各項資費，由其應得之總數內扣除之。

三 所有○○字格式帳目內之尾數，應盡量加入同一時期之匯票月帳之內，至於核對及結算該項帳目之辦法，應按匯票協定及其細則內所載之規定辦理。

第五篇 發寄及接收郵件手續

第一章

第一百四十一條 日期戳記之用法

一 凡各項郵件，均須由原寄局於郵件正面，加蓋日期戳記，並儘能辦到者，用羅馬字標明原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日

期。

凡在一處設有郵局數所者，其日期戳記，須有一標識，俾證明交寄之局，係屬某一郵局。

對於蓋有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以爲預付郵資之郵件，如原寄局地名及交寄日期，已在郵票符誌上印就，則勿須遵守上節所載之加蓋日期戳記辦法，至於減費而非掛號之郵件，如原寄局之地名，已在該項郵件上註明，則亦勿須遵守。

二 郵件上所黏有效之郵票，概應用日期戳記蓋銷。

郵件上之郵票，如因原寄局之疏漏，未經蓋戳註銷者，應由查出疏漏之局，用筆畫一粗線，或用其他方法註銷，然不得加蓋日期戳記於該郵票之上。

三 誤寄之郵件，應由收到之局，加蓋日期戳記，不但固定之郵局應如此辦理，即行動郵局亦須儘力一律照辦。

四 凡在船中交寄之郵件，應由船上之郵政人員，或由担任代理郵政事務之船員加蓋日期戳記，如該船無此項人員，則須將郵件向停泊地方之郵局露封交遞，凡遇此項情事，該郵局除加蓋本局自用日期戳記外，並應於郵件上註明「船Navire」郵船Paquetot字樣，或其他詞意相同之字樣。

第一百四十二條 快遞郵件 凡快遞郵件，應儘能辦到者，於書寫投遞處所之旁，貼以深紅色印有大號「快遞 [Express]」字樣之簽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未經預付資費，或預付資費未足之郵件。

一 凡於交寄後，無論向收件人收取何項資費之郵件，或向寄件人收取何項資費之無法投遞郵件，均應於該項郵件封面之上端右角，蓋以T字戳記，即爲應付欠資之表示，所應收取之數目，亦須在該戳記之旁用佛郎及生丁清

晰註明。

二 所有T字戳記，及應行收取之數目，應由原寄郵政分別加蓋繕寫，如為改寄之件，或無法投遞之件，應由改寄郵政分別加蓋繕寫。

但遇郵件發寄國與改寄郵政間訂有施行減輕郵費之辦法者，則應行收取之數目，應由投遞郵政標寫。

三 投遞郵政應將所應收取之欠資數目，於郵件上註明。

四 每一郵件，未經蓋有T字戳記者，除顯明錯誤外，即認為資費已經付足。

五 郵件上如黏有已失效用之郵票或機印郵票符誌者，一律按照未貼郵票辦理，即在該票或符誌旁畫一圈，並以鉛筆將該郵票或符誌四週圈註。

第一百四十四條 資費單之退還及收回代墊之費用

一 凡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郵件，投交以後，代寄件人墊付關稅或其他費用之郵局，即於資費單背面將應填之事項一一填妥，並將所填之件，隨同單據，裝入封固之封套內，寄交原寄局，封套外面無須註明內裝之物件。

然各郵政，得特行指定數處郵局，專司退還註有代墊資費之資費單，亦得聲請他國郵政，將此項單式，向該指定郵局退還，無論何項情形，原寄國郵政，應於資費單正面，註明該單應向何局退寄之郵局名稱。

二 如貼有「向收件人免收資費Franc de droits」簽條之郵件，寄抵投遞郵政時，未附有資費單者，則担任辦理海關手續之郵局須繕備該項資費單副張一紙，上面註明原寄國之名稱，在可能範圍內，並將該件交寄日期一併註明。

如資費單，於郵件投遞之後，遇有遺失情事，亦須繕備副張一紙按照同樣辦理。

三 倘郵件因任何緣由，退還原寄局，關於該件之資費單，應由投遞郵政註銷。

四 原寄郵政，一經收到投遞局所發註明代付資費之資費單，即將所代付之資費，按其所定之價率，折合本國錢幣，然此項定率，不得超過該國向對方開發匯票所定之價率，所有折合之數，應於資費單之中部及該單之聯條上註明。如該項資費全數償還後，原寄局即將該單之聯條，交給收件人，如屬必需，應將所附之單據一併交給。

第一百四十五條 改寄郵件

一 凡郵件寄到投遞處，而收件人住址已經遷移者，應認作該件，係由原寄處逕寄新改投遞處所之件。

二 凡郵件未付第一次寄遞之郵費，或付資未足，應按該件由原寄處逕寄新投遞處適用之欠資收取資費。

三 凡郵件照章付足第一次寄遞之郵費，而於改寄之先，未將繼續寄遞應補之資費繳付者，應按由原寄處逕寄該新投遞處應納之郵資，與已付過者相較，收取短欠之數。

四 凡郵件原向某國境內交寄，並依照國內章程付足郵費者，即視為第一次寄遞已經付足郵費之件。

五 凡郵件曾在某國境內免費寄遞者，寄至他國時，應按該件由原寄遞處逕寄該投遞處所應繳付之數，收取資費。

六 改寄時，改寄局應將改寄之信函及明信片之封面，一律加蓋日期戳記。

七 尋常或掛號郵件，因補添住址或修改住址而退還寄件人者。如該件重行交局寄遞時，郵局即不得認為改寄之件，應作為新寄之件另收郵費。

八 凡郵件於改寄時，或退還原寄局時，（參閱下列第一百四十七條）其應付之關稅，或非屬郵政之費用，不克取消者，可以按照代收貨價方法，向新投遞郵政收取此項費用，如遇此項情事，原投遞郵政，應備具說明小條，及

代收貨價匯票(與 O ∞ 字格式相同)連同該郵件一併寄發。

如在事郵政間，尙未辦有代收貨價事務者，則所有該項費用，可用公函通知新投遞郵政，以便收取。

九 凡遇快遞郵件，由專差投送住所無效時，改寄局即將「快遞 Express」字樣，以粗橫線二條塗銷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改寄郵件之封套及集合封套

一 凡平常郵件，向遷移住址之原收件人改寄者，可將此項郵件，裝入各郵政所備之特別封套，其式應與後附之 O 10 字格式相同，封套之上，祇可書寫收件人之姓名，及其新住址。

二 凡應交海關查驗之郵件及凡郵件之式樣、容積、或重量、易使封套破裂者，不得裝入該項封套之內，該封套及其內裝郵件之重量總數，無論如何，不得逾五百公分。

三 改寄封套交遞改寄郵局時，不可封口，以便該局遇必要時，收取內裝郵件應補之資費，如應補之資費未曾繳付，該局可將寄到時應收之資費，註明於郵件之上。查驗之後，改寄局即將封套封固，遇必要時，在封套上加蓋 T 字戳記，並以佛郎及生丁註明所應收取資費之總數。

四 此項改寄封套寄到之後，投遞局可將該套啓封，並查驗套內所裝之郵件，以便必要時，收取未付應補之資費。

五 凡交寄同一輪船上之船員，或旅客，或旅行團體之各團員之平常郵件，亦可按照本條第一至第四節之規定辦理。凡遇此種情事，集合封套上，應書明該件應投交之輪船所在地，或輪船公司代理所之地址，或旅行住址。

第一百四十七條 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 凡郵件無論因何事故，無法投遞者，投遞局應於退還原寄郵政之先，用法文於每一郵件之背面，清晰簡單註明無法投遞之事由如左：

「Inconnu 尋覓無著」，「Refusé 拒絕接收」，「En voyage 出外旅行」，「Parti 人已他往」，「Non réclamé 無人領取」，「Décédé 人已亡故」等字樣，至於明信片或與明信片式樣相同之印刷物，其無法投遞之簡確事由，可於書寫姓名住址之右半幅註明。

以上各節，可以戳記加蓋，或黏貼小條註明，各郵政得將無法投遞之事由，以各該國文字譯註，並可加註其餘欲記之事項，投遞局應將該件原駐投遞處所塗銷。並於該件封面上原寄局標識之旁，註明「退還」(Retour) 字樣，此外如爲信函，應將該投遞局之日期戳記蓋於背面，如爲明信片，則蓋於書寫姓名住址之正面。

二 無法投遞之郵件，應即以單件或捆成一束，繫以小條，載明「無法投遞 Refusé」之字樣，退還原郵局。

無法投遞之掛號郵件，應按寄往原寄國之掛號郵件辦法，退還該國之互換局。

三 凡按國內資例交寄之郵件，無法投遞時，爲退還寄件人而須寄往外國者，則應依照本細則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 凡書明由領事轉交船員，及其餘他人之郵件，如因無人領取，由該領事退還該處郵局者，則應作爲無法投遞之郵件辦理，所有該項郵件已經收取之資費，亦應退還。

第一百四十八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之郵件。

一 凡寄件人聲請撤回郵件，或更改郵件上之姓名住址等事，應照後附 C 字格式，備單一份。對於同一寄件人，向同一收件人，同時在同一郵局交寄之多數郵件，祇須備單一份，該單交局時，寄件人應即證明確爲寄件人無訛，如有郵局所發郵件執據，亦須呈驗，一面應由原寄郵政員證明寄件人無訛之責，除證明外，所有辦法如左：

甲 所請之事項，如欲由郵政代達者，該單應附原件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住址單，按掛號逕寄投遞局：

乙 所請之事項如欲用電報代達者，該單即交由電報局將電文電達投遞郵局，此項電報，須用法國文字繕寫：

二 投遞局收到 C 11 字格式單，或代該單之電報後，應即尋出所指之郵件酌情辦理。

該項文件如尋覓無着，或該件業已投遞，或來電不甚明晰，不足辨識所指確為某件者，應將事實，立即通知原寄局，以便向聲請人轉知。

三 各郵政皆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凡與各該郵政往來之聲請單，應寄交該郵政總局，或其指定之某局轉交辦理。

凡聲請單應由郵政總局轉交辦理者，倘原寄局為某項郵件逕向投遞局有所請求，該投遞局祇可將該項郵件扣留，必俟由郵政總局收到聲請單後，始能照辦。

凡各郵政依照本節首段所載辦法辦理者，所有與投遞局在國內通信之資費，無論係郵寄，或用電報，均應由該郵政自行擔任，寄件人如用電報聲請者，倘向投遞局發函辦理不及，亦須用電報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條 僅改住址 凡僅改住址。(並不改寫收件人姓名職銜者)亦可由寄件人逕向投遞局聲請，無須按照更改姓名住址之通常手續辦理。

第一百五十條 查詢尋常郵件

一 查詢尋常郵件，應按照後附 C 12 字格式相同之單式，繕備查詢單一紙。

接受查詢單之郵局，將查詢單封入封套內，勿庸備具公函，逕寄對方郵局，該局按照情形，向收件人或寄件人處，查明所需詳情後，即將查詢單照同樣辦法寄還造具該單之局。

加查詢之事項，認爲無訛，該查詢局即將該單寄呈該國總局備案，以備日後攷查之根據。

對於同一寄件人向同一收件人在同一郵局同時交寄之多數郵件，祇須查詢單一份。

二 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關於各該郵政事務之查詢單，應寄交該郵政總局或其指定之某局。

第一百五十一條 查詢掛號郵件

一 查詢掛號郵件，應按後附 O 13 字格式造單一份，該單應儘所能辦到者，隨附與原件同式之信封，或同式之住址單一紙。

倘所查詢之件，係代收貨價郵件，得應按照情形，另外附 O 8 字格式之匯票副張一張，或撥款單一紙。

凡查詢同一寄件人向同一收件人同時在同一郵局交寄之多數郵件，祇須備單一份。

二 此項查詢單，按照通則，封入信套內，由原寄局逕寄投遞局，毋庸備具公函。如投遞局能查明該郵件之確切歸宿，即將情形載入查詢單內，並將該單寄還原寄局。

如投遞局不能證明該件之歸宿時，該局應將事實記錄於該查詢單內，即退還原寄局，並應儘其所能，隨附收件人之聲明書一紙，敘明該件未經收件人收到等語。如遇此項情形，由原寄郵政將寄往第一轉寄郵政時之情節填明於該查詢單內，即行寄往該轉寄郵政，再由該轉寄郵政將轉寄之情節填明後，將該查詢單寄往該前途郵政，如是按局輪查，至所查郵件之歸宿查出爲止。凡郵政將所查郵件已提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投交或照章轉寄他一郵政者，應將事實載入單內，寄還原寄郵政。

三 原寄及投遞郵政，如彼此同意，可按照所查郵件轉寄之路程，將查詢單挨局遞寄。在此情形之下，查詢單即按第二節末段所載之手續，自原寄郵政挨次追查，至投遞郵政爲止。

四 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凡關於該郵政之查詢單，應寄交該郵政總局，或其所指定之某局。

五 此項 O 13 字格式，及其所附文件，無論如何，均應儘早寄還查詢該件之原寄郵政，其寄還之期限，自查詢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如與遙遠各國往來查詢者，不得逾六個月。

六 右列辦法，對於郵件損壞、遺失、及其他相似情事，不適用之。如遇此等情事，應由各該郵政通信追查。

第一百五十二條 關於在他國交寄郵件之查詢。如遇郵政公約第五十三條第三節所述情形，所有 O 13 或 O 13a 查詢單式，須寄交原寄郵政，如用 O 13a 查詢單，須隨附交寄時之收據。

查詢單應於郵政公約第五十三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期限內到達原寄郵政。

第一百五十三條 使用舊郵票或偽造之郵票及使用偽造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 除各國法律訂有特別辦法外，凡遇郵件上所黏預付郵資之郵票，查有假冒情事，或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係偽造者，均照下列規則辦理：

(甲) 郵局發寄郵件時，如查有某項郵件上所黏之郵票，係屬假冒(偽造或已用過者)或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係屬偽造，其郵票或符誌，無庸塗改，即將該件隨同後附 O 13a 字相同之格式一紙，裝入封套，作為公事掛號，寄交投遞局。該 O 13a 格式，應繕備一份通知原寄郵政及投遞郵政。

(乙) 關於此項違法情事，應請收件人到局證明，如收件人照付應付之郵資，並將寄件人姓名住址說明，一面俟郵件內裝之，閱畢後，將郵件全件交付郵局，倘遇該件不能與證罪物品拆縱，則亦必須將該件所載姓名住址，及貼有所稱假冒之郵票或郵票符誌之一部分(如信封、包皮或信件之一段等)交付郵局如是始可將該件投遞，查驗之結果，應照後附 O 13 字相同之格式，繕備報告單一份，將所需情形敘明，由局員及收件人署名，如收件人拒絕簽署，即將其拒絕一節載明單內。

報告單及隨附各件，應即一併作為公事掛號，寄交原寄國郵政，以便按其本國法律辦理。

凡國內法律不准按照甲乙兩節所載手續辦理之郵政。應將該項情事請由國際郵政公署轉知其他各郵政。

第六篇 互換郵件

第一章

第一百五十四條 寄信清單

一 隨附總包郵件之寄信清單，應按後附 C 16 字格式製備，該單並須裝於藍色封套之內，外面須用大號字體註明「寄信清單 *Feuille liste*」字樣。

二 發寄局應於寄信清單上詳細填明應填之各事項，並應注意左列條款：

(甲)第一欄：凡裝有平常快遞郵件者，應於「*Par express*」字下劃一粗線，以資顯著。

(乙)第二欄：除另訂辦法外，各發寄局對於非屬每日封發之郵件，應將向每一投遞局發寄之寄信清單，按年編列挨次號數，遇此情事，每一郵件總包，均應分別編號，縱係加發之郵件，與尋常所發之總包，同一郵路或同一郵船寄發者，亦因分別編列號數。

凡每年第一次寄發之寄信清單上，除列明該郵件總包之號數外，並應將上年末次所發郵件總包之號數註明。

所有裝運該項郵件總包輪船之名稱，如為原發寄局所知悉者。應將船名列明：

(丙)第三欄：凡繕備一張或數張與後附 C 17 字格式相同之單式，作為掛號特別清單，以代寄信清單之第五欄，或作為續加之寄信清單者，均可照辦。

如投遞郵政請求，祇備掛號特別清單者，必須照辦。

如須繕備數張特別清單者，應即按張編列號數。

每單以登載掛號郵件六十件為限：

(丁)第四欄：如遇必要時，凡空袋非屬於向其發寄郵件之郵政者，其數目及其所屬郵政之名稱，應另外分別註明。

所有露封之郵政公事信，以及關於互換事務，繕發之各項文件或說明，亦得列入第四欄之內：

(戊)第五欄：如未另備掛號特別清單者，可於該欄內登列掛號郵件。

倘往來各郵政互相同意，於寄信清單上，僅註明掛號郵件總數者，該總數應以碼字及文字註明。

如郵件總包內，並未裝有掛號郵件，應於第五欄內書明「無有」字樣。

三 各郵政如認為必需，得另行商定，增加寄信清單上應需之門欄，或標目，對於第五及第六欄，尤得修改，以應各該郵政之所需。

四 倘某一互換局並無郵件向他一互換局發寄時，設在事郵政間不按照本條第二節(乙)項之規定，將寄信清單編列號數者，仍應封發，惟遇此種情事，各互換局祇發空白寄信清單一紙。

五 凡封固總包，應由居間郵政所屬之輪船載運時，如該居間郵政因不常用此項輪船運寄本國郵件，而請求將所裝信件及他項郵件之重量，於寄信清單上，及該總包所繫之牌上註明者，應即照辦。

第一百五十五條 發寄掛號郵件之辦法

一 掛號郵件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節所稱之掛號特別清單，應分別封裝一包或數包或一袋或數袋之內，妥為封固

，加蓋火漆，或鉛質印誌，俾內件得臻安全，每包內之掛號郵件，須照單內所載該項郵件之次序封包，如用數張掛號特別清單時，每單上登載之件，均須隨同該單繫束一處。

掛號郵件，概不得與尋常郵件屬雜。

二 掛號郵件如係封裝包內者，應將裝有寄信清單之特別封套，附於該包外面，用繩縱橫捆紮，倘掛號郵件係封裝袋內者，應將該封套捆紮於該袋封誌之處。

三 如掛號郵件封裝之包裝，不止一件，則另加之每包，或每袋上，必須繫以小牌，註明內裝郵件之種類。

第一百五十六條 發寄快遞郵件之辦法

一 平常快遞郵件，應由互換局，特別捆紮成束，繫以印有大號「快遞」字樣之簽條，並置於隨同郵件發寄之寄信清單封套內一併發寄。

但此項封套，如應繫在掛號郵件袋口封誌之處，（參閱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節）則捆紮成束之快遞郵件，可置於該外袋之內，至於裝有快遞信件之郵件，其寄信清單之封套內，亦須附以小條，聲明該件內有快遞之郵件，如快遞郵件，因其件數、式樣、或尺寸等，不能置於寄信清單封套之內時，亦照此項手續辦理。

二 掛號快遞郵件，應與其他掛號郵件，順序併紮，但須在寄信清單第五欄內或掛號特別清單之「餘事」列此「*Other*」字樣，按件註明「快遞」之字樣。如寄信清單上僅註明郵件總數，則所有快遞之掛號郵件，僅須於第五欄內標明「快遞」字樣。

第一百五十七條 封發郵件之辦法

一 按照普通辦法，凡郵件必須按類分揀，捆紮成束，信函及明信片，應捆束一處，新聞紙及按期出版物，應與尋

常印刷物，分別捆紮成束，每一束紮，應附簽條，上面註明內裝郵件投遞局或改寄局之名稱。

凡易於捆紮之郵件，應將其書寫姓名住址之封面向上理齊，郵費付足之郵件，須與未付或未經付足郵費之郵件，分置兩處，又未付郵費，或郵費所付不足郵件捆紮之各束，所繫之簽條上，應蓋「字（欠資）」戳記。

信函如有開拆，破裂或損壞之痕跡者，應將其事註明於各該信函之上，並蓋以查出該事故郵局之日期戳記。

凡按散件運寄之匯票，應另外紮束，裝入掛號郵件套袋之內，如總包郵件並無掛號郵件，則匯票應裝於寄信清單之封套內，或與該單捆紮一處。

二 郵件封入袋內運寄者，應妥為封固，蓋以火漆，或鉛質印誌，並繫簽牌，如用繩索捆紮袋口，在未打結之先，應於袋口周圍捆繞二圈，至於火漆或鉛質印誌，應以清晰之羅馬文字印出原寄局之名稱，或足以指明該局之標識。

郵袋之簽牌，須用細麻布，或堅實厚紙版，或羊皮紙為之，或用木牌黏貼紙條，如與毗連之外國郵局往來者，則此項簽牌，可用堅厚紙張為之，所有簽牌應用之顏色，開列於後：

(甲)對於裝有掛號郵件之袋，則用朱紅色：

(乙)對於祇裝有平常信件及明信片之袋，則用白色：

(丙)對於專裝其他平常郵件之袋，則用淡藍色：

(丁)對於專裝退回原寄局空袋之袋，則用綠色：

凡袋內裝有混雜郵件者(信函明信片及其他郵件)應用白色簽牌：

但各郵政對於使用白色及淡藍色或綠色簽牌一層，如不與國內章程抵觸，始可照辦。

此外綠色簽牌，如經投遞郵政之請求，始使用之。

簽牌之上，附有印就之地名者，則發寄局之名稱，應印羅馬小字，接收局之名稱，印羅馬大字，於各局名稱之前，分別印有「由 局寄交 局查收 *le pour*」字樣，凡由海道互換之郵件，其往來無一定時期者，如經在事郵政之聲請，應將發寄之日期，郵件總包之號數，及郵件落卸口岸之地名，一併載明。

郵袋上應以羅馬字體清晰註明原寄郵局或原寄國之名稱，及印有「郵政 *Poste*」字樣。或其他詞意相同之字樣，以表示該袋係屬郵件。

轉遞局對於經轉之封固總包郵件，不得在包裝之簽牌上，書寫任何號碼。

三 除另訂辦法外，凡容積不大之郵件總包或空包，祇須用堅厚之紙包封，以免損壞其內容，然後再用繩索捆紮，並加蓋火漆或鉛質印誌。

如用鉛質印誌，務使捆紮此項總包之繩索，不致脫離，如總包內祇裝平常郵件，則封口之處，可貼以印有原寄局或原寄郵政名稱之紙印封誌，至於總包郵件封套上簽條之顏色，及各項註明，應與以上第二節對於郵袋簽牌所規定者相符。

四 凡郵件數或容積，關係一袋不敷封裝時，應分裝數袋，儘分兩類封裝如左：

(甲) 信函明信片封裝一處；

(乙) 其他郵件封裝一處，倘有小包，則仍應分別封裝，其袋上之簽牌須註有「小包 *Debits paquets*」字樣；

掛號郵件之包裝，按照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節之規定，與寄信清單同置一處者，應置於信函郵袋之內，或置於

特別郵袋之內其外面之袋，無論如何，應繫以紅色簽牌，如運掛號郵件，不祇一袋，則可將祇裝信函明信片以外掛號郵件之額外袋，繫以紅色簽牌，按散寄辦法寄發。

郵袋或郵包內裝有寄信清單者，無論如何須於所繫之紅色簽牌上書明「F」字，以示區別，縱使內裝寄信清單係屬空白，亦應如此辦理。

五 每袋重量，至多不得逾三十公斤。

六 凡向某指定郵局封發郵件總包之互換局，對於其他郵政轉來寄交該指定郵局體積不大之郵件（包或袋）應儘量裝入本局所封之郵件總包內。

第一百五十八條 郵件總包之寄遞

一 兩郵政間，彼此運寄郵件總包，應按該在事郵政規定之辦法辦理。

僅繫有紅色簽牌之包或袋，於交付時，應詳細查驗其封口及其情形是否完好，至於其他包或袋，查驗與否任便，並可彙總交付。

二 郵件於交到時，其情形均須完好，惟交到時，遇有損壞之情形者，接收局亦不得託詞拒收，如轉寄局收到之郵件，有損壞情事者，該轉寄局，應將原狀保存，重為分裝，該重封郵件之郵局，須將原簽牌所註之各項，轉錄於新簽牌之上，加蓋其日期戳記，且於戳記上端註明，「在某處重封 Remballé a.....」字樣。

第一百五十九條 查驗郵件

一 凡遇轉寄局勢須將郵件總包重為封裝時，如疑其內裝各件，有損壞情事，應將包內所裝各件詳為點驗。該轉寄局即按後附 C 18 字格式，依照後列第三節之規定，備具驗證執據，應寄交發寄該郵件

總包之互換局，另抄一份寄交該總包之原寄局。此外復抄一份，附入重行封裝之郵件內。

二 接收局應切實查驗所收之郵件總包，是否完整，並應查驗寄信清單，如備有掛號郵件清單者，則掛號清單內所登列之各件，是否無誤。如遇郵件總包，或該郵件總包內之一袋，或數袋，或掛號郵件，或寄信清單，或掛號清單有短少或他項不按規則之情事者，應由局員二人為之驗證。該項郵局員應將寄信清單或掛號清單，妥為改正，但改正時，應加留意，祇須將錯誤之處刪去，不得全行塗銷，俾原書字樣猶易辨識，以備查攷，除顯係誤為改正者不計外，餘均一律以改正者為依據。

三 所有驗證之事實，應用驗證執據通知發寄該郵件總包之原寄局，如遇確實缺少時，於充分查驗郵件之後，驗證執據，應由第一次郵班，寄向末一經手之轉寄局通知其驗證執據內，應切實聲明錯誤之件，係為某號郵袋，某號信封，或某號郵件。

驗證之副張，如經發寄郵件總包原寄局所隸屬之郵政請求，應按正張辦法，寄交該郵政，如遇重大錯誤，預料郵件必有遺失，或被竊情事，所有郵袋或封套及掛號郵件之郵袋，或封套，所用之火漆印誌，應一併隨附驗證執據，寄往原寄局。

至於外面封套或郵袋連同繩索，簽牌以及火漆或鉛質封口印誌等證物，在可能範圍內，亦應隨同驗證執據，寄往原寄局。

如與索取正副二張驗證執據之郵政往來者，所得上列各項證據物件，應隨同副份驗證執據寄往。倘遇本條第一第二兩節所載之情事，可向原寄局，並如屬必需，向末一轉寄之互換局，另行發電通知，所有電費，應歸發電之郵政擔任。

每遇郵件總包顯有被竊之痕跡時，接收局應即發電通知原寄局，或轉寄局，以便該局即行從事根究，如屬必需，該局應再發電通知其前一郵政，繼續查究。

四 如郵件總包未經寄到，係因誤班之故，或排單內已聲明緣故，倘於隨後郵班，該郵件總包仍未寄到投遞局者，始可繕備驗證執據。

如郵件總包未經寄到，料係延誤或誤寄之故，則第三節所稱之副張驗證執據，可以緩發。倘已向原寄局或轉寄局發驗證執據後，所稱未曾收到之郵件總包復經收到者，收到之局，應再繕備驗證執據，寄往該局通知已經收到情事。

五 凡收到驗證執據之郵局，應將該執據內所載各節驗明，并註明所應聲明之各項後，即將該項執據，退還原寄局。但此項驗證執據，自發出之日起，如逾兩個月期限，尚未退還原寄局，則在未會提出反證以前，應即認為該項執據所述一切錯誤，已由接收執據郵局正式承認。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此項期限，可展為四個月。

六 應行點驗郵件總包之接收局，於查驗後第一次郵班，并未向原寄局或轉寄之互換局，發寄驗證執據，通知何項錯誤，或有不按規則之情事者，則在未會提出反證以前，應即認為該郵件總包及內裝之郵件已經妥收，凡驗證執據內，未經將錯誤或不按規則之事詳細述明，或所述不全者則該郵件總包及內裝之郵件，亦認為已經妥收。

七 所有驗證執據及其副張應按掛寄遞。

一 除往來各郵政，另訂辦法外，所有空郵袋，均須於收到郵件後，第一次向該郵袋所屬國寄發直接郵件總包時，即行退還，至由每次郵班退還空郵袋之數目，應於寄信清單「*Indications de service*」欄內註明。

空郵袋之退回，係由指定專辦此項事務之互換局辦理。

退還之空袋，均須適當捆紮成捲，如有繫掛之木牌、麻布牌紙簽牌或他種堅固質料之牌，均須裝置袋內，其成捲之空袋退還某局，如須經過他一互換局轉寄者，則須繫以簽牌，註明原發該項郵袋互換局之名稱，如退還之空袋為數不多，即可附置裝有郵件之袋內，若為數太多，即須另行裝袋，用火漆封誌，繫以簽牌，註明退往互換局之名稱，并須註明「*Empty Bags Voids*」字樣。

各郵政對於退還屬於該郵政之空袋，經查驗後，如查得一年之內，封寄郵件總包之郵袋，總數中百分之十，未經於年終以前退還者，則不克證明已將空袋退還之郵政，應將遺失之郵袋價款，向原發郵袋之郵政賠償，如遺失之郵袋，其數雖不逾百分之十，然逾五十件者，亦應賠償價款。

各郵政應按時將其所屬各互換局所用之各項郵袋，一律按佛郎數目規定一項平均價值，并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在事各郵政。

第七篇 關於轉運費之規定

第一章 統計事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轉運費之統計

一 按照公約第七十五等條所載應付之轉運費，係根據每三年一次及輪用五月內之首十四天，或二十八天或十月十四日以後之十四天，或二十八天所造具之統計核算。

統計應於每三年中之第二年辦理。

凡於船上封固之郵件總包，如在統計期內卸落者，亦須插入統計之內。

二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十月至十一月間所造之統計，及按倫敦郵政公約之規定所造與該次統計相關之帳目，截至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底，對於轉運費之清結，均適用之。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六年五月內所造之統計，對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及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均應適用。所有一千九百三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間所造之統計，對於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一千九百三十九年，及一千九百四十年均應適用。

三 在下屆統計所造之帳目，尙未核准，或全行承認之前，（後列第一百六十九條）每年應付之轉運費，應按上屆統計結果，暫行繼續照付。所有在該期內核付之款，作為預付名義辦理。

四 如由一國寄交他國之郵件，途程大有變更，倘使此項變更爲一期或數期，爲時至少共有十二個月者，各在事之郵政，即可請求修改轉運費帳目。如遇此項情事，原寄郵政應按實經用過之轉寄事務付款。但遺具新帳目，所根據之總共重量，應與本條第一節所載，於統計期內所發郵件總共重量相同，倘使分派運費之法，不能得在事郵政之同意，應即另造特別統計，以便結算每項運寄事務所運重量之分數，凡郵件運寄途程之變更，如其轉運費按照原寄郵政與在事轉寄郵政所造之帳目，每年不致有五千佛郎以上之出入者，該項變動，即視為無關緊要，如變動之影響超過該數，則原寄郵政與以前各轉寄郵政及與變更路程以後之各轉寄郵政之帳目，除減除後之數目，對於某某郵政，不及最低限度，仍可修改。

如郵件運寄途程其變動之期，爲時至少九個月者，即可請求另造特別統計，以期修改轉運費帳目，然變更之期

，須確實滿足十二個月，否則，此項統計之數目，即視為無關緊要。

當造特別統計之時，兩郵政間互換郵件之總共重量，經第三郵政所轉運者，如與上屆統計期內之數目相較，有增至一倍，或減至半倍情事，以致第三郵政之帳目，每年有五千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則應付該郵政之轉運費，應以新得之重量為根據，凡轉寄郵政，於統計之後六個月，發覺其他郵政所運寄郵件之總共重量，與統計期內相較，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之差別時，如該兩郵政間之帳目，每年有五千佛郎克以上之出入者，則在事郵政，亦可要求另辦新統計。

第一百六十二條 統計期內封固總包郵件之辦法及其標記

一 凡在每屆統計期內，互換封固總包郵件，經由他一郵政或數郵政國境，或其事務轉寄者，所有「信函明信片」及「他項郵件」應用郵袋分裝。

如為郵件總包容積所許可，分裝之郵袋，應集於混合袋內。

二 在統計期內，各郵政可變通本細則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辦法，將信函明信片以外之掛號郵件及快遞郵件，裝入他項郵件之郵袋內，並於寄信清單內，將此節註明，惟依照本細則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如將該項郵件裝入信函袋內者，則以統計而言，即視同信函辦理。

三 統計期內，凡轉寄之郵件，除普通簽牌外，應繫有特別簽牌，其簽牌上須用大字註明「統計 Statistique」字樣，并按其重量之類別，註明五公斤，十五公斤，或三十公斤，（參閱後列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節）。註明「統計 Statistique」之簽牌上，應按照情形，另外附有「信函明信片 L. G.」或「他項郵件 A. O.」字樣。

四 至於袋內所裝僅係空袋，或免除轉運資費之郵件，（參閱公約第七十六條）或空白寄信清單者，則在「統計

Statistique]字樣之後，須註明「免除 Exempt」字樣。

五 如封裝郵件之郵袋，係集於混合袋者，該混合袋應繫以「統計 Statistique」之特別簽牌，簽牌上并應加註，「S. O.」字樣。所有內袋註明關於統計之一切標識，毋庸再註於混合袋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封固郵件總包之重量及郵袋數目之稽核

一 對於應付轉運費之郵件總包，原寄互換局，應使用與後附○字樣式相同之特別寄信清單一紙，將郵袋數目，按下列類別載入該寄信清單內：

郵袋之說明	袋數及重量			
	總重不逾五公斤者	總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總重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三十公斤者	
	(輕袋)	(中常袋)	(重袋)	
	(一)	(二)	(三)	(四)
信 函 明信片				
其他郵件				
免除轉運費之郵袋件數：				

其免除轉運費之袋數，係按照第一百六十二條第四節之規定，註有「統計免除 Statistique-Exempt」字樣郵袋之總數。

二 凡寄信清單所有註載之事項，須由投遞互換局，加意核對。如果該局查得所註之數目，發生錯誤，應將寄信清單所登之數改正，並將此項錯誤，按後附 C 20 字格式之驗證執據，立即通知發寄互換局，但關於每袋之重量除其實在重量，超過其所屬類別內之最高限度二百五十公分以上者外，原寄互換局登記之重量，仍可認為有效。

第一百六十四條 郵件總包統計清單之造具

一 統計辦竣之後，投遞局應按在事郵政數目，原寄郵政包括在內，依照後附 C 21 字格式儘速造具統計清單若干份，並將此項清單，寄往原寄郵政之互換局，請予承認，該互換局承認該項清單後應將該項清單寄往該管郵政總局，以便分送各在事郵政。

二 如果自列入統計內之末次郵件總包發出之日起三個月內，（如與遙遠各國互換者以四個月為限）此項 C 21 字統計清單，尙未寄抵原寄郵政之互換局，或所收到之數目不敷，則該局得按其自計之數，自備該項清單，其份數務令足敷，並於每一清單上註明：「投遞局所備 C 21 字格式之清單於規定時期內尙未寄到 *Les relevés C 21 du bureau destinataire ne sont pas parvenus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等字樣，並將該項清單，寄往該管郵政總局，以便分送各在事郵政。

第一百六十五條 互換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

一 每屆統計滿期後，至遲不得逾三個月之限，除因轉寄途程在此限期內，未能確定，以致不克寄到者外，各郵政應從速將曾經寄發轉寄之郵件總包，按照後附 C 22 字格式，繕備此項郵件總包清單，分送担任轉寄之各郵政。

二 如該項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內，所載之郵件，係按照本總則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毋須備繕 C 21 字格式清單者，則應於該單內加註：「空袋 Sacs Vides」；「免除轉運費之郵件 Correspondances exemptes」；「空白寄信清單 Fenille Davis Negativo」等字樣。

第一百六十六條 與兵輪互換郵件總包兵輪發寄之郵袋，其 C 21 字格式統計清單，應由該兵輪籍隸之郵政造具，凡在統計期內，向兵輪發寄之郵袋，應於郵袋所繫之簽牌上，載明發寄之日期。倘該項郵袋，一經改寄，則改寄郵政，應將其事，知照該兵輪籍隸之郵政。

第一百六十七條 轉寄途程單

一 凡在統計期內，發寄之郵件，如其應經之途程，及應用之運寄方法，未經知悉，或未經確悉者，則原寄郵政，應從投遞國郵政之請，按照後附 C 23 字格式，每一郵件總包備具綠色單式一紙，原寄郵政，如因情形所需，亦可不待投遞國郵政正式聲請，即可備具此項單式。

凡郵件總包，隨有此項單式者，其寄信清單上端，應顯明註寫：「轉寄途程單 Bulletin de Transit 字樣」，而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載之「統計 Statistique」特別簽牌上，亦應註有同等字樣，且以紅色鉛筆畫線於該字樣之下。

二 轉寄途程單，應按散寄辦法，隨同相關郵件總包，寄交參與轉寄該項郵件總包之各郵局，除各在事國內之其他轉寄局外，各該國之進口及出口之互換局，應將轉寄之情形，挨次填入單內，其末一轉寄之郵局，應將 C 23 字單式，直接寄往投遞局，再由投遞局將該單送還原寄局，以作 C 21 字格式統計清單之依據。如轉寄途程單，已為投遞郵政所請求，或為寄信清單上端所註明，而未會收到者，投遞局應立即向原寄局索取。

第一百六十八條 特別轉運事務，除航空郵遞外，其唯一認為特別轉運事務，應收取特別轉運費者，即為「印度郵件」，

由陸路迅速運寄所辦之特別事務，及爲巴來斯坦或敘利亞及依拉克間郵件所用長途汽車特別運寄事務。

第二章 會計及帳目之清結

第一百六十九條 轉運費之帳目

- 一 所有第一百六十三條所解釋之輕袋，中常袋，或重袋，於造具轉運帳目時，應分別按其平均重量，以三公斤，十二公斤，及二十四公斤計算。
- 二 郵件總包之重量，須按照情形，以二十六或十三乘之，所得之數即用以造具轉運費細帳，按佛郎計算各郵政一年間應得之轉運費。
倘乘數二十六或十三，與尋常發寄郵件事務有所不符，得由在事郵政商定另擇一乘數，此項商定之乘數，在適用該統計之各年內，均屬有效。
所有造具帳目一事，應由收款郵政辦理，寄交欠款郵政查照。
- 三 爲減除口袋及包皮之重量，并減除按照公約第七十六條免收轉運費郵件之重量起見，郵件總包帳內轉運費之總數，應減去百分之十。
- 四 轉運費細帳，應根據 C 21 字格式統計清單所載之數，按後附 C 24 字格式造具兩份，從速寄交原寄郵政，至遲應在統計期限後十個月內寄往。
- 五 凡郵政已寄送轉運費細帳，而自寄送日起四個月內，未經收到何項知照改正之通知者，則該項帳目，即作爲全行承認。

第一百七十條 按年造具之轉運費清算總帳單及國際電政公署之職務

一 除在事各郵政另訂辦法外，其轉運費清算總帳單，係由國際郵政公署按年造具。

二 兩郵政互相造送之轉運費細帳，一經承認，或按前條第五節所載，作為全行承認者，該兩郵政應各從速依照後附C 25字格式備具轉運費總帳，並載明各該細帳之總數，寄交國際郵政公署，如國際郵政公署收到一郵政寄送之C 25字格式總帳者，應將其事通知在事之他一郵政。

凡尾數如有生丁者，則須捨棄。

如兩郵政帳內之數目，互有歧異，國際郵政公署，即請該兩郵政重行核算後，再將確定數目通知該公署。

倘兩郵政中祇有一郵政造送C 25字格式之總帳者，則該項總帳內所載之帳目，即可作準，但如果延遲造送總帳之郵政，能於國際郵政公署造具按年清算總帳單以前，將C 25字總帳寄抵該公署者，不在此限，如遇前條第五節內所載之事項，則該總帳內，應註明：「Aucune observation de l'Administration débitrice n'est parvenue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意即在規定期限之內未經欠款郵政知照有何改正之處)等字樣。

如兩郵政彼此商定，自行結算帳目，應於該項C 25字總帳上註明：「Compte réglé à part-à-part d'information」(意即帳目業已另行結算該單紙作具報之用)之字樣，其帳目即不併入按年清算帳單之內。

三 每年年底，國際郵政公署，根據截至年底所收會經完全承認之總帳，彙造按年轉運費之清算總帳單，如遇必要，該公署對於每年應付之款，應遵照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節之規則辦理。

該項總帳單內應載左列各項：

(甲) 各郵政應收應付之數；

(乙) 各郵政應收應付相抵之餘數；

(丙) 欠款郵政應付之數。

(丁) 收款郵政應收之數。

國際郵政公署爲減少付款次數起見，得以對銷之方法辦理。

四 國際郵政公署應將每年結清之總帳單，從速寄往各郵政查照，至遲應於該項總帳單造具後次年第一季內寄往。

第一百七十一條 轉運費之清結

一 所有國際郵政公署，每年清算總帳單所結之欠款，或用他項特別清算辦法。所結之欠款，如遇必要，包括本細則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節所規定補償之款，應由欠款郵政按照左列辦法之一，交付收款郵政。

(甲) 由欠款郵政選用現金，或用於後列第二節規定條款相符，並在收款國京城或商埠支取之即期支票或匯票。

(乙) 按兩郵政之同意，由某一銀行居間，利用巴萊國際清算銀行清結，或用其他方法。

二 倘欠款係用支票或匯票交付者，該項支票或匯票，須用某國中央出票銀行，或其他正式出票機關，按照法律或按照與政府訂立協定，所規定之額定價率，以本國錢幣買賣現金或金票之國家之錢幣開發。

倘有數國幣制，能按上列辦法辦理時，應由收款國郵政，指明何項幣制於該郵政最爲合宜，所有折合錢幣，均應按現金價率折合。

三 如兩國對於此事，另行協商同意，支票或匯票可用收款國之錢幣開發，縱使該錢幣不合第二節之規定，仍可開發，遇有此項情事，所有結欠之款應按照第二節所載之辦法，按現金價率，折成某一國之錢幣，再以此項折成之數，折合欠款國之錢幣，折成後復按欠款國京城或商埠購買支票或匯票本日之匯兌價率，折合收款國之錢幣。

四 所有交付欠款應需之費用，由欠款郵政擔負之。

五 以上所稱欠款，均應從速照付，自國際郵政公署發寄清算總帳單之日起，如為另行結算之帳目，則自收款郵政向欠款郵政要求付款之日起，至遲於四個月以內照付，如係遙遠各國間往來者，則此項限期可展為五個月。倘逾上列期限，該項欠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百分之五之年息。

六 如應付之欠款，在第五節規定各期限一年後，尚未清結，收款郵政得隨意知照國際郵政公署，該公署應請欠款郵政於四個月之期限內，將款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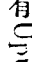
倘此新期限屆滿，而欠款仍未照付，則國際郵政公署，即將所欠之該款數目，另加利息，登入下年清算總帳單內所列收款郵政應收項下。

如遇上項情事，須照上段所定辦法辦理時，所有清算總帳單及隨後四年之清算總帳單第二欄相抵數目中，應儘量勿將欠款郵政所應付該收款郵政之款數包含在內。

第八篇 各項規定

第一章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一 國際回信郵票券，應按照後列之 C 26 字格式，以含有  水紋大字樣之紙料由國際郵政公署代為印製按照成本取價供給各郵政。

二 各郵政均得：

(甲)於此項郵票券上，鑿成小孔用作標記，但不得損及券上之文字，或妨礙查驗券上之價目；

(乙)於此項郵票券上，以筆或蓋印方法，更改券上原來印就之價值。

三 各郵政間結算帳目，對於郵票券之價值，每券按三十五生丁計算。

四 除在事各國郵政另訂辦法外，所有已經兌換之郵票券至遲於年終後三個月之期限內，按年寄還原發售國之郵政，並隨同該項郵票券總共數目及其價值之清單一紙。

五 凡兩郵政間，對於已經兌換郵票券之數目，彼此一經承認後，倘相抵之餘數超過二十五佛郎，而兩國間并未曾互訂特別結算辦法者，各該郵政應將收付相抵之餘數，依後附C 27字單式，造具帳單一紙寄交國際郵政公署，如於六個月內，對於數目，不能妥協，則收款郵政應自造帳目，寄交國際郵政公署。

如祇有一郵政造送C 27字格式帳單，所有該郵政登列之數即認為有效。國際郵政公署，須將該項相抵之餘數，列入年帳之內，至於交付欠款辦法，應按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六 兩郵政間結算之帳目，如每年所欠之數，不逾二十五佛郎者則欠款國之郵政，即可免付此項欠款。

第一百七十三條 郵政認知證

一 各郵政，得自行指定其郵局或其他機關頒發郵政認知證。

二 此項認知證之單式，須依照後附之C 28字格式印製，其單式係由國際郵政公署按照成本取價供給。

三 凡向郵局請發認知證者，應於聲請時，將本人之照片，呈交郵局，並證明確為本人之照片，各郵政應設法防範，凡未經悉心查明聲請人究係本人之前，不得頒發認知證。

郵政人員應於掛號冊內，註明該項聲請頒發認知證之事，並用墨筆以羅馬字體將證內應註各節詳細填明，然後將該請發認知證人呈交之照片，貼於認知證上特定之地位，再將付作資費之郵票，一半貼於照片上，一半貼於

認知證上，用清晰之日期戳記，將該郵票塗銷。

該員於是再用日期戳記，或郵局圖章，一半蓋於照片之上端，一半蓋於認知證上，然後再於認知證之正面，重行加蓋日期戳記，由該員自行簽字，並令聲請人簽字後，交其收執。

四 倘持證人之面貌有所變更，不復與照片或所註之面貌相符者，即應重換新證。

五 各國郵政頒發國際郵政認知證時，仍得保留其依照頒發國內認知證辦法辦理之權。
各郵政得於 C 28 字格式單上，加添小紙條，以備填寫該郵政國內事務上所需之特別事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與兵船互換郵件總包之辦法

一 聯郵國之郵政，如與該本國海軍艦隊，或兵船，互換郵件總包，及該國海軍艦隊或兵船，駐泊此處者，與該國之駐泊彼處者，互寄郵件總包，必須將辦理互換之事，儘先通知轉寄各郵政，

二 此項郵件總包上，應將寄發及到達處所，書寫如左：

由某處郵局寄交

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查收

或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寄交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寄交

某處某國郵局查收

或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寄交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寄交

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艦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船查收

三 所有寄交或發自海軍艦隊或兵船之郵件，除特註有由某路寄遞字樣外，均應按照郵局互寄郵件辦法，由最捷之路寄遞。

凡郵件總包，寄交海軍艦隊或兵船者，運寄該項郵件郵船之船主，如預料該接收之海軍艦隊，或兵艦之艦長，於中途索取應即準備交遞。

四 如郵件總包，寄至投遞之處，而該艦未在者，此項郵件總包，應即存於郵局之內，俟收件人到局自領，或改寄他處，凡欲改寄他處得由原寄郵政，或由收件之海軍艦隊，或兵艦之艦長，或由該國領事聲請辦理。

五 上述之郵件總包，如註明由某處領事轉交「*Ami Roins du conseil de*」之字樣者，應即投交該領事署查收，嗣後如經該領事請求改寄原寄處所，或其他投遞處所，郵局亦可將該項郵件收回改寄。

六 凡郵件總包寄交兵艦者，在該兵艦之艦長未經收到以前，均作為在轉寄之中，即使該郵件原書寄交郵局經轉，或書交領事代為轉寄者，亦係如是，是以在未將郵件總包投到該收件之兵艦以前，即為尚未達到。

第一百七十五條 資費單及關稅等項之結算辦法

一 所有各郵政代其他郵政墊付之關稅等項，其結算辦法，應由欠款郵政，按後附 C 28 字格式，以收款國之錢幣，

按月造具細帳，所有資費單，應按照匯款局字母之次序，及該單號數之次序，逐一登列於該項帳目之內。

如在事之兩郵政，互相辦理包裹事務，除另訂辦法外，可將關於信函資費單之帳目，附於包裹資費單帳目之內

二 此項細帳，連同資費單，至遲應於該項帳目所關時期之次月月底，向收款郵政寄遞，如無帳目可造，則無須寄送空白帳單。

三 至於核校帳目辦法，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細則內之規定辦理。

四 所有關於代匯關稅等項之帳目，應另行結算，但各郵政得聲請將該項帳目，或附於國際匯票帳目之內，或附於包裹 Q115 字格式或 Q116 字格式帳目之內。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衆需用之單式 爲實行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之各項單式，認爲公衆所需用者：
Q1 字單式(即海關簽條) Q2 字單式(即報稅清單) Q3 字單式(即資費單) Q4 字單式(即回執) Q5 字單式(即國際代收貨價匯票) Q10 字單式(即改寄封套) Q11 字單式(即聲請撤回郵件，或改寫姓名住址，或修改代收貨款數目單) Q12 字單式(即查詢未曾遲到之尋常郵件所需填列詳情單) Q13 字單式(即查詢掛號郵件等單) Q26 字單式(回信郵票券) Q28 字單式(郵政認知證)。

第一百七十七條 保存文件之期限 凡關於國際郵務之文件單據，至少須保存兩年。

第一百七十八條 電報住址 凡郵政以電報互換之文件，可用電報住址(Postgram)字樣，於該字樣之後，再將郵政總局駐在地之地名註明。

第一章

第一百七十九條 郵政會議及公議會 國際郵政公署，籌備應提交郵政會議或公議會之一切事件，並擔任各項需要文據等件之印刷及分發。

國際郵政公署署長，得列席郵政會議或公議會參與討論，但無表決之權。

第一百八十條 通知及請求更改聯郵條例 國際郵政公署，無論何時如經聯郵各郵政詢及關於郵務各項問題，必須詳為知照。

凡聲請將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有所更改或解釋者，國際郵政公署，應將其事備具說明，諮詢各郵政，其諮詢結果，亦須向各郵政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出版品

一 國際郵政公署，彙集所收文件，用德、英、法、及西班牙四國文字印發期刊

二 國際郵政公署，按照各郵政依後載第一百八十九條各節，所造之報告，將各國關於施行郵政公約，及其細則所有涉及公共利益一報告事項，彙印清冊。

關於聯郵所訂各項協定施行之事，如經參訂各該協定之郵政，向國際郵政公署聲請者，亦可彙印同上之清冊。

三 國際郵政公署，並依據各郵政所供給之資料，刊印左列各項表冊：

(甲)各國郵政組織及其國內各項事務彙編；

(乙)各國郵政國內資費清冊；

(丙)禁寄物品清冊；

(丁)航線路程表；

(戊)陸路里程表；

(己)遙遠各國國名表；

(庚)各國錢幣相等數目比照表；

四 關於第二第三節所載之出版物，如遇有更改事項，即用通函向各郵政知照。

五 國際郵政公署公布之文件，應向各郵政分送，其分送之份數，係照公約第二十五條所定各國擔任經費之分數比例定之。

各郵政如聲請添發是項公布文件，以及清冊份數者，應照成本原價，另行付費。

六 國際郵政公署，擔任按字母次序刊發世界郵局名稱彙編並於其內特行載明某局承辦尚未普遍通行之郵務，並應續發補編，或以該公署視為相宜之他項手續，俾該項彙編，可以修改至最近之時為止。

此項彙編，應向聯郵內各郵政分送，其分送之份數，係照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按各國擔任經費之分數辦理。每一分數應送彙編十冊，各郵政如欲添加，應照原價另行付費。

第一百八十二條 年報 國際郵政公署，所辦之事，應列入年報，通知聯郵各郵政。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正式文字 國際郵政公署所用正式之文字為法文。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回信郵票券，郵政認知證 國際郵政公署，應担任定製國際回信郵票券，及郵政認知證，如遇聲請，即將該項郵票券及認知證供給各郵政。

第一百八十五條 抵銷及清結帳目

- 一 各郵政如願國際郵政公署襄助清結各郵政間關於國際郵務之各項帳目者，國際郵政公署應爲之抵銷清結，關於此事，應由各郵政彼此商訂妥協，且與該公署訂明。
- 二 如經在事各郵政之請，所有電報帳目，亦可知照國際郵政公署，一併加入抵算之列。
- 三 各郵政仍可保留自行造具各項郵務特別帳目之權，隨意與往來各郵政清算，無須國際郵政公署居中代辦，其對於國際郵政公署，可僅聲明某項郵務帳目並與某國之帳目，由國際郵政公署代辦。
- 四 各郵政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居中代爲抵銷結算帳目者，如不欲繼續時，可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俟通知三個月後，國際郵政公署代行停止代辦。

第一百八十六條 造具帳目

- 一 各項帳目校對同意後，欠款郵政應按每項郵務，將帳目承認單一紙，寄往收款郵政，單內須將兩方帳目比較後相差之欠款，以佛郎及生丁註明抵付之款係屬何項，並該款係指何項時期等事亦須逐一載明。
- 除另訂辦法外，某郵政如欲得一總帳，以爲該郵政會計所需者，應由該郵政自行造具，送交對方各郵政請其認可。

各郵政可彼此商訂其他辦法。

- 二 每一郵政可按照情形，按月或按季將各項特別帳單內應收之數目以及各締約郵政所欠該郵政各款之總共數目，列成一表，寄往國際郵政公署，表內所列應收之各款，應各附有欠款郵政之承認單爲證。
- 該表至遲應於每月十九日，或每季首月十九日寄到國際郵政公署，否則即括入下月或下季結算內。
- 三 國際郵政公署，憑承認單核對表內之數，是否無誤，凡應校正之處，即行通知在事各郵政查照。

每一郵政欠他一郵政款項，須列入簡略表內，將該表簡略表內各欄之數相加，即為每一郵政欠款之總數。

第一百八十七條 總結欠款

一 國際郵政公署，集合各郵政所送之表，及其摘要，列成總結單冊，載明如左：

(甲)各郵政應收應付之總數；

(乙)各郵政應收應付之相抵餘數；

(丙)欠款郵政應付之款數，及將該款向各收款郵政分派之數。國際郵政公署，如能辦到，應使每一郵政，祇向

一二郵政付款，便將所有欠款付訖。

但某郵政如常有他一郵政相欠逾於五萬佛郎之數者，有逕請該欠款郵政分期付款之權。

此項分期所付之款，應由收款郵政，及欠款郵政，於所寄國際郵政公署之表下端註明。

二 隨表寄往國際郵政公署之承認單，係按各郵政排列。

承認單，為清結在事各郵政帳目之依據，此項清結內應列明之事項如左：

(甲)各種郵務特別帳單內之各款數；

(乙)由特別帳單，結出在事各郵政中每一郵政之總數。

(丙)所有每項事務，結欠各收款郵政之總數。

此項總共之數，須等於簡略表內所列欠款之總數。

清結帳單下端，所列應收應付之餘數，係由各郵政所送國際郵政公署之表結出之收付兩款數目相差，而得淨欠之數，或淨收之數，並應與載入總結帳內所欠之餘數，或所收之餘數相等，其清結帳單內並應指明欠款郵政應

行交付款項之郵政。

該項清結帳單，應由國際郵政公署，至遲於每月二十二日，寄往在事各郵政。

第一百八十八條 付款 某郵政按清結帳單，應付他一郵政之款，應從速匯付，至遲須在清結帳單收到後十五日內匯付，本細則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節關於其他付款辦法之規定亦適用之，如有在期限內不付情事，即照該條第五節規定辦理。

應付應收之餘數，如不逾五百佛郎時，倘在事郵政，係按月向國際郵政公署寄表者，即可將此款移歸下月併算，其移歸之款，即登入收款及欠款郵政之清結帳單及簡略表內，如過此項情事，應由欠款郵政造一應欠款數之承認單，寄往收款郵政，以便加入下期表內。

第一百八十九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各項

一 各郵政應將郵票及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全套三份，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寄備查，如有通用之郵票已經作廢者，其作廢之日期，亦須一併聲述。

二 各郵政並須將左列事項通知該公署：

(子) 依照本細則第一百零六條第二節之規定，各郵政採用與「Take Payment」或「Port Paid」字樣詞意相向之標註；

(丑) 依照公約第五條所採用核減之郵費，及與某處往來郵件，始適用該項核減之郵費，亦應一併述明；

(寅) 依照公約第三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所有因特設運寄方法所需之費用，特行加收之額外資費等詳情，附以清單一紙，凡郵件寄往之國，須加收額外資費者其國名詳細開列單內，倘因某項事務，應行收取額

外資費者，亦須將該項事務指明；

(卯)關於海關及其他等處之章程，及禁止或限止輸入及寄轉之郵件，應詳細聲明；

(辰)對於寄遞各國應交海關查驗郵件所需報稅清單之張數，及該項清單應以何種文字繕備，亦應一併述明；

(巳)所有應納關稅各品，如裝入按照信函或貨樣納付郵資郵件內，是否准予付寄，亦應通知；

(午)轉運郵件總包，所經各國陸地之基羅邁當距離清單；

(未)用以運寄郵件由各該國口岸離口開行各輪船之航路清單該項單內，應行列明路線，各該輪船起航之口岸，與每一停泊口岸之距離，及所需航駛之時日，以及行駛之次數，並使用該項輪船，由他國運寄郵件之海路運費，應向何國交付，亦須在該清單內聲述；

(申)遙遠各國及視為遙遠各國國名表；

(酉)關於公約及細則之某項普通規定，是否適用之決定；

(戌)關於各郵政之組織，及其國內事務之詳情；

(亥)國內各項郵件之資例。

三 凡關於第二節所載應通知之各節有所更改，即應隨時聲明勿延。

四 此外各郵政應將所有刊行公布之件，無論有關國內或國外者，向國際郵政公署寄送兩份備查。

第一百九十條 總統計

一 國際郵政公署，每年編造總統計一次。

關於此點，各郵政應按照後附 C30 及 C31 字格式詳細造具各項統計表全份，寄送該公署其 C30 字格式之表

，應於每年七月底寄送，但該表內第一第二第四各部，應填各項，祇須每三年填具一次，又 C 字格式之表，亦僅須每三年造具一次，同時寄送，所有該項表內所載各項，均應係上年之統計。

二 凡應行逐件登記之事項，係憑按時造報之記載為依據。

三 其餘各種事項，不分信函，明信片，貿易契，印刷物，貨樣，及小包等類，每年應總算一次，並應將各該項郵件，至少於每三年，分類計算一次。

至於此項統計之時間，及期限，各郵政得自行規定之。

四 在兩次特別統計相間之時期內，所有各種郵件之分類數目，係憑上次特別統計，比照估計。

五 所有各郵政填具之統計表，應由國際郵政公署印發，如經各郵政詢問造具統計辦法，亦應詳覆，俾歸一致。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一 國際郵政公署常年經費，不得逾三十五萬佛郎。

二 瑞士國郵政，應監察國際郵政公署各款之開支，並執付應需之款項，及造具年帳報告，通知其他各郵政。

三 按照本條第二節之規定，由瑞士國郵政墊付之款項，應由欠款郵政從速繳還，至遲須於發寄帳目之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付，倘過期不付，該款即按常年五釐向瑞士郵政付息，其利息自上述期滿之日起算。

四 為分派經費起見，聯郵內各國分為七等如左：

一等：

英屬南非洲聯合殖民地 德意志 美利堅 阿根廷共和國 澳大利亞自治地 坎拿大 中華民國 西班牙 法蘭西 英吉利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屬印度 義大利 日本 新西蘭 波蘭 蘇維埃共和國；

二等；

三等；

英屬斐力濱羣島以外全部殖民地 比利時 巴西 埃及 阿爾及亞 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 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 墨西哥 荷蘭 和屬印度 羅馬尼亞 瑞典 瑞士聯邦 捷克斯婁瓦亞 土耳其 猶克斯拉夫王國；

四等；

奧地利亞 丹麥 芬蘭 匈牙利 愛爾蘭自由邦 朝鮮 挪威 葡萄牙 葡屬西非洲殖民地 葡屬東非洲及澳洲各殖民地；

五等；

布加利亞 智利 哥倫比亞共和國 埃沙尼亞 希臘 里特命 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 西屬摩洛哥 祕魯 波斯 突尼斯；

六等；

阿富汗 亞爾巴尼亞 玻利維亞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古巴共和國 丹澤自由城 多明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 愛提烏披亞 危地瑪拉 海地共和國 宏都拉斯共和國 利蘇尼亞 盧森堡 尼加拉瓜 巴拿馬共和國 巴拉圭 庫拉索及蘇立南 聖薩爾多共和國 薩爾區 暹羅 烏拉乖共和國 委內瑞拉合衆國；

七等；

斐力濱羣島 紹底特亞拉伯王國 比屬剛果殖民地 西屬全部殖民地 伊拉克 受斯蘭 義屬全部殖民地 日

屬朝鮮以外全部殖民地 法國統治之利凡特(叙利亞及利邦) 里卑利亞共和國 聖瑪利諾共和國 瓦地剛坡國也門。

末項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公約實行之期，亦即本細則實行之期。

除將來在事國郵政互相同意重訂外，本細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本細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航空運寄信函郵件之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准由航空寄遞之郵件

一 凡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三條所指定之各項郵件如信函，單雙明信片，貿易契，各項印刷物(著者所用之印刷物在內)，貨樣，小包，匯票，由郵局代收款項之有價票據及立券出版物等，其運寄路程之全部，或一部，均准由航空寄遞，此項郵件，定名為「航空郵件」。

二 凡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三條所載之郵件，准按掛號及代收貨價手續寄遞。

三 如各國間，曾商訂互相辦理航空保險信函及箱匣事務者，則該項保險郵件亦准由航空寄遞。

第二條 轉運之自由 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凡航空郵件在聯郵全境之內，無論居間郵政是否參與此項郵件之轉遞，均應保證其轉運之自由。

第三條 航空郵件之轉遞

一 凡以航空交通方法運寄其本國郵件之郵政，對於其他郵政寄來之航空郵件，亦應用同樣之交通方法運寄之。

二 凡未開辦航空事務之郵政，應將航空郵件，由最迅速之郵路轉遞。

倘因何項緣由，他項郵路反較現有之航空路綫為便利者，亦應同一辦理。

三 如航空郵件，已由寄件人指明用某路轉遞者，亦應照辦，惟所指定之路須係尋常運寄郵件所用之路綫。

四 航空郵件總包，應由原寄國郵政所指定之路綫轉遞，惟該路綫係轉寄郵政運寄其本國郵件所用之路綫。

第四條 航空郵件之資例及關於收寄之各項條款

一 凡由航空寄遞之郵件，除規定之各項郵費外，尚須付一項額外航空資費，其數由原寄國郵政規定之。

二 凡郵政彼此對於航空郵遞認為普通事務者，（見後列第十二條，第十節，）此項額外資費，每重二十公分之郵件，每飛行一千公分，不得超過十五生丁，至於易信片及匯票，每飛行一千公里，每件至多為十五生丁。

對於投遞國全境內，無論所用者為何種，應將規定之額外資費劃一。

在歐洲各國間，無論路綫遠近，其額外資費，每重二十公分，至多為十五生丁。

三 凡航空郵件如由特別事務運寄（見後列第十二條第十一節）則可按利用該項運寄方法，所發生之特別費用，規定額外資費。

四 凡信函，明信片，匯票及由郵局代收款項之有價票據以外之郵件，所有按照第二第三兩節所規定收取之額外資費，得至少減去五分之一。

五 如各郵政通知投遞國并與轉遞國預先商妥，有免收額外航空資費之權。

六 所有額外資費，應於發寄時付清。

七 雙明信片之額外資費，應於每片發寄時，按每片分別收取。

八 航空郵件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七條所載之條例預付資費，但無論何項郵件，其郵資可由原寄局按原寄國錢幣將所收之數目，按下列格式註明：「郵資已付：計佛郎……生丁Take perone……Fr……C.J」

此項註明，可用特製戳記印蓋，或在印紙上，或在特製簽條上書寫，或不拘用何方法，僅在姓名住址旁書寫，然無論如何，該項註明之旁，應蓋有原寄局之日期戳記為憑。

第五條 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之航空郵件

一 完全未付資費之航空郵件，應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凡於交寄時無需將資費預先付足之郵件，概由普通方法寄遞。

二 如航空郵件，所付之郵費不足，然所付之郵費，足敷航空額外資費數目者，仍可由航空寄遞。如該項郵件，所付之郵費，已敷航空額外資費數目百分之二十五者，原寄郵政得將該項郵件由航空寄遞。

關於收取交寄時未曾付足之欠資，得適用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三 凡郵件因所付之資費，不足航空額外資費百分之二十五，改由普通郵路運寄時，原寄局或互換局應將與航空有關之一切標誌塗銷，並將由普通郵路運寄之緣由簡略註明。

第六條 航空郵件之投遞辦法

一 航空郵件，須用最速方法投遞，至遲應於到達投遞局後之第一次分送時，即須投遞。

二 寄件人如已付清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五條所載之快速特別資費，有聲請將郵件寄到之後，立由專差向寓所投遞。

之權，然須在事各國間彼此已辦有快遞事務者，始可照辦。

三 如爲投遞國章程所許可，收件人可向投遞局聲請，將投交該收件人之航空郵件，達到後立即投遞。倘遇此項情事，投遞郵政於投遞時，得收取一項特別資費，其數目不得超過國際郵政公約第四十五條所載之快遞資費。

四 各郵政互相同意後，可用特別方法將郵件向寓所投遞，例如用抽氣機管，將郵件運送，惟須另收酬資。

第七條 航空郵件之改寄及退還

一 凡由航空寄遞之郵件，如收件人住址已經遷移，除該收件人特行聲請，由航空轉寄，且已向改寄局將新路程之航空額外資費，預先付足外，均由普通運寄法向新住址改寄，至於無法投遞之郵件，可由普通運輸方法，退還原寄局。

二 如航空郵件，由普通運輸方法改寄或退還時，則「航空 Par avion」簽條，及與航空轉運有關之一切註明，均應由該改寄局，畫兩粗橫綫塗銷。

第二章 航空掛號及保險郵件

第八條 掛號郵件 凡航空掛號郵件，應遵照國際郵政公約所規定之郵費，及普通交寄辦法辦理，并須繳付與平常航空郵件相同之額外航空資費。

第九條 責成 各郵政對於航空掛號郵件所負之責成，與對於其他掛號郵件之責成相同。

第十條 保險郵件

一 凡辦理航空保險郵件之郵政，對於保險郵件，可收取一項特別保險費，其數由各該郵政自行規定。普通保險費，及特別保險費之總數，不得超過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內第三條丙款所規定限度之一倍。

二 凡保險郵件，裝入郵件總包經由未參加保險郵件協定之國境轉運者，或在事國對於由航空運遞之保險郵件，不負保險責成者，則各該國之責成，均僅限於按照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責成辦理。

第三章 額外航空資費之支配及運寄費

第十一條 額外資費之支配 所有各郵政以航空名義收取之各項額外資費，統歸該郵政所有。

第十二條 郵件總包之航空運寄費

一 國際郵政公約第七十五條關於轉運費之規定，祇適用於航空郵件，所偶經之陸海路程。

二 凡擔任由航空路綫轉運航空郵件之各郵政無論居間郵政，或接遞郵政，均有收取運寄費之權。

此項運寄費，在投遞郵政國內之各航空路綫，均應劃一。

三 如兩國間通有多數航綫者，則運寄費應按此項路綫之平均距離，及其國際運輸事務之重要計算之。所有應付投遞國內運費，亦照此辦理。

四 所有同一路程之航空事務，應收取之運費，對於並未分擔營業費用而借用此項航空事務之各郵政，亦須劃一。

五 除後列第六節第七節規定之辦法外，如郵件在某航空站，由航空事務帶運者，所有航空運費，應向該站所在國之郵政交付。

六 凡郵政將總包郵件交與航空轉運公司而繼續借用多數不同之航空事務者，倘該郵政與居間郵政商妥，可將航路全綫之運寄費，直接向該公司清結，然轉寄郵政方面，有請求按照第五節規定辦理之權。

七 辦有航空事務之各郵政，得變更上列第五節第六節之規定，保留向借用此項航空事務之各郵政直接收取航路全綫運費之權。

八 所有發寄封固總包航空郵件之運費，應由原寄國郵政擔任。

九 除在事郵政另訂辦法外，凡郵件於中途運寄時，在同一航空站交遞，嗣後借用數個不同之航空事務，挨次交遞者，則其交遞手續，應由交遞所在處之轉寄郵政辦理之。但此項規定，對於同一航空事務之內，由飛機在各站自行交遞者，不適用之。

十 各郵政關於結算航空轉運帳目應用之根本資例（普通事務）每連皮重量一公斤及每一公里，至多定為一佛郎千分之六，此項資料，應按照公斤重量之零數，比例計算之，凡由某國國內航綫轉運之航空總包郵件，亦照此項資例辦理。

十一 上節所規定之運費資例，對於長途運送而其設立及維持需特別費用者，（特別事務），不適用之。此項事務之運費，係由辦理該事務之郵政，按照公斤規定之，不滿一公斤者則按其零數，比例計算之。

十二 免收轉運費之郵件，以及誤寄之郵件，或總包郵件，如由航空寄遞者，亦須照付上述之運費。

十三 所有飛行經過各國之郵政，對於在其境內飛運之郵件，不得收取何項酬費。

第十三條 散寄航空郵件之運費

一 所有各郵政間互換散寄航空郵件之運費，應按照第十二條第一至第五節及第十至第十二節之規定計算之。為確定運費起見，所有該項郵件之淨重量，應增加百分之十。

二 凡將航空郵件以散寄方法寄交他一郵政為之轉寄者，對於以後全部路程計算之運費，應向該郵政全數照付。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第十四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各郵政發寄之文件

- 一 各郵政應按照後附 A V 7 字格式單，將關於航空郵遞之各項節目造表一紙。通知國際郵政公署。
- 二 第一節所述之表，至遲在夏季及冬季事務開辦以前之十五日，按時每年寄送兩次，如有修改事項，應立即通知。
- 三 國際郵政公署，依據所收到 A V 7 字格式表內註明之各事項，及他項通知，造具航空事務彙編一冊。此項航空事務彙編應與 A V 7 字格式相符，并須立即向各郵政分送。國際郵政公署亦應擔任造具輿圖，將各國之國際及國內航空郵綫指明。
- 四 各郵政經其他郵政之聲請，可將第一節所述之表向該郵政直接寄遞一份，作為臨時通知辦法。
- 五 此外各郵政至遲於每季以前之十五日，應將其國內及國際各航空路綫全部時刻表寄交與該郵政有航綫銜接之各郵政，至其他郵政，須經聲請時，始行寄發。

第五章 帳目之結算

第十五條 關於清算之統計

- 一 航空運寄之總帳，應按照每年六月十四及十一月十四以後之七天所造之統計表結算，六月統計之數目，即為夏季事務應付酬費之根據，冬季事務之結算則以十一月之統計為根據。
- 二 如航空事務於造具統計期內適在停航期間者，所有統計須由在事郵政互相商訂造具。
- 三 為暫時辦法起見，凡擔任航空運寄之各郵政，對於在某期間內確經運寄之郵件，得根據總包郵件之毛重，或散寄郵件增加百分之十之淨重，聲請將帳目每季或每半年結算一次。如遇此項情事，對於查驗重量及造具帳目應適用後列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各條文之規定，但仍應將其所經之航空路綫，按月造具 A V 8 及

AV 4字單式。

第十六條 統計航空運寄費時期內關於封裝平常總包郵件或航空總包郵件之辦法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對於結算航空運寄費每半年之統計，不適用之，但在此項統計期內，凡總包郵件內，裝有航空郵件者，其簽牌或其封面應顯明註有「航空統計 Statistique avion」字樣。

第十七條 航空郵件重量之查驗

一 凡在統計期內，總包郵件之發寄日期，及毛量，應於總包郵件之簽牌上，或其封套外面註明。航空總包郵件，不得附入其他同樣種類總包郵件內寄遞。

二 擬由航空繼續轉運之散寄郵件，如附入平常或航空總包郵件之內，須捆紮成束，附以簽牌，註明：「航空 Par avion」字樣，並應隨附與 AV 2 字格式相同之單式一紙。所有散寄郵件之重量，應按照每投遞國分別註明。再於寄信清單上註明：「Par avion AV 2」字樣。

三 此項記載須由投遞互換局核對，如該局查得郵件之實在重量，與所註之重量，相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該局應將 AV 2 單或簽牌上之數目更正，并將此項錯誤以驗證執據立即通知發寄之互換局，如係郵件總包，此項執據應繕具副張，向各轉寄郵政發，如相差之重量，在上列範圍以內者，則發寄局之記載，仍可為認有效。

第十八條 航空總包郵件之清單 每屆統計之後，曾經寄發航空總包郵政之郵政，無論如何應於十五日之內，從速將該項郵件開一清單，向其所借用航空事務之各郵政分送，如屬必需，投遞國郵政亦括在內。

第十九條 根據統計數目造具航空運費帳目之辦法

一 凡在統計期內，各轉寄郵政由航空路綫向其國內或向其國境以外，曾經轉發航空總包郵件者，須將該郵件簽牌

上，或封面外，所註之重量，記載於後附 A V 3 字單式之清單內。對於航空總包郵件之各原寄互換局，應分別造具清單一紙。

二 凡接收航空郵件總包之各郵政，擔任將總包內裝之航空郵件，仍由航空路綫向其國內，或國境此外轉發者則須按照 A V 2 單內所有之登記，造具與後附 A V 4 字單式相同之清單一紙，至於航空郵件裝在平常郵件總包之內者，亦照此項手續辦理。

三 統計辦竣之後，至遲六星期，所有 A V 3 字及 A V 4 字格式清單，應從速寄往各原寄互換局，加以承認該互換局承認該項清單後，將該單寄往其郵政總局，以便再向收款郵政總局寄發。

四 收款郵政，自發出清單之日起算，如三月以內，未曾收到何項更正之聲明，則該項清單，即作為正式承認。至與遙遠各國，此項限期，可延長至四個月。

第二十條 航空運寄費之結算

一 凡 A V 3 或 A V 4 字格式清單內，所載航空總包郵件之毛重，或散寄郵件之淨重已增加百分之十者須按照夏季及冬季飛駛之次數，規定一數目乘之，所乘得之數，即用以造具詳細帳目。按佛郎結算各郵政每半年應得之運費。

二 所有造具帳目一事，應由收款郵政辦理，寄交欠款郵政查照。

三 詳細帳目，應造具兩份，并須從速寄交欠款郵政，自此項帳目寄送之日起三月以內，如收款郵政未曾收到何項改正之聲明者，則該帳目即作為正式承認。

第二十一條 清算總帳單 除在事郵政另訂辦法外，清算航空運費之總帳單，應由國際郵政公署按照造具轉運費清算總

帳所定之規則，每年造具二次。

第六章 各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航空郵件之標記 凡航空郵件，於寄發時，須黏貼印有「Par avion」字樣之藍色特製簽條，或加蓋是樣字樣之印戳。至原寄國文字之譯文，註明與否，均可任便。

第二十三條 航空郵件總包之標記 凡由航空運寄之郵件，須分別裝成總包者，應以藍色包紙封裝，或以藍色口袋或以印有藍色寬條之口袋封裝。

第二十四條 僅由航空路程一部份寄遞之辦法 寄件人如祇欲將所寄之郵件，在航空路線之一部份由飛機寄遞者，務須於該郵件上以原寄國之文字及法文註明：「自……至……由航空寄遞 Par avion de……à……」此項郵件，在航空運寄完畢後，所有關於航空之一切註明及「航空 Par avion」簽條，均應由郵局畫粗橫綫兩條塗銷之。

第二十五條 航空郵件之封裝辦法

一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節(甲)項及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對於航空郵件封入平常總包之郵件之內者亦同樣適用。每束之簽牌，應註明「航空 Par avion」字樣。

如遇航空掛號郵件封入平常總包郵件之內者，則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節所載之「快遞 Express」字樣應以「航空 Par avion」字樣代之。

如遇保險郵件封入平常總包郵件之內者，則應於發寄保險郵件清單之「餘事例此 Observation」欄內，按件註明「航空 Par avion」字樣。

二 凡散寄航空郵件封入航空總包郵件或平常總包郵件之內而需由該總包投遞國以航空轉寄者，應另行集合一束，

繫以簽牌，註明「航空 Par avion」字樣。

三 轉寄國得聲請按照每投遞國分別束紮郵件，如遇此項情事，每束郵件應隨附簽牌一紙，標明「航空發往 [L'air pour...]」字樣。

第二十六條 航空總包郵件之寄信清單及寄發保險郵件清單以及簽牌上應有之註明 凡航空總包郵件所隨附之寄信清單及寄發保險郵件清單上端應貼有「航空 Par avion」簽條而於此項總包郵件之簽牌或封面上亦須黏貼同樣簽條。

第二十七條 郵務飛機偶然停止飛行之辦法

一 凡飛機在飛航中，偶因事故，以致不能繼續飛行，及不能將郵件交與預定之航空站，機員應將郵件交與出事地點最近或最適當之郵局，以便再向前途轉運，該郵局即將郵件之情況查驗，如遇必要，將損壞之郵件重封後，由最迅速之路運往投遞局。

二 出事之情形及查驗之結果，應以驗證執據通知該項郵件之投遞局；並將該驗證執據之一份寄往原寄局。

第二十八條 應納關稅之航空郵件之驗關手續 各郵政對於應納關稅之航空郵件，須設法使海關一切手續盡量從速理楚。

第二十九條 適用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條文之規定 凡上列條文所未特行規定之一切事項，除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及其細則外，所有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以及其施行細則內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條 本規定協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自國際郵政公約實行之日起，本規定即予施行。除在事各國互相同意將該項規定重行改訂外，其有效之期限與公約相同。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航空運寄信函郵件規定之最後議定書

第一條 總包郵件之航空運寄費 英屬印度及蘇維埃共和國兩郵政，對於由其國內各航空路線運寄之郵件，有按本規定內第十二條所載之規定收取運費之權。

第二條 減輕航空郵件重量單位之權 各郵政如其重量制度許可，有採用較少於第四條第二節所載之二十公分之重量之權，如遇此項情事，所有之額外資費，應按照所採用之重量規定之。

第三條 歐洲某某等國特准例外收取之額外資費 凡歐洲各國因其地理位置關係，對於採用劃一之額外資費感受困難者，得准依照第四條第二節之條文，按路程之比例，收取額外資費。

歐洲其他各國與上節所述之國，在業務上亦得享此項例外之權。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訂

簽押之國與航空規定同

附二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由亞爾巴尼亞、德意志、紹底特亞拉伯王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地利亞、比利時、比屬剛果、玻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丹澤自公域、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西班牙、西屬全部殖民地、埃沙尼亞、愛提烏披亞、芬蘭、法蘭西、阿爾及亞、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英吉利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希臘、海地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英屬印度、伊拉克、愛爾蘭自由國、愛斯蘭、義大利、義屬全部殖民地、日本、朝鮮、日屬其他全部殖民地、里特命、法國統治之利凡特

(叙利亞及利邦)、里卑利亞共和國、利蘇尼亞、盧森堡、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新西蘭、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和蘭、庫拉索及蘇立南、和屬印度、波斯、波蘭、葡萄牙、葡屬西非洲殖民地、葡屬東非洲及亞洲以及澳洲各殖民地、羅馬尼亞、聖瑪利諾共和國、薩爾區、暹羅、瑞典、瑞士聯邦、捷克斯婁瓦亞、突尼斯、土耳其、蘇維埃共和國、瓦地剛城國、委內瑞拉合眾國、也門、以及尤克斯拉夫王國公同訂定。上列各國，由本協定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訂定之國際郵政公約第三條之規定，公同訂定左列協定，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凡裝有紙幣，及有價證券，或文契之信函，以及裝有珠玉，或其他貴重物品之箱匣，得按保險信函，或箱匣之名義，在各締約國郵政間互換，其內裝之物品，即按所報價值保險。

保險信函，亦得裝有應納關稅之物品，但須各國郵政，對於此項辦法，互相聲明同意。

凡互換保險箱匣事務，以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曾經承認辦理此項事務者為限。

第二條 保險價值之最高額數 各郵政對於保險事務有自行規定保險數目額限之權，但此項額限，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一萬佛郎。

凡互換保險郵件各國間，如所定之保險至高額數各不相同，應以其中數目較低者為標準。

第三條 資費 所有保險信函及箱匣之資費，均應預付。

此項資費包括左列各項：

(甲)保險信函 應按同等重量及寄往同一投遞處之掛號信函收取應收之郵費及額定資費。

(乙)保險箱匣 保險箱匣之郵費，應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二十生丁，其起碼之數，定為一佛郎，此外仍應收取掛號之額定資費。

(丙)信函及箱匣之保險費 無論寄往何國，均按每保三百佛郎或三百佛郎以內之零數，收取不逾五十生丁之保險費。寄往對於人力難施事故亦允保險之國其保險費同。

第四條 普通條例

一 保險箱匣，不得裝入含有實際及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短簡，或文件等項。

但密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箱匣上姓名住址連同寄件人姓名住址，另抄一紙者，准其封入保險箱匣內寄遞。

二 每件保險箱匣重不逾一公斤，長不逾三十公分，寬不逾二十公分，高不得逾十公分。

三 凡保險郵件，不遵守規定條款辦理，而被誤收者，應即退還原寄郵政，但投遞郵政可將此項誤收之件向收件人投遞，如屬必需，可按公約第三十四條第九節之規定，收取應收之資費，至於保險箱匣內裝含有實際及私人通訊性質之信函，短簡，或文件者，無論如何，不得退還寄件人。

第五條 收據 收寄保險信函箱匣時，應向寄件人免費發給收據一紙。

第六條 存局候領費 投遞郵政，對於書交存局候領之保險郵件，得按各該郵政對於國內同樣性質之郵件定章，收取一項特別資費。

第七條 驗關手續費 投遞國對於送交海關查驗之保險郵件可以郵務名義，收取一項驗關手續費，惟每件至多為五十生丁。

第八條 關稅及不屬於郵政之費用

一 保險箱匣，對於出口時公估費之償還，以及對於進口時公估及海關之手續，均應按照原寄國或投遞國之法律辦理。

二 進口時所需之國稅，及公估費，應於投遞時，向收件人索取，倘因收件人之住址有所改變，或收件人拒絕付納，或因其他原故，以致該保險箱匣必須向加入保險箱匣事務之他國改寄，或須向原寄國退還者，所有不能因改寄出口即予取消之國稅，及公估費，仍須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收取。

第九條 向收件人免取資費之郵件 凡保險信函及箱匣於投遞時，應付之全數郵費，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可由寄件人按照公約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但任繳納，然此項事務，須往來各郵政互相聲明同意者，始可辦理。

第十條 快遞 寄件人得要求將所寄之件一經寄到，立派專差向收件人之住所投遞，惟須按照公約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但投遞郵政，如因國內章程關係，有祇派快差將該保險郵件寄到之通知書投交收件人，並不將該保險之本件投遞交之權。

第十一條 捏報價值 保險郵件所報之價值，不得超過內裝物品實值之數，但祇聲報內裝物品一部分之價值者，則可准予照辦，至若內裝之文件，倘所報之價值，係繕備該項文件所需之費用者，則所報之數，不得超過遺失時補備該項文件所需之費用。

倘保險之件所保價值已逾該件內裝物品實足之數，對於該項捏報情事，可按原寄國法律，移交司法機關查究。

第十二條 禁寄物品

一 左列表內第一欄所載之物品，係在禁止之例，不得裝入第二欄所載郵件之內，如此項物品誤經收寄，應即按表內第三欄規定之辦法。

(一) 物品細目

(甲)各項物品，按其性質或封裝方法能危害郵政人員或污損郵件者。

(乙)除第一條規定之紙幣及有價證券外，凡應納關稅之件；

(丙)鴉片嗎啡，高根，以及其他項麻醉物，但此項物品如裝入保險箱匣而其運寄目的為醫藥或科學之用，且在事國准予輸入者不在此例；

(丁)投遞國禁止輸入或傳寄之各項物品；

(戊)凡易於爆炸及引火以及危險之物品；

(己)淫邪或不道德之物品；

(庚)凡有生命之動物；

(辛)凡錢幣，無論已製成或未製成之白金，黃金，銀器，寶石，及珍品以及其他貴重物品；

(壬)凡鈔票、錢票或各項不記名之票據；

(二) 保險郵件之類別

信函及箱匣

信函

信函及箱匣

信函及箱匣

信函及箱匣

信函及箱匣

信函

箱匣

(三) 誤經收寄郵件之處置辦法

應由查出之郵政，按其國內規則處置，但(丙)項所載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寄往投遞局，向收件人投遞，或退還原寄局。

應由查出之郵政，就地銷燬。

應行退還原寄國，但查出之郵政，如係投遞郵政，則准予按照國內章程規定條款，向收件人投遞。

二 倘誤經收寄之保險信函及箱匣，既不退還原寄局，亦不投交收件人，則應將處置該項郵件之詳情，通知發寄該件之郵政。

第十三條 郵費之豁免 凡關於郵政公事之保險信函，由各國郵政間，或由各國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互換者，得免收一切資費。

除代收貨價之件外，凡發自或寄交戰事俘虜之保險信函或箱匣，按公約第四十九條第二節之規定辦理者，亦均免費。

第十四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 凡保險之件，寄件人得由郵局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以便向原投遞國境內之他處改寄，或向其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改寄，惟須按照公約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倘以電報聲請更改姓名住址，則除付一單純掛號信函之資費外，另付電報資費。

第十五條 回執 寄件人得按公約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索取遞到該件之回執。

第十六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公約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對於改寄及無法投遞之保險郵件，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查詢 關於查詢保險信函及箱匣等事，各郵政應按照公約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責成

第十八條 責成之範圍

一 除下列第十九條規定之事項外，各郵政對於保險郵件，如有遺失，抽竊，或損壞情事，均應擔負責成。
所有按散寄方法寄遞，或裝入封固總包之內寄遞之件，各郵政均應一律負責。

寄件人得按確實遺失，損壞，或抽竊之數，要求予以賠償，惟所賠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保險物品所報

價值之金佛郎數目。

- 二 各郵政對於捏報內容而被海關扣留之郵件，概不負責成。
- 三 所有一切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概不置議。
- 四 賠償之款，係按物品交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時期，該項同樣性質物品所值之市價折合金佛郎計算。倘無市價可憑，則按上列辦法估計之尋常物價計算。

- 五 倘遇保險郵件，遺失或其內裝物品完全損毀者，寄件人除請求賠償外，有索回一切郵費之權。
- 六 保險費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概歸郵政所有。

第十九條 責成之例外 各郵政遇有左列情事，即不負責任何責成：

- (甲)如遇人力難施之事故，但原寄郵政，如對於因人力難施事故發生之一切情事，亦允負責者，仍不得卸責成（見本協定第三條丙項），凡應負責遺失，抽竊或損壞責成之各郵政，應按其國內法律，確定此項遺失，抽竊或損壞之發生是否由於人力難施之情事所致。

(乙)如其責成之證據，未曾以其他方法提出，而郵政檔案，因人力難施事故，有所損燬，以致不能追查郵件者。

(丙)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或因所裝物品之性質，以致損壞者。

(丁)內裝物品，為本協定第十二條所規定禁寄物品之一者。

(戊)寄件人捏報之價值較實值之數為多者。

(己)在公約第五十三條規定之一年期限內，寄件人未經聲請查詢者。

(庚)海路運寄時，締約國郵政業經聲明，對於由船隻裝運之保險郵件，不允負責成者，但該郵政對於轉運裝入封

固總包之保險郵件，應按對於掛號郵件之規定，担負責成。

第二十條 責成之完畢 凡保險郵件，業經按照各該郵政對於同樣性質之郵件所規定之國內章程投遞後，各該郵政之責成，即為完畢。

但遇有左列情事，各郵政仍須担負責成：

(甲)倘為國內章程所許可，凡收件人對於領取之抽竊或損壞保險郵件，聲明保留，或此項保險郵件退回時，寄件人作同樣之保留者。

(乙)雖經照章投遞後，倘收件人查出損壞情事，並未稽延，立即向投交郵件之郵政聲明，且能證明抽竊或損壞情事，係在投遞以前發生，而提出之證據，為投遞郵政所滿意者，或遇退回時，寄件人有同樣聲明者。

第二十一條 賠款之付給及付給之期限以及向原寄郵政償還之辦法 關於保險郵件賠款之付給，資費之發還及付給之期限以及向原寄郵政償還之辦法，公約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責成之確定

一 除經提出反證外，倘某一郵政接收保險郵件後，並未聲明何項情形，反經照章查詢，亦不能證明已向收件人投交，或向他一前途郵政委行轉遞，則該郵政即應担負責成。

凡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除經提出與左列相反證據外，概不負責：

(甲)如該郵政業已遵照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二至第四節所載之規定辦理。

(乙)如該郵政能證明所接到查詢通知，係在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保管期限屆滿以後，而所查郵件相關之文件，業已銷燬者，惟此項責成問題，並不得損及查詢者之權利。

收到保險郵件之互換局，除能提出反證外，倘於檢驗後，並未由第一次郵班，向原寄郵政報告該項保險郵件全部，或其中某件查無着落或被人私拆者，則該發寄此項保險郵件之郵政，對於所發出之保險郵件即完全卸却一切責成。

二 凡保險之件，於中途運寄時，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被竊，不能分辨其失誤情事，究在何國境內，或究在何國事務中發生者，則在事之各郵政，應平均分担賠償。

倘被竊或損壞情事，係在投遞國查出，或於退還寄件人時，在原寄國查出者，則該國郵政應證明該件之封裝，及封誌，並無何項顯著之缺點，且重量亦與原寄時所標者相符。

投遞郵政，或原寄郵政，如能提出同樣證據，則其他在事之郵政，無論如何，不得以郵件業已轉交他一郵政，而該郵政並未聲明何項情形為辭，以便卸却責成。

三 倘所寄之件遺失，損壞，或被竊情事，發生於未加入本協定之轉寄國境內，或經其運送時者，則其餘各國之郵政，對於此項轉寄郵政按照公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未賠足之款，應平均分担，如遇此項情事，應由寄件人證明該件內裝之物品，確係完好，並無損壞，且封裝穩固。

倘於海路運寄時，其遺失，損壞，抽竊之情事，係在加入本協定而聲明不負海運責成之郵政境內發生者，（見本協定第十九庚項）則上段對於在事郵政分担賠款規定之辦法，亦得適用。

四 凡不能取銷之關稅，及其他費用，亦應由担负遺失責成之郵政担任。

五 賠款一經交付，則付款之郵政，即得接收領取賠款人之權利，對於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採取何項舉動，至其所賠之數為限。

六 倘已認為遺失之件，嗣後復經尋獲，則應通知領取該件賠款之人，告以如將所領之賠款繳還，即可領取該項郵件。

第二十三條 責成之限度

- 一 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應負之責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其所定保險價值最高之額數。
- 二 倘保險郵件因人力難施事故，以致遺失，或損壞，或被竊者，則在其境內，或於其運寄時發生此項遺失，損壞，抽竊情事之郵政，應向原寄之郵政擔負責成，惟須該兩國郵政，對於人力難施事故，均担任賠償責成者，方能照辦。

第三章 代收貨價之郵件

第二十四條 查費及辦法 保險信函及箱匣，得依照公約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按代收貨價寄遞，此項信函及箱匣，須按其同類保險郵件之手續及查費辦理。

第二十五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減少或取銷 寄件人可聲請將保險郵件之代收貨價款數註銷或減少。此項聲請，應按照公約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郵件遺失損壞或抽竊之責成 凡註明代收貨價之保險郵件，遇有遺失，損壞，或內容被竊情事，各郵政應負之責成，即按以上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未曾代收貨款或收款不足或所收之款被人冒收之賠償

- 一 倘代收貨價之保險郵件業已投交收件人，而未曾收取代收貨款者，除未曾代收之原由，係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或因內裝物品係屬本協定第十一第十二兩條所規定禁寄之物品外，如寄件人在公約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期限

內查詢，即有聲請賠償之權。

倘向收件人所收之款數，不足應行代收之數，或所收之款被人冒收者，本條之規定，亦適用之。
所有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應行代收貨款之數。

二 賠款一經交付，則付款之郵政，即可接收領取賠款人之權利，對於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採取何項舉動，至其所賠之數為限。

第二十八條 收款之保證，付還之義務，付還之期限，賠償之聲請，以及資費之分派 公約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對於代收貨價保險之郵件均適用之。

第四章 所收郵費之指定及轉運費

第二十九條 所收郵費之指定 除公約第七十三條所規定之資費外，各項郵資及寄費，全數均歸收取之郵政所有。

第三十條 轉運費 公約所規定之轉運費對於保險郵件，亦適用之。

第五章 各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約各條文之適用 凡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對於保險郵件未經明白規定之事項，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之各條文，亦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辦理保險事務之郵局 各郵政應儘力設法，使其所轄各局，均辦理保險信函及箱匣事務。

第三十三條 兩會間提案之批准 爲使在兩會間（見公約第十九及二十兩條）所有提案發生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凡提議之事如係增加或更改本協定第一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至第三十

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或本協定最後議定書之各條文或施行細則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者，則須全體一致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協定以上所載各條以外之條文，或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係關於更改施行細則內其他各條或解釋本協定及其最後議定書以及其施行細則各條文之意義者，除公約第十條所載爭執之事項，應提交公斷者外，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末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協定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本協定自西歷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有效時期，並無限期。

本協定經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訂除將正本送達埃及政府存案外，另抄送在事各國各一本以資信守。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訂。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定書

本日所訂之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將屆簽押時，所有本最後議定書後列之各國全權代表，並經議定如左：

第一條 保險價值之最高額數 茲為修改本協定第二條所載之最高額數起見，各郵政對於保險事務有自行規定保險數目最高額限之權，此項額限，可定為五千佛郎，如其國內保險事務所定之額限少於五千佛郎者，則亦可按其國內保險事務所定之額限辦理。

左列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各項無異，茲將此項議定書，特備一份簽押送達埃及政府存案，並將抄印之本，發送在事各國為憑。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同。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細則

本細則後簽名之代表，依據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訂立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百零一條 各郵政互相通知之事項 凡加入本協定各國之郵政，辦有直接互換事務者，應按本施行細則後列之 VDI 字格式，將各該郵政所辦互換保險郵件事務相關之各事項，照式列入表內互相通知。

第一百零二條 運寄之路綫 依據收到他國郵政所造具之 VDI 字格式表，各郵政對於運寄其保險郵件所採之路綫，得自行決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運寄之方法

一 凡毗連之各國，或辦有直接海運事務之各國，所有保險郵件之運寄事宜，應由在事之兩郵政，互相同意所指定之互換局辦理之。

二 各國辦理互換之時，必須經過一箇或數箇轉寄國者，則保險郵件必須由最直接之郵路寄遞，倘第一轉寄郵政，能按本規則第一百零一第一百零二兩條所規定之辦法運寄者，則按照普通定例，應以散寄法，將該項保險郵

件交該第一轉寄郵政。

三 原寄郵政及投遞郵政經雙方同意後得將保險郵件封入總包經由一轉寄郵政或數轉寄郵政（不論該項轉寄郵政已否加入本協定）居間互換惟須向轉寄郵政預行通知。

倘直接路線全路，對於保險之件，不負責成，各在事郵政，亦可互相商定用散寄法將該項保險之件繞道寄遞。

第二章 收寄之條款

第一百零四條 保險郵件之封裝法

一 凡保險信函，必須裝入蓋有同樣上等火漆封誌之信封內，封誌之間，封須留有空隙，並須於火漆上加蓋各人自用圖章，而火漆印數，須足敷黏妥信封上各處封口之用，如此辦理，方能收寄，至於所用之信封，必須以堅固整張之紙製成，且須使火漆封誌，能完全黏住，倘所用完全透明信封或用四邊著色，或嵌有透明紙之信封封裝者，概不收寄。

二 每一信函之封裝，務使信封或火漆封誌之外面，不留顯著之損壞痕跡，不能拆取內裝之物品。

三 所貼預付資費之郵票，以及郵務簽條，其間必須留有空隙，不使該項票條遮蓋信封之損壞痕跡，該項票條，亦不得對摺黏貼於信封之兩面，致令信封之邊被其掩蓋，且除郵務簽條之外，不得貼有他項簽條。

保險郵件所收之資費得以原寄國之錢幣用數目字替代註明如下「Taxe Perçue Hrs...Gross」：「資費 佛郎 生丁……已付訖」此項標註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上端右角註明，且應加蓋原寄局之日期戳記。

四 凡珠寶及其他珍貴物品，必須用木質或金屬箱匣封裝，如用木質箱匣封裝其箱匣四面木板至少須厚八公厘。

五 保險箱匣之上面及下面，必須黏貼白紙，以便書寫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保險之價值，及加蓋郵局之戳記，其箱匣須用堅寔及無結扣之繩索，周圍縱橫捆紮，繩之兩端須用上等火黏漆繫在一處，火漆上加蓋各人自用圖章，箱匣四週合縫之處，亦須用火漆加蓋同樣印誌。

六 凡裝有保險物品之郵件，如所註之姓名住址不全，或用鉛筆書寫，或有竄改塗寫之情事者，概不收寄，倘經誤為發寄，一經查出，必須退還原寄局。

第一百零五條 報稅清單及填寫保險價值數目

一 保險數目，應由寄件人按原寄國錢幣，以羅馬字體，及亞拉伯數碼，於保險郵件封面上註明，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二 所註之保險數目，應由寄件人或原寄郵政折成金幣佛郎之數，此項折成之數，應另以數碼標於按原寄國錢幣所註數目之旁，或其下端，但此項規定，對於使用同樣錢幣之兩國，直接互換保險郵件者不適用之。

按金幣佛郎所註之數目下，應以顏色鉛筆畫一粗綫。

三 保險箱匣於互換時，如需報稅清單者，應隨附公約施行細則後附〇〇格式之報稅清單。

四 各郵政對於報稅事項，概不担負任何責成。

第一百零六條 捏報價值 凡保險信函或箱匣內裝之物品，有捏報保險價值情事，經在事人對於該件有所查詢或經某種情形，因而查出該件所保之數，較寔在價值為多者，應將其事從速通知原寄國之郵政，如有關於查出該項情事之任何文件，亦應一併寄送，以資證明。

第三章 保險郵件收發之手續

第二百零七條 重量之註明，日期戳記之加蓋，以及向收件人遞送時免收資費之保險郵件。

一 所有保險郵件之確寔重量，應按公分計算，並由原寄郵政於封面上之左端註明。

二 保險之件，應由原寄局於封面之旁，加蓋交寄地方及交寄日期之戳記。

此外每件應貼簽條，用羅馬字母註明原寄局名，及該件之挨次號數，並須另貼一紅色簽條，用大字刊明 *Value* *declared* (意即保險) 字樣。

但各郵政對於上段所載之兩種簽條，亦得隨意以本施行細則後附 *VD3* 字格式之一紅色簽條代之，該簽條上應以羅馬字註明 *V* 字，原寄局之名稱，及該件之挨次號數。

三 各轉寄郵政，不得於保險郵件之正面，另註何項挨次號數，以免與原寄局所註者相混。

四 投遞局應於該件之背面，加蓋收到日期之戳記。

五 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一十一及第一百四十四兩條之規定，對於向收件人投遞時免收一切資費之保險郵件均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發寄保險郵件清單，保險郵件之封裝，及裝入郵件總包之辦法。

一 保險郵件應由發寄之互換局，逐件登列於按本細則後附 *VD3* 字格式所造具之特別發寄保險郵件清單內。所有該清單內應填之各項詳情均須填入。

如係快遞之件，應於該項清單之「餘事列此」欄內註明 *Express* 字樣。

二 保險郵件應隨同發寄保險郵件清單一紙或數紙，特行捆成一束或數束，用繩繫緊，然後以堅韌紙張包封，外面再以繩索捆紮，並於封口之處，用火漆封誌加蓋發寄互換局之圖章，所有捆紮成束之保險郵件上面，應註明

「保險 Valours déclarées」或保險箱匣「Boîtes de valeur déclarée」等字樣。

保險信函如不捆紮成束，亦可封入堅定紙張所製之封套內，但須加蓋火漆封誌。

倘爲件數或容量所必需，得將保險郵件裝入郵袋，妥爲封固，並須加蓋火漆或鉛質封誌。

三 倘郵件總包之內，裝有此項捆紮成束之保險郵件或保險郵件之郵袋，必須在公約施行細則所附之「三」字格式之寄信清單第三欄內註明，如郵件總包之內，未裝有捆紮成束之保險郵件或保險郵袋時，亦應於該欄內註明 (Néant) (意即無) 字樣。

四 保險郵件捆成之束，或郵袋，應封入掛號郵件捆束，或郵袋之內，如掛號郵件不祇裝入一袋則捆紮成束之保險郵件或郵袋，應封入袋口上繫有裝寄信清單之特別封套之郵袋內。

五 倘兩關係郵政之一郵政，聲請將保險箱匣專登入 *Voies* 格式之寄發保險郵件清單另外封裝者，即應照辦。

第一百零九條 保險郵件之查驗以及錯誤事項

一 收到成束之保險郵件或保險郵袋時，投遞互換局，應先將該項成束之件或郵袋查驗其情形，以及外而之包裹有無差異之處，並查明寄遞之手續是否與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者相合。

二 該投遞互換局，然後再將內裝之保險郵件，逐件檢驗，遇有遺失或他項錯誤時，應將遺失之件，或錯誤聲報，並將寄件清單改正惟須依照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至第六節對於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凡發覺保險之件有所遺失，或查出保險之件有所差異或錯誤事項，涉及各在寄國郵政之責成者，應繕具證明書報告之，此項證明書，應儘力隨附封裝該項保險郵件包束之封皮(郵袋封套繩索及印誌)或封套裝保險郵件之外袋及內袋，按掛號公事，寄交原寄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總局。一面須向原寄互換局發寄驗證執據一紙，同時並

須將該項證明書之副張，寄交該收件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總局，或寄交該郵政所指定管理該互換局之其他郵政機關。

四 除遵照上列第三節所定之辦法辦理外，互換局一經收到由他國互換局寄來之保險郵件時，如見其封裝不妥，或有損壞情形者，倘屬必需，應重行封固，然後再行寄往前途，惟須儘力將原來封皮保存。

倘查損壞情形，足使該件內裝之物被竊者，該局即應公開將該件開拆，核對內裝之物品。如遇以上兩項情事，應於重行封包之前，並於包封之後，將該件之重量悉心秤驗，遂將先後所秤之重量，分別在封面註明，並批明：「在……局重行包妥 (Repacked at……)」字樣，此外並應加蓋日期戳記，及由經手人員簽押。

內裝物品核對之後，應具證明書一紙，述明核對之結果，並應將此項證明書之附張隨附該包之上。

五 凡保險郵件，如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者，除於第一次寄遞之後，因改寄等收及之資費外，（見本協定第十六條）應向收件人投交，不另收取資費，但該項錯誤，應據執據通知原寄局。

第一百十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件

一 倘保險郵件之收件人已遷往未加入本協定之國，應立即將該件作為無法投遞寄回原寄國，以便退交寄件人，但該投遞國郵政，倘有他法能將該保險郵件向該收件人投遞者，不在此例。

二 凡無法投遞之保險郵件，應立即寄回，至遲須在公約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時期以內寄回。此項寄回之件，應登入 V.D. 字寄發保險郵件清單，封入標明「保險 Valours declares」之包束或郵袋內。

三 凡保險郵件於改寄時或退還原寄局時，所有不能取消之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可按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五條第八節所載之辦法，向新投遞郵政索還。

第四章 會計及結帳之辦法

第一百十一條 轉運費 所有應付各居間郵政之轉運費應按公約規定之辦法核算。

第一百十二條 向收件人免收一切資費之保險郵件，賬目之清結辦法，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對於清算向收件人免收一切資費之保險郵件之賬目亦適用之。

但各郵政如聲明不欲依照本條所規定之結算辦法辦理者，則應將該郵政所擬採取之辦法聲明。

第五章 各項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回執，代收貨價，快遞，以及查詢，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回執），第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四十條（代收貨價），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快遞），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查詢），之規定，對於保險郵件，均適用之。

第一百十四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八及第一百四十九兩條之規定，對於聲請將保險郵件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之情事，均適用之。

如更改姓名住址係以電報聲請者，則該項聲請，應由隨後第一次郵班發寄之郵政聲請書證實，並須隨附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節所載之同式姓名住址一紙，而該聲請書之上端，應註明「證實某月某日之電報聲請 (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de réimpression du . . .)」字樣，再以顏色鉛筆畫橫綫於該字樣之下。

如遇此項情事，投遞局收到電報後，祇須將郵件保存，俟郵政之聲請書寄到時，再行照改，但投遞郵政如願自負責成，無須等候郵政聲請書證實，即照電報所聲請者將姓名住址更改。

第一百十五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事項

一 各郵政至少應於施行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三個月以前，應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之各項：

(甲)依照本協定第三條，各郵政對於保險郵件所適用之保險資費；

(乙)各郵政所准保險價額至高之數；

(丙)寄交各郵政國內之保險箱匣，以及由其轉寄者，所需報稅清單之張數，及應用何國文字，繕寫報稅清單；

(丁)如屬必需，應將各郵政所屬之郵局，而能接收保險郵件者，開一名單(見本協定第三十二條)；

(戊)如屬必需，各郵政所屬用以轉運平常郵件之定期海運事務而能担負責成運寄保險郵件者。

二 嗣後如有任何更改，應立即通知勿延。

末項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之日，亦即本細則施行之日，除將

來各在事郵政公同重訂外，本施行細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相同。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同。

亞爾巴尼亞

那司

德意志

歐思

齊柯來

西巴思

紹底特亞拉伯王國

薩白克

阿根廷共和國

屠拉

奧地利亞

谷恩

比利時

壽克耳

孟思

比屬剛果

董德

玻利維亞

嘉施耳

傅溫特

嘉施耳代

巴西

斐克而賸

白來子

布加利亞

嘉雜婁夫

智利

巴婁司

中華民國

胡世澤

張歌海

黃乃樞

哥倫比亞共和國

薩耳多

古巴共和國

阿西耳

丹麥

孟杜柏

克婁

丹澤自由城

司達新斯基

多明尼加共和國

阿幾拉

埃及

沙拉拉

馬贊阿

克耳瓦施

西班牙

克羅

拉茂司

西屬全部殖民地

白列大

埃沙尼亞

阿爾不來却

愛提烏披亞

阿拉莫

芬蘭

阿爾不來却

法蘭西

萊朋

蔣叢

克朗西蒙

克巴乃

杜薩耳

阿爾及亞

胡克寧

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

尼克拉

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

克薩那克

英吉利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維廉森

幾耳白特

浪本萊

希臘

堂大米司

拉尼大基司

海地共和國

宏都拉斯共和國

杜西美

匈牙利

薩萊

佛司特

英屬印度

莫克基

甸不他

哈賽

依拉克

坤白萊

紹而

愛爾蘭自由邦

阿且特

漢西耳

愛斯蘭

孟杜伯

克婁

義大利

杜司梯

嘉耳抵

義屬全部殖民地

克來梯

日本

關政雄

播磨

影山

朝鮮

關政雄

川面龍造

日屬其他全部殖民地

播磨

駿川

里特命

佛萊耳

路萊

法國統治之利_口特(叙利亞及利邦)

蔣發立

白挪

里卑利亞共和國

利蘇尼亞

盧森堡

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

杜德耳

西屬摩洛哥

拉茂司

比加拉瓜

杜浪

挪威

黑而星

賀莫

新西蘭

麥那馬拉

巴拿馬共和國

薩耳多

巴拉圭

屠拉

和蘭

董西梯

郭耳

庫拉索及蘇立南

胡幾伍寧

和屬印度

潘克

勃立爾

胡幾伍寧

波斯

菱德

阿德九蒙德

波蘭

司達新斯基

葡萄牙

瓦斯賓都

濱士

葡屬西非洲殖民地

那瓦婁

葡屬東非洲及亞洲以及澳洲各殖民地

巴拉達克路斯

羅馬尼亞

馬尼奴

司特芬司古

聖瑪利諾共和國

克萊梯

薩爾區

暹羅

瑞典

歐而那

拉且

比耳德

瑞士聯邦

佛萊

路萊

捷克斯婁瓦亞

古基拉

拉達

突尼斯

杜德

土耳其

阿甲斐

薩金

特大斐克

蘇維埃共和國

黑而赤非

拉包包特

西耳巴哥瓦

瓦地剛城國

馬索里

委內瑞拉合衆國

阿幾拉

也門

猶克斯拉夫王國

司拉達諾維却

英吉利及愛爾蘭北部代表團之聲明

本代表團簽訂本協定係包含左列各殖民地，海外地城，保護國，或代管或統治各埠，

新芬蘭

Terr. Neuve.

巴爾伯突

Barbado.

百慕達支

Bermudes.

英屬圭亞那

Guyane britannique.

英屬宏都拉斯

Honduras britannique.

錫蘭

Ceyln.

賽普洛斯

Cyprus.

福克蘭羣島

Falkland (Iles et dependances).

非支島

Fidji (Iles).

岡比亞

Gambie (Colonie et protectorat).

芝布羅陀

Gibraltar.

黃金岸：

(甲)克婁尼

(乙)阿尙地

(丙)北疆各地

(丁)多哥蘭英國統治地

香港

牙買加(包括蓋門羣島)

根雅

里臥羣島

安提瓜

多明衣加

蒙澤拉特

聖克慈及內維斯

勿琴島

馬來各邦：

(甲)馬來聯邦：

內格里塞姆畢蘭

Cote d'Or:

(a) Colonie.

(b) Ashanti.

(c) Terri toires du nord.

(d) Togoland Sous mandat britannique.

Hongkong.

Januinquay(Compris les Iles Guyana)

Kenya(Colonie et protectorat).

Les Leeeward:

Antigua.

Dominique.

Montserrat.

St-Christophe et nevis.

Vierzes(Iles).

Etats Malais.

(a) Etats Malais Federes:

Negri Sembilan.

巴杭
峇拉克
塞郎高

(乙)馬來非聯邦：

約和爾
齊達
克浪墩
波里斯
脫蘭加奴
玻玉納

(b) États Malais Non Fédérés:

Pahang.
Perak.
Selangor.
Johore
Kedah.
Kelantan.
Perlis.
T'rangganu.
Brunnei.

馬耳他

毛里挾斯

尼格利亞：

(甲)殖民地

(乙)保護地

(丙)嘎沒龍英國統治區

北婆羅島

(a) Colonie.
(b) Protectorat.
(c) Cameroun Sous Mandat Britannique.
Borneo du Nord (État).

巴勒斯坦	Palestine.
聖希勒那	St-Helena.
薩拉瓦克	Sarawak.
塞設勒	Seychelles.
塞拉來奈殖民地及保護地	Sierra Leone (Colonie et Protectorat).
索馬里蘭保護地	Somaliland (Protectorat).
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但干亦嘎疆地	Tanganyika (Territoire).
特力尼答及多波哥	Trinite et Tobago.
烏庚大保護地	Uganda (Protectorat).
聞得外羣島	Iles Windward.
葛林那達	Grenade.
聖魯西亞	St-Lucie.
聖文森	St-Vincent.
桑給巴爾保護地	Zanzibar (Protectorat).

簽名之代表：維廉森

幾耳白特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押

浪木萊

新西蘭代表團之聲明

本代表團簽認本協定係包含西薩摩亞統治地，特此聲明

簽名之代表：麥那馬拉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押

附三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

由阿富汗、亞爾巴尼亞、德意志、紹底特亞拉伯王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地利亞、比利時、比屬剛果、玻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丹澤自由城、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厄瓜多爾、西班牙、西屬全部殖民地、埃沙尼亞、愛提烏披亞、芬蘭、法蘭西、阿爾及亞、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希臘、危地瑪拉、海地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英屬印度、伊拉克、愛斯蘭、義大利、義屬全部殖民地、日本、朝鮮、日屬其他全部殖民地、里特倫、法國統治之利凡特(敘利亞及利邦)、里卑利亞共和國、利蘇尼亞、盧森堡、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和蘭、庫拉索及蘇立南、和屬印度、秘魯、波斯、波蘭、葡萄牙、葡屬西非洲殖民地、葡屬東非洲及亞洲以及澳洲各殖民地、羅馬尼亞、聖瑪利諾共和國、聖薩爾瓦多共和國、薩爾區、暹羅、瑞典、瑞士聯邦、捷克斯婁瓦亞、突尼斯、土耳其、烏拉垂共和國、瓦地剛城國、委內瑞拉合衆國、也門、以及猶克斯拉夫王國公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協定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訂定之郵政公約第三條之規定，
共同訂定左列協定，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章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一 各項包裹，得按郵政包裹之名義，由各締約國之郵政，直接互寄，或經由他一締約國或數國之郵政居間轉寄，
其重量之限度，不得逾二十公斤，茲將其重量之區分列左：

(甲)不逾一公斤者；

(乙)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丙)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丁)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戊)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二 凡重逾十公斤之包裹，互寄與否，悉聽各締約國郵政之便。

第二章 各項包裹適用之規定

第二條 郵費之預付及資例

一 包裹之郵費，必須預付。

二 此項郵費，係由向經手陸路或海路運寄各郵政應付之資費集合而成，其中並括有按照本協定第五至第八等條所
載之資費及額外資費。

第三條 陸路轉運費 由陸路運寄之包裹，每一郵政應收之轉運費，應按左列之數規定之：

- 每包重不逾一公斤者 三十生丁；
- 每包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五十生丁；
- 每包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一百生丁；
- 每包重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一百五十生丁；
- 每包重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二百生丁。

但關於末二項(逾十公斤者)重量之包裹，所有應收之轉運費，各原寄郵政及各投遞郵政均有自行酌定之權。

第四條 海路轉運費 由海路運寄之包裹，每一經手郵政，應按左列規定之資例，收取一項轉運費：

路程之差別	包裹重不逾一公斤者	包裹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包裹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包裹重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包裹重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不逾五百海里者	十五生丁	二十五生丁	五十生丁	七十五生丁	一佛郎
自五百零一至一千海里者	二十五生丁	四十生丁	七十五生丁	一佛郎十生丁	一佛郎六十生丁
自一千零一至二千海里者	四十生丁	六十生丁	一佛郎十生丁	一佛郎六十生丁	二佛郎二十五生丁
自二千零一至三千海里者	五十生丁	八十生丁	一佛郎四十五生丁	二佛郎十生丁	二佛郎九十生丁
自三千零一至四千海里者	六十生丁	一佛郎	一佛郎八十生丁	二佛郎六十生丁	三佛郎五十五生丁

自四千零一至五千海里者 七十生丁 一佛郎二十生丁 二佛郎十五生丁 三佛郎十生丁 四佛郎二十生丁

自五千零一至六千海里者 八十生丁 一佛郎四十生丁 二佛郎五十生丁 三佛郎六十生丁 四佛郎八十生丁

自六千零一至七千海里者 九十生丁 一佛郎六十生丁 二佛郎八十五生丁 四佛郎十生丁 五佛郎五十生丁

自七千零一至八千海里者 一佛郎 一佛郎八十生丁 三佛郎二十生丁 四佛郎六十生丁 六佛郎十五生丁

自八千零一至九千海里者 一佛郎十生丁 二佛郎 三佛郎五十五生丁 五佛郎十生丁 六佛郎八十生丁

自九千零一至一萬海里者 一佛郎二十生丁 二佛郎二十生丁 三佛郎九十生丁 五佛郎六十生丁 七佛郎四十五生丁

以此類推每加一千海里或一千海里時零加收 十生丁 二十生丁 三十五生丁 五十生丁 六十五生丁

如屬必要，得按在事兩國各該口岸間平均相距之路程計算。

凡包裹在同一郵政境內，由此一口岸至彼一口岸，經由海路運寄，如郵政已收取陸路轉運費者，不得再按本條第一節之規定，收取海路轉運費。

第五條 陸路轉運費之減少或增加 各締約國須至少於三個月以前，預先通知瑞士國郵政，得將其出口及進口之陸路轉運費，同時減少或增加，此項更改，應于每年之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施行。

此項更改，無論係減少轉運費，或增加轉運費，其有效期限，至少為一年。所增加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第三條對於每一重量所規定之數。

第六條 海路轉運費之減少或增加 關於第四條所規定之海路轉運費，各郵政有按第五條所載條款，至多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五十之權。

所有增加之資例，對於各該經辦海運事務之郵政所發出之包裹，亦適用之，惟此項規則，對於一國與其屬地等往來者，或各屬地等間自相往來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額外資費 訂立本協定之各國，對於往來各該國郵局之包裹，得收取一項額外資費，每包為二十五生丁。

第八條 運寄不便之包裹及加收之資費

一 凡認為運寄不便之包裹如左：

(甲) 凡包裹長寬厚任何方面超過一公尺有半者，或其長度及最大之橫週，按長度以外之方面量度而合併計算，超過三公尺者；

(乙) 凡包裹因其形狀，性質，或脆弱之故，不易與其他包裹一同裝運者，或須加以特別護照者，如草木，花籃，空籠，裝有生活動物之籠檻，捆紮成束之空雪茄烟箱或他項箱匣，傢具，筐籃質料之製品，捆花器具，小孩所用之車，紡車，自轉車等項；

二 凡辦有海運事務之各國郵政，如遇各該海運事務運寄之各項包裹，其尺寸之一面超過一公尺二十五公分，或其體積超過左列之限度者，認為運寄不便之包裹辦理；

不逾五公斤之包裹

六十立方公分

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之包裹

八十立方公分

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之包裹

一百立方公分



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之包裹 一百二十立方公寸

三 凡認為運寄不便之包裹，僅與担任運寄該項包裹之郵政往來者，始可收寄。

四 該項包裹之寄費，應按每普通包裹尋常所定之資費，加收百分之五十，此項增加，如係必要，得將其尾數進為五生丁之整數。

第九條 海關手續費 投遞郵政對於向海關交付查驗之包裹，及清理驗關手續，或僅交與海關查驗之包裹，可收取一項資費，其數每包至多為五十生丁，除另訂辦法外，該項資費應於包裹投遞時收取。

第十條 送交收件人之辦法及向寓所投遞之資費

一 凡包裹應按投遞國施行之章程，于最短期內送交收件人。

投遞國對於向收件人寓所投交之包裹，得收取一項資費，其數應與國內之包裹投遞費相等，每包至多為五十生丁，嗣後如仍須將包裹再行送交收件人之寓所者，每送一次，亦應收取同等之資費。

二 凡不向收件人寓所投送之包裹，投遞局應將包裹之到達，從速通知收件人，投送此項通知單之各國，得按其國內章程，收取一項特別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之平常信函單純資例，嗣後如仍須投送新通知單，每送一次，亦可收取同等之資費。

第十一條 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 各郵政准向包裹收件人收取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資費。

第十二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包裹 凡包裹于投遞時，應付之全數郵費，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可由寄件人于交寄時，預先向原寄局聲明担任繳納，然此項事務，須對於往來各國互相聲明同意者，始可辦理。寄件人于交寄包裹之後，亦得聲請免費投遞，但須此項包裹尚未交收收件人方可照辦，並須繳付一掛號信函之單純資費。



如遇此項情事，對於投遞局應行索取之款，寄件人應承認照數繳付，如屬必需，且須向原寄局交存相當之保證金。投遞郵政，得收取一項酬費，每包不得逾五十生丁，此項酬費，與本協定第九條所規定之資費無關。

第十三條 代封裝費 各郵政對於包裹在其境內，須重行包裝以固內容者得收取一項封裝費，其數每包不得逾三十生丁

此項資費，祇適用於改寄或退回原寄局之包裹，且在運寄程中由起點至達點只准收取一次，該項資費可向收件人收取，如屬必需，則向寄件人收取。

第十四條 存棧費 投遞國之郵政，對於存局候領或在規定期內未經領取之包裹，得收取一項存棧費，其數由該國法規規定之。

此項存棧費，無論如何，不得逾五佛郎。

第十五條 快遞包裹

一 凡擔任辦理快遞包裹事務之郵政，對於寄往之包裹，經寄件人聲請，須于寄到後，立派專差向收件人之寓所投交。

二 此項包裹，稱為「快遞包裹」包裹，無論寄到時，投遞局係將該包裹之本件，或僅將領包招帖，派快差向收件人投交，均須收取一項快遞特別費，其數為八十生丁，此項快遞費，應由寄件人連同普通郵費，于交寄時，全數預行交付。

三 倘收件人之寓所，係在投遞局投遞界外者，投遞局得按其國內快遞資例，加收一項補足費，如遇此項情事，是否按快遞包裹投交，悉聽投遞局自便。

四 倘快遞包裹改寄他處，或無法投遞者，前項應行加收之補足費，應按照後載第四十七條第二節之規定，仍行收取。

五 所有包裹之原件，或領包招帖祇須向收件人按快遞辦法試遞一次，如試遞無效，該包裹即不得再認為「快遞」包裹，須按尋常包裹之辦法投交。

第十六條 禁寄物品

一 左列表內第一欄所載之物品，係在禁寄之列，如此項物品誤經收寄，應即按表內第二條規定之辦法處置。

(一) 物品細目

(甲) 各項物品，按其性質或封裝方法，能危害郵政人員，或污損郵件者；

(乙)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其他項麻醉物，但運寄該項毒品，如其目的為醫藥或科學之用品而在事國郵政准其運寄者，不在此例；

(丙) 投遞國禁止輸入或傳寄之各項物品；

(丁) 凡有實際及個人通訊性質之文件，以及書交包裹收件人或與其同居人以外任何人之各種信函郵件。

惟露封之發貨單僅載其所需之簡略說明者，則准裝入包內；

(二) 誤經收寄包裹之處置辦法

應由查出之郵政，按其國內規則處置，但(乙)項所載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寄往投遞局，向收件人投遞，或退還原寄局。

倘違犯(丁)項所載之規定，而僅裝有信函一件，該信函即按照未經預付資費之信件辦法處置，但無論如何，不得將包裹退還原寄局。

(戊)易于爆炸及引火以及危險之物品；

但各郵政對手提機關鎗所用之金屬，裝有火藥之彈帽及子彈，以及火柴暨無爆炸性質及礮上導火器者，得彼此商訂運寄之；

(己)邪淫或不道德之物品；

(庚)凡有生命之動物，而為在事各國郵政章程所禁止郵寄者

(辛)凡寄交辦理保險之各國，未經保險之包裹，不得裝寄錢幣，鈔票，錢票，各項不記名之票據，已製成或未製成之白金，黃金，銀器，寶石，及珍品，以及其他貴重物品；

二 倘誤經收寄之包裹，既不退還原寄局，亦不投交收件人，則應將處置該包之詳情，通知發寄該包之郵政。

第十七條 誤收之包裹 凡包裹之重量或尺寸，顯然超過核准之限制而誤經收寄者，應按照第十六條第一節庚辛項所載之處置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寄交戰時俘虜之包裹 除代收貨價包裹外，凡寄交戰時俘虜或由俘虜交寄之包裹，無論在原寄國，投遞國，或轉寄國，均應免付本協定所規定之各項資費，各郵政對於此項包裹，不得索取郵政應付之資費，如有遺失或抽竊，以及損壞情事，亦不賠償。

應由查出之郵政，就地銷燬；

除投遞郵政按其國內章程所規定之條款，准予例外向收件人投遞外，應行退還原寄國。

所有各交戰國，或收容交戰國軍人之中立國所設之情報局直接交寄或交其收領，或由其經手之關於戰時俘虜之包裹，上節之規定，亦適用之。

關於以上兩節之規定，凡交戰國之軍人爲中立國所收容，或拘留者，亦與戰時俘虜視同一律。

第十九條 撤回及更改住址 寄件人得依照郵政公約第五十一條，關於信函等類所規定之條件，將包裹撤回，或改寄他處，但寄件人請將包裹退回或改寄他處者，除遵照該條辦法外，須預付重行寄遞應納之郵資。

至於保險包裹，由電報聲請更改住址者，除付電費外，尚須加付等於一單純掛號信件之資費。

第二十條 回執 寄件人得按照郵政公約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條件，聲請領取包裹回執。

第二十一條 改寄

一 包裹因收件人在投遞國境內之住址更改，經寄件人，或收件人聲請改寄或雖無該項聲請，而按投遞國之規則可爲改寄者，該項包裹即可改寄。

凡由此一國向彼一國改寄之包裹，須經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聲請，惟須與該重新改寄之定章相符，始可照辦，但寄件人得於包裹發遞單，或包裹本件上，詳細註明不得將包裹改寄他處等字樣。

二 凡因收件人遷移住址，而由此一國改寄彼一國之包裹，應按照本協定第三條至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節及第五節規定之資例，重新收取郵費，倘包裹在原定投遞國境內改寄，該國郵政，得根據其國內章程，收取一項改寄費，以上各項資費，倘遇該包裹仍須向他國改寄，或退回原寄國時，亦不得因而取消，必須向該收件人收取，或屬必需，向寄件人收取，且仍須交付一切關稅以及該投遞國所不允取消之一切特別費用。

倘所寄之包裹，係在本協定第十六條所規定禁寄物品之列者，亦須按以上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凡改寄誤寄之包裹，或退回誤收之包裹，應按照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如遇改寄情事，所有新投遞局存局之期限，與後列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期限相同。

第二十二條 無法投遞

一 寄件人須在包裹發遞單之背面，及包裹本件之上，註明倘遇無法投遞時，該包應如何處理。

如寄件人未遵照此項條例辦理，凡包裹遇無法投遞時，應即退回原寄局，除不能辦到外，包裹應由原路退還。

二 無法投遞之包裹，如按照寄件人在包裹發遞單及包裹本件上所註之處置辦法辦理，仍無效果時，亦應立即退還。

寄件人（或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節所述之第三者）對於答覆無法投遞通知書，會按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節甲乙丙丁戊各段之規定，註有一項或數項處置辦法照辦無效，亦將包裹退還原寄局。

三 如投遞郵政未收到寄件人關於處置包裹辦法之通知可將包裹向原收件人，或指定之其他收件人投遞，或將包裹向一新住址改寄。

四 凡遇按照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着寄件人或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節所述之第三者答覆無法投遞通知書時，得向其收取一項資費，其數不逾一單純信函資費之兩倍，按照施行細則所載之規定，如無法投遞通知書一紙，係關於數件包裹者，則祇准收取此項資費一次。

倘無法投遞通知書於發出後一個月內，投遞局尚未接到相當答復者，即將該包退回原寄局，此項期限，對於遙遠各國，得展至四個月。

五 包裹之到達，通知收件人後，其在局期限，自該通告發出之翌日起算，為十五日，或至多一個月，如逾此項期限，該包裹即認為無法投遞。

凡因通知書無法投遞暫存之包裹，以及包面書明存局候領者，非超過各該投遞國章程所規定之存局期限，不得認為無法投遞，但此項期限，按照普通規則，均不得逾二個月，如遇特別情形，投遞國郵政認為必需時，得至多展為四個月。

倘寄件人在包裹發遞單背面或包裹本件之上，曾經以投遞國所請悉之文字註明，遇有無法投遞時，請將該包退還者，則該項包裹，即應於最短時期內，退還原寄局。

六 無法投遞退還之包裹，應按照第二十一條第二節之規定，收取資費。

第二十三條 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費用之註銷 訂立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對於退回原寄國或改寄第三國之包裹，以及寄件人捨棄，或內裝之物品完全損壞，因而銷毀之包裹，所有應付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應担任轉請各該國相關之機關，一概予以註銷。

凡包裹在各國郵政事務中，發生遺失或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情事，上節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包裹之售賣及銷燬 凡包裹內裝之物品，恐將變壞或腐爛者，雖該包正在運往或退回之途中，郵局得立即代為售賣，毋庸先行知照物主，亦不經過何項法律手續，惟以售款歸于物主，如因何項緣故，以致包裹不能售賣時，郵局即將該包內變壞或腐爛之物品銷燬。

第二十五條 捨棄之包裹 凡不能投交收件人，且經寄件人捨棄之包裹投遞局即毋庸將該包退還，可由投遞郵政按其國內法規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向寄件人補索之資費 凡包裹因無法投遞之故，以致各郵政付出何項運費，或其他費用者，雖該包業經寄件人捨棄，或經售賣，或銷燬，此項費用，仍須由寄件人照付，且應向原寄郵政索取。

如寄件人之住址，係為存局候領，或係旅社，則原寄局得向寄件人索取保證金，以便應付將來包裹無法投遞時所有一切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查詢

一 凡查詢各項包裹，或代收貨價包裹之匯票事項，應收取一項查詢費，其數至多不逾六十生丁。

所查詢之事項，雖係關於同一收件人向同一收件人于同時交寄之多數包裹，該項費用，仍須按包收取。如寄件人業經交付回執費者，則不另行收費。

二 查詢事項應由包裹交寄之翌日算起，一年以內辦理。但逾此限，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關於二年內所發寄之包裹，僅提出詢問情事者，仍應詳為查復。

三 各郵政對於在其他郵政境內交寄包裹之查詢，必須接受。

四 倘查詢之事項，係因郵局之錯誤而發生者，則所收之查詢費，應行退還。

第三章 代收貨價包裹

第二十八條 各項資費及各項條規以及清算辦法

一 代收貨價之包裹，可于各國間互相允辦此項事務之郵政，往來寄遞。

二 凡按代收貨價交寄之包裹，應依照尋常包裹之手續及其資費辦理。如係保險，應依照保險包裹之手續及其資費辦理。

此外寄件人須另行預付左列資費：

(甲)一項額定資費，每包不逾五十生丁，如寄件人擬以代收貨價匯票之方法清算，將代收貨款，免費向其開發，則另付代收貨價比例之資費，其數至多計合代收之款數千分之五。

(乙)如寄件人請求以撥入該包投遞國之郵政活期帳目內之方法清算，則須付一項額定資費：至多為二十五生丁。

三 本條第二節乙項所載之清算辦法，祇以採用該項清算方法之在事國各郵政為限，所有向收件人方面收得之貨款，即由投遞國郵政扣除額定資費（至多為二十五生丁）及其國內通常所收之撥款費後，以國內撥款單撥入活期帳目內。

四 所有清算事宜，無論用何方法，其代收貨款最高額數，須與該包投遞國向該包原寄國開發匯票之最高數目相等。

五 除另訂辦法外，代收貨價之款數，應以包裹原寄國之錢幣註明，但該款如須撥入包裹投遞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者，則應以投遞國之錢幣註明。

六 所有收取第二節甲項所規定之比例資費，每郵政有採用最適于各該本國事務之價率之權。

七 各郵政雖未辦代收貨價包裹事務，仍須担任轉寄該項包裹，又各轉寄國對於該項包裹之代收貨價款數，雖超過各該國郵政規定之數者，亦須代為轉寄。

第二十九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註銷或改減 代收貨價包裹之寄件人，可聲請註銷或改減代收貨價數目。

關於此項聲請，應按照郵政公約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關於遺失抽竊或損壞之責成 凡代收貨價包裹，遇有遺失或其內容被人抽竊或損毀之情事，郵局應負之責成須按照後列第六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未收貨價或所收不足或應收之款被人冒收之賠償

一 凡代收貨價包裹，業經向收件人投遞，而未將應行代收之款數收取，倘收件人於本協定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查詢者，有聲請賠償之權，然該項未經代收款項情事，如因收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或因包裹之內容，為本協定第十六條第一節乙丙戊己庚辛各段所禁寄之物品，或因捏報包裹價值之所致者，不在此例。

如遇代收之款項，較註明之數為少者，或應行代收之款項，被人冒收者，上節之規定，亦適用之，但賠償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應行代收之數。

二 凡付給賠款之郵政，可接收該領取賠款人之權利，但對於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採取何項舉動時，僅以所賠之數為限。

第三十二條 責成之指定 所付代收之貨款或按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賠款，均係由原寄郵政代投遞郵政遞付，投遞郵政，除能證明其錯誤情形，係因原寄郵政有違定章，或能證明該包裹及其發遞單，寄達該投遞郵政範圍時，並未按施行細則關於代收貨價包裹之規定，載明一切詳情者外，應擔負責成。

如遇代收貨價包裹在郵局遺失，以致代收貨款被人冒收者，則在事郵政之責成，應按本協定第四十三條所載之規定辦理。

但不辦代收貨價包裹事務之轉寄郵政，其責成以本協定第三十八及第三十九兩條對於平常包裹所規定之責成為限，所有該郵政未付足之賠款，須由其他在事之郵政平均擔任。

第三十三條 公約關於發給賠款及應付款項以及各項付款及撥還墊款之期限等項規定之適用 郵政公約第六十六條第六

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對於代收貨價包裹亦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代收貨價匯票及撥款單

一 代收貨價匯票之匯款，無論因何緣由，未經交付收銀人者，不向發票郵政退還，應由發寄代收貨價包裹之郵政，代收銀人保存，一俟法定之期限滿後，該款即歸該郵政所有。

除其他各情形以及施行細則內所載之保留事項外，所有代收貨價匯票各辦法，應按郵政匯票協定所規定者辦理。

二 倘因任何緣由，按本協定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發之撥款單，不能向代收貨價包裹寄件人所指定之取銀人名下撥付者，則該單之款數，應由代收貨款郵政交原寄郵政收存，以便轉付該包寄件人。

倘此項貨款，無法交付寄件人時，則應按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保險包裹

第三十五條 資例及條規

一 保險包裹，得於辦理此項事務之郵政，互相運寄。

二 各郵政對於保險包裹事務有自行限制最高保險數目之權。此項最高數目，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一千佛郎。如互寄保險包裹之各國郵政間所定之保險數目至高額限各不相同，應以其中數目較低者為標準。

三 所有保險包裹，除按普通包裹收費外，應按每保三百佛郎或三百佛郎以內之數，收取保險費如左：

甲 對於所用之每一陸路郵政，應各付給五生丁；

乙 對於所用之每一海運郵班，應各付給十生丁。

四 但各原寄郵政，對於保險包裹，可按其保險數目，收取一項保險總費，每保三百佛郎或其畸零之數不得逾五十生丁。

五 凡對於人力難施事故承認賠償之各國，對於保險包裹，得收取一項特別資費，但此項特別資費，及保險費合計之數，不得超過以上第四節所規定之數目。

六 原寄國之郵政，有收取一項發寄費之權，然此項發寄費，每件包裹不得超過五十生丁。

七 收寄保險包裹時，應向寄件人發給收據一紙，不另收費。

第三十六條 捏報保險之數 保險包裹所保之數，不得超過該包內裝物件實值之數，但可准其按一部分之價值保險。凡捏報保險之數，超過該包實值之數者，應按照原寄國之法律究辦。

第五章 緊急包裹

第三十七條 責例及條規

一 凡各國郵政間互相同意辦理緊急包裹事務者，寄件人可以聲請將所寄之包裹，以寄遞信函所用之最捷方法，儘速寄遞。

二 對於此項稱爲緊急(urgent)包裹，應按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資費，及增加之資費，加收一倍，至於其他費用，均可適用，惟不得增加。

凡認爲運寄不便之緊急包裹，得按照第八條第四節之規定加收資費。

第六章 責成

第三十八條 責成之範圍

一 除後列第三十九條所載之事項外，包裹遇有遺失，及其內裝之物遇有抽竊，或損壞情事，應由郵政擔負責成。

寄件人得按其遺失抽竊或損壞之確實數目，請求賠償，每件普通包裹，所賠之數如左：

重至一公斤者不得逾

十佛郎；

逾一公斤至五公斤者不得逾

二十五佛郎；

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不得逾

四十佛郎；

逾十公斤至十五公斤者不得逾

五十五佛郎；

逾十五公斤至二十公斤者不得逾

七十佛郎。

如爲保險包裹，每件所賠承數，無論如何，不得逾其所保金佛郎之數目。如收件人於領取抽竊或損壞之包裹時，曾經聲明保留或能提出寄件人賦與接受賠償權之證據，則賠款可向收件人交付。

二 所有一切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概不置議。

三 賠償之款，係按貨物交寄之地方及交寄之時期，該項同樣性質之貨物所值之市價，折合金佛郎計算，倘無市價可憑，則按上列辦法估計之尋常物價計算。

四 凡包裹遇有遺失，或損壞，或內容完全被竊，因而賠償者，除本條後列第五節所規定之資費外，寄件人有將原付之郵資，及一切費用領回之權，如包裹因有損壞情形，以致寄件人拒絕收受，且其損壞亦屬郵政之咎，並由在事郵政擔負責成者，亦可同樣辦理。

凡包裹遇有人力難施情事，以致遺失，或損壞，或內容完全被竊，而無賠償者，寄件人有將未利用之運輸，或

未辦到事務之資費，收回之權。

五 但原收之保險費，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概歸郵局所有。

六 按照本條第一節所載，凡包裹損壞之緣由，係由於某包裹之故，如此項損壞業經證明，且非轉運機關之錯誤，則該某包裹之寄件人應擔負責成，並應由原寄郵政擔負向該寄件人追究。

第三十九條 責成之例外 各郵政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不擔負任何責成：

(甲)如遇人力難施之事故；

但原寄郵政如承認對於人力難施事故，仍擔負責成者，(見以上第三十五條第五節)則該原寄郵政仍須負責。凡應負責遺失，抽竊或損壞責成之各國，應按其國內法律，確定此項遺失，抽竊或損壞之發生，是否由於人力難施之情事所致。

(乙)如其責成之證據，未曾以其他方法提出，而郵政檔案，因人力難施事故，有所損燬，以致不能追查包裹者。

(丙)包裹損壞，係因寄件人之錯誤，或因包裹內裝物品之性質所致者；

(丁)如遇包裹內裝之物，為本協定第十六條第一節乙丙戊己庚辛各項所規定之禁寄物品者；

(戊)如遇寄件人捏報保險價值之數超過內容實值之價者；

(己)如因捏報內容而被海關扣留者；

(庚)如寄件人於本協定第二十七條第二節所規定一年期限以內未曾聲請查詢者。

第四十條 責成之完畢 凡包裹業經按照各該郵政對於同樣郵件所規定之國內章程投遞後，各該郵政之責成即為完畢。

但收件人對於領取之抽竊或損壞包裹，聲明保留，或此項包裹退回時寄件人作同樣之保留者，則郵局之責成仍未完

畢。

第四十一條 賠款之付給 除第三十八條第一節末段所載之例外辦法外，所有賠款及應行退還之郵資，以及其他費用，應由包裹原寄局所屬之郵政担任付給，但該郵政得保留向應行負責之郵政索還之權。

第四十二條 賠款之期限

一 所有賠款，應儘速付給，至遲應自查詢之翌日起，一年以內辦理。

凡包裹遺失或被人抽竊或有損壞情事，在未能解決是否由於人力難施事故所致以前，原寄郵政於上述賠償之期限外，得例外從緩賠償。

二 如轉寄郵政中某一郵政雖經聲請賠償而拖延六個月，不將問題解決者，則原寄郵政或投遞郵政，可代該郵政付清賠款，但上稱之六個月期限，如係與遙遠各國往來，可展為九個月。

第四十三條 責成之確定

一 除能提出反證外，倘某一郵政收到包裹後，並未聲明何項情形，及經照章以各項手續調查之後，亦不能證明該項包裹業經向收件人投交，或向他一郵政轉寄，則賠償責成，即歸該某一郵政擔負。

凡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除經提出與左列相反證據外，概不負責；

(甲)如該郵政業已遵照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節第四至第六節所載之規定；

(乙)如該郵政能證明所接到查詢通知，係在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規定保管期限屆滿以後，而所查包裹相

關之文件，業已銷燬者，此項責成問題，不得損及查詢者之權利。

凡包裹於運送時間，遇有遺失，損燬，或內容被竊情事，不能證明究在何國境內，或何國郵政事務之內發生者

，則在事之各郵政，即應平均分擔賠償。

此項規則，對於同時轉運之大宗包裹，尤為適用，但此項被竊或損壞情事如在投遞國查出者，或遇退回寄件人之包裹，在原寄國查出者，則該國之郵政，應證明包裹之包裝及封口之情況，並未發現顯明之缺點，如遇保險包裹即應證明其重量與原寄時並無差別。如投遞郵政或原寄郵政業已查出相同之證明，其他在事各郵政，不得以包裹業已妥行轉交他一郵政，而該郵政並未聲明何項情形為辭，以便卸卸責成。

二 倘包裹因人力難施事故，以致遺失或損壞或被竊者，即在其國境內或在其郵務範圍內發生此項遺失損壞抽竊情事之郵政，應向原寄郵政擔負責成，惟須該兩國對於人力難施事故，均負賠償責成者，方能照辦。

三 所有不克註銷之關稅，及其他項費用，均應由負遺失，損壞，及抽竊情事責成之承運機關擔任。

四 凡交付賠款之郵政，即得接收該領取賠款人之權利，對於收件人寄件人或第三者，有所舉動，至其所賠之數為限。

五 倘已認為遺失之包裹，嗣後復經尋獲，則應通知領取該包賠款之人，告以如將所領之賠款繳還，即可領取包裹。

第四十四條 償還代墊之賠款

一 應負責成之郵政，或按照以上第四十二條規定，經他一郵政代墊賠款之郵政，應自寄發代墊賠款通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原寄郵政償還確付寄件人之賠款。

所有賠款，如按照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應由數郵政分擔者，則賠款之全部，應由不能證明將所查詢之包裹，妥行轉交前途之第一郵政，於上節規定之期限內，先行償還原寄郵政，然後再向其他負責郵政，追索各該郵政所

應分攤賠償寄件人之部份。

二 向收款郵政償還之款，應免費以郵政匯票或用收款國都會或商埠地方之銀行即期匯票或支票，或用收款國通用之錢幣交付。如責成已明，所有賠款，可正式於任何帳目中，直接向負責郵政索還，或由第一轉寄郵政居間轉帳，再由該郵政向次一郵政轉帳，以此類推，直至轉致負責郵政貸方帳目為止，此項辦法，對於本協定第四十二條第二節規定事項，亦適用之。

如逾三個月之期限，所欠原寄郵政之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五釐。

三 原寄郵政可在遺失，抽竊，或損壞，通告發出之日起，或按本協定第四十二條第二節規定期限已滿之日起，二年期內，向負責郵政索還代墊之賠款。

四 凡經證明應負責成之郵政，於事初堅不認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應由該郵政擔負。

五 如所賠之款，係依照第三十八條第一節末段之情形向寄件人交付者，則所有上載關於原寄郵政之規定，對於投遞郵政，亦適用之。

第七章 郵費之攤派

第四十五條 運寄包裹應付之費 各原寄郵政對於每件包裹應付左列之運費：

(甲)按照本協定第三條至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應付歸於投遞郵政之資費；

(乙)倘該項包裹，中途有轉運郵政，即按照本協定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所規定，應付歸於每一轉運郵政之資費；

第四十六條 對於改寄或退回之包裹應得之費 所有改寄或退回原寄局之包裹，各該改寄郵政。應依次向前途郵政索取其應得之資費，如屬必需，並須索取左列各項費用：

(甲)本協定第九條所載之海關手續費；

(乙)本協定第十條第一節所載之住所投遞費；

(丙)本協定第十條第二節所載向收件人通知之資費；

(丁)本協定第十三條所載之代封裝費；

(戊)本協定第十四條所載之存棧費；

(己)本協定第二十一條第二節所載之改寄費；

(庚)其餘不屬於郵政應付之一切費用。

所有中途居間每一轉寄郵政，亦可照以上辦法辦理，并應按照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 包裹快遞費

一 所有按照本協定第十五條第二節所規定收取之快遞特別費，應包括歸給投遞郵政款數之內。

倘快遞包裹，於未派快差投遞以前，即行另向他國改寄者，此項快遞費，應歸給新改寄之投遞國，倘該新改寄之投遞國，不担任快遞事務者，則此項快遞費，仍歸原來寄往之投遞國，如快遞包裹無法投遞時，亦可同樣辦理。

二 所有退回或改寄之快遞包裹，本協定第十五條第三第四兩節所載之補足資費，應由原投遞郵政，向退往之原寄郵政或新改寄之投遞郵政索取，但如該原投遞郵政在未退回及改寄以前，將該包裹送至收件人寓所時，該收件

人業經照付此項資費，則不再行索取。

第四十八條 投遞國境內之改寄費 投遞國對於在其境內改寄之包裹，按照第二十一條第二節收取之改寄費，如遇該包裹另行改寄他國或退回原寄局時，亦仍歸該改寄之投遞國所有。

第四十九條 各項資費

一 左列各項資費，應歸收取之郵政所有：

(甲)包裹交寄後，請將包裹向收件人免費投遞之資費(見第十二條第一段)；

(乙)回執費(見第二十條)；

(丙)無法投遞包裹之資費(見第二十二條第四節)；

(丁)查詢費(見第二十七條第一節)；

(戊)保險包裹之發寄費(見第三十五條第六節)。

二 海關手續費，包裹招領費，住所投遞費，及存棧費，(見本協定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 應歸投遞郵政所有，其第十二條第三段所規定之酬費，亦須由該郵政向原寄郵政索取。

三 代封裝費(見第十三條)應歸代封郵局隸屬之郵政所有。

第五十條 各項資費及代收貨價費之分派，原寄郵政，須按本協定施行細則所載之條款，向投遞郵政付給一項額定費，其數每件代收貨價包裹為二十生丁，另加兌付代收貨價匯票總數之百分之二厘五之資費。

所有本協定第二十八條第二節乙項及第三節所規定之各項資費全部歸收取該項資費之郵政所有。

第五十一條 保險費 原寄郵政對於參與運寄保險包裹之各國郵政或各國承運之機關，應各付以保險費每保三百佛郎或

其畸零之數，如由陸路轉運者計保險費五生丁，如由海路轉運者計保險費十生丁。

第八章 各項規定

第五十二條 適用公約各條文 郵政公約第一及第二兩章之各條文，對於互換包裹，亦適用之。

所有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如有與未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訂有互換包裹事務者得准其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利用此項事務居間與該未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互換包裹。

凡寄往或發自未加入本協定各國郵政之包裹，由簽訂本協定之各國陸路或海路運寄者，關於轉運費數目之分派，與締約國間互換包裹之辦法相同。

倘某國郵政有意加入本協定，而聲請對於每件包裹須收取超出二十五生丁以上之額外資費者，國際郵政公署，即將該國郵政之入會聲請書，寄往已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倘在六個月以內，對於該聲請書，不加反對之郵政，為數超過三分之一者，即作為通過。

第五十三條 兩會間提案之核准 凡在兩會之間，所有提案，為發生效力起見（參看公約第十九及二十兩條）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凡關於本協定第一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及第五十四等條及本協定最後議定書各條文以及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有所增改者，須全體同意；

（乙）如關於更改上段所述之各項條文，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關於解釋本協定及其最後議定書以及其施行細則所載各條文之意義，除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一條所載爭執之事項應提交公斷者外，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末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本協定實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本協定自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施行時效，並無限期。

本協定經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訂，除將正本送達埃及政府存案外，並鈔錄一份送交在事各國，以資信守。以上協定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訂。

阿富汗

亞爾巴尼亞

那司

德意志

歐思

齊柯來

西巴思

紹底特亞拉伯王國

薩白克

阿根廷共和國

屠拉

奧地利亞

谷恩

比利時

壽克耳

孟思

比屬剛果

董德

玻利維亞

嘉施耳

傅溫特

嘉施耳(代)

巴西

斐克而賸

白來子

布加利亞

嘉維婁夫

智利

巴婁司

中華民國

胡世澤

張欽海

黃乃樞

哥倫比亞共和國

薩爾多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馬丁子(祇限於所付託之範圍以內)

古巴共和國

阿西耳

丹麥

孟杜柏

克婁

丹澤自由城

司達新斯基

多明尼加共和國

阿曼拉

埃及

沙拉拉

馬幾阿

克耳瓦施

厄瓜多爾

恩特拉德

西班牙

克羅

拉茂司

西屬全部殖民地

白列大

埃沙尼亞

阿爾不來却

愛提烏披亞

阿拉莫

芬蘭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阿爾不來却

法蘭西

萊朋

蔣查

克朗西蒙

克巴乃

杜薩耳

阿爾及亞

胡克甯

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

尼克拉

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

克薩那克

希臘

堂大米司

拉尼大基司

危地瑪拉

二〇〇

杜浪

海地共和國

安都拉斯共和國

杜西美

匈牙利

薩萊

佛司特

英屬印度

莫克基

甸不他

哈賽

依拉克

坤白萊

紹而

愛斯蘭

孟杜柏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克婁

義大利

杜司梯

嘉耳抵

義屬全部殖民地

克來梯

日本

關政雄

播磨

影山

朝鮮

關政雄

川而龍造

日本其他全部殖民地

播磨

藤川

里特倫

佛萊耳

路萊

法國統治之利凡特(敘利亞及利邦)

蔣法立

白挪

里卑利亞共和國

利蘇尼亞

盧森堡

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

杜德耳

西屬摩洛哥

拉茂司

尼加拉瓜

杜浪

挪威國

黑而尾

賀莫

巴拿馬共和國

薩耳多

巴拉圭

屠拉

和蘭國

董西梯

郭耳

庫拉索及蘇立南

胡幾伍甯

和屬印度

潘克

勃立爾

胡幾伍甯

祕魯

嘉施耳

傅溫特

嘉施耳(代)

波斯

菱德

阿德九蒙德

波蘭

司達新斯基

葡萄牙

瓦斯賓都

濱士

葡屬西非洲殖民地

那瓦婁

葡屬東非洲及亞洲以及澳洲各殖民地

巴拉達克路思

羅馬尼亞

馬尼奴

司特芬司古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聖瑪利諾共和國

克萊梯

聖薩爾瓦多共和國

薩爾區

暹羅

瑞典

歐而那

拉且

比耳德

瑞士聯邦

佛萊

路萊

捷克斯婁瓦亞

古賽拉

拉達

二〇六

突尼斯

杜德

土耳其

阿爾曼

薩金

特夫曼克

烏拉圭共和國

馬薩羅司

瓦地剛城國

馬索里

委內瑞拉合衆國

阿薩拉

也門

猶克斯拉夫王國

司拉達諾維却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

本日所訂之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將屆簽押時所有本最後議定書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經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互換包裹事務由轉運機關代辦 凡加入本協定之各國，其郵局現時尚未擔任運寄包裹事務者，則該協定之各條，得由該國各鐵路，各航船機關履行之，其寄遞之範圍，得以發自或寄往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所通之處之包裹為限。

該國之郵政，應即與各鐵路及航船機關切實商定，所有本協定各條之規定，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務應完全履行，對於互換事務，並須切實辦理。

所有各該鐵路，及航船機關，與其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間往來通訊，應由該國郵政，代為居間承轉。

第二條 航空事務 所有由航空轉運包裹之規定，均附於本協定之後，認為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全部內之一部份。但此項規定，得不按照國際包裹協定條例，隨時可由各直接相關郵政之代表，開公議會修改之。

此項公議會，至少須經在事之三郵政請求，始可由國際郵政公署召集之。

所有此項公議會提出之全部新條文，應由國際郵政公署，轉請各締約國以投票法決定，多數贊同者即為通過。

第三條 轉運 波斯國及葡屬非洲各殖民地，以及比屬之剛果，准其暫時在其境內不担任轉運包裹事宜。

但比屬之剛果，對於發自或寄往羅得斯亞，法屬殖民地之卡特，歐邦基卡里，及剛果中部之包裹，則不適用上節之條文。

第四條 額外到達費及轉運費 左表內所列各郵政除按照本協定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增加資費外，得收取表內所註

明之額外到達費及轉運費，此項額外資費，暫作為本協定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所載規定之例外：

一 額外到達費

按次
號數

准予收取額外
資費之郵政

每包額外費
之數目生丁

備

考

一	阿富汗	五〇	
二	阿爾巴尼亞	一〇〇	
三	阿根廷(共和國)	七五(一)	(一)下列之阿根廷郵局，對於額外資費，每包可增至一佛郎二十五生丁：哥斯大得爾蘇，鐵拉得爾佛哥，及毗連之各島。
四	奧地利亞	七五	
五	玻利維亞	(二)	(二)凡寄往或發自拉巴司及歐盧婁以外之包裹，其額外資費，對於重不逾一公斤者每包可增至三佛郎，逾一公斤至五公斤者，七佛郎，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十四佛郎。
六	巴西	一二五(三)	(三)凡寄往沿海口岸以外各處之包裹，其額外資費每包可增至二佛郎二十五生丁。
七	布加利亞	五〇	
八	智利	七五	
九	中華民國	七五	
十	哥倫比亞(共和國)	(四)	(四)凡寄往沿海口岸之包裹，其額外資費每包可增至一佛郎，至於寄往他處之包裹，則按每重一公斤或一公斤之零數增至一佛郎。
一一	比屬剛果	(五)	(五)凡寄往各互換局以外各處之包裹，按照國內適用之包裹寄費表加收額外資費。

- 一一二 多明尼加(共和國) 四〇
- 一一三 埃及 一〇〇(六) (六)祇適用於蘇丹郵局。
- 一四 厄瓜多爾 一二五
- 一五 西班牙 七五
- 一六 愛提雅披亞 (七)
- 一七 芬蘭 七五 (七)額外資費，對於包裹重不逾一公斤者可增至四十生丁，逾一公斤至五公斤者，一佛郎二十五生丁，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一佛郎七十五生丁。
- 一八 法屬非洲赤道線上之殖民地 (八)
- 一九 希臘 七五 (八)額外資費，對於包裹重不逾一公斤者，可增至六十生丁，逾一公斤至五公斤者，二佛郎，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四佛郎，逾十公斤至十五公斤者，六佛郎，逾十五公斤者，八佛郎。
- 二〇 危地瑪拉 七五
- 二一 海地(共和國) 五〇
- 二二 印度支那 七五(九) (九)僅適用於數處遙遠局所。
- 二三 英屬印度 七五
- 二四 和屬印度 一五〇
- 二五 依拉克 (十)
- 二六 愛斯蘭 五〇 (十)額外資費對於包裹重至一公斤者，可增至七十五生丁，逾一公斤至五公斤者一佛郎二十五生丁，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一佛郎六十生丁。
- 二七 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 一〇〇(十一)
- 二八 尼加拉瓜 七五 (十一)喀薩布蘭加，麻雜幹，馬嘎多，烏札，薩斐及坦支耳等處除外。

(十二) 凡寄往各互換局以外各處之包裹，按照國內適用之包裹寄費表加收額外資費。

二九	挪威	七五
三〇	巴拿馬(共和國)	七五
三一	秘魯	一二五
三二	波斯	(十二)
三三	波蘭	五〇
三四	葡屬安哥拉及摩散鼻殖民地(十二)	
三五	聖薩爾瓦多(共和國)	七五
三六	暹羅	七五
三七	瑞典	七五
三八	亞洲土耳其	七五(十三)
三九	烏拉乖(共和國)	七五
四〇	委內瑞拉(合衆國)	一二五
二 額外轉運費		

(十三) 凡包裹寄往之局與鐵路海岸距離遙遠並須以陸路郵差担任運輸者，其額外資費可定爲二佛郎。

按次 號數	准予收取額外 資費之郵政	重至一	重逾一公	重逾五公	重逾十公	重逾十五
		公斤者	斤至五公	斤至十公	斤至十五	公斤至二
		公斤者	斤者	公斤者	十公斤者	

每包額外費之數目生丁

備

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阿根廷(共和國)(一)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	巴西	七〇	五〇	
三	智利(一)	一二五	五二五	一二五
四	中華民國	九五	七五	二五
五	哥倫比亞(共和國)	七〇	五〇	
六	比屬剛果(一)	三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同上(三)	四〇	一八〇	
七	埃及(四)	九〇	三九〇	八〇〇
八	厄瓜多爾	七〇	五〇	
九	法屬非洲赤道綫上之殖民地	六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十	伊拉克	七〇	五〇	一四〇
一一	巴拿馬(共和國)(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二	祕魯	七〇	五〇	
一三	亞洲土耳其(六)	二二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四	委內瑞拉(合衆國)	七〇	五〇	

第五條 特別額外費

(一) 祇限於經由安定鐵路(Chemin de fer transandin)轉運之包裹。

(二) 祇限於發自或寄往法屬殖民地之卡特，歐邦基里，及剛果中部之包裹。此項資費，如在事之兩郵政互相同意，可加以改訂。

(三) 祇限於發自或寄往維得斯豆之包裹。

(四) 祇限於發自或寄往比屬剛果而經由蘇丹轉運之包裹。

(五) 祇限於經由海峽轉運之包裹。

(六) 爲寄往或發自波斯而經過特比榮得，瓦司倫，白齊得之包裹其額外資費得按每類重量加一佛郎五十生丁。

一 凡寄往或發自戈爾塞加或阿爾及亞之包裹，應向寄件人收取左列之資費：

甲 由海路運寄五百海哩以內所適用之資費；

乙 加收陸路資費，其數至多與往來法國之包裹所適用之陸路資費之一半相等。

二 凡由西班牙國往來巴里埃及島，及北非洲西班牙屬地，以及西屬摩洛哥境內郵局之包裹，西班牙國郵政，得收取一項額外費，其數應與海路運寄五百海哩以內所收取之數相等。

凡由西班牙國往來加拿里島之包裹，西班牙國郵政，得收取一項額外費，其數應與海路運寄一千海哩所收取之數相等。

三 凡由葡萄牙國往來馬得拉及阿梭勒斯之包裹，葡萄牙國郵政，得按件收取一項額外費，其數為一佛郎五十生丁。

四 凡往來安南及廣州灣區域之包裹，應收取一項額外費，其數應與海路運寄五百海哩以內所收取之數相等。

五 凡借用往來伊拉克與敘利亞或巴勒斯坦間沙漠長途汽車事務之包裹應按包裹重量類別（一公斤、五公斤、十公斤、十五公斤或二十公斤）核付一項特別額外費，其數為九十生丁，四佛郎五十生丁九佛郎、十三佛郎五十生丁，或十八佛郎。

第六條 特別資例 英屬印度及伊拉克對於該國寄往他國之包裹，得按其重量等次，自訂一項資例，收取寄費，但該項寄費之平均數目，不得逾於連同該國應收額外費及額外費之數之例行郵資。

凡在下屆國際郵政會議未舉行以前，如有加入國際郵政包裹協定者，該加入之國，亦准享受此項權利。

第七條 保險包裹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第三十五條雖經訂定，但有例外之辦法如左：

(甲)比屬之剛果，得將包裹保險之最高數目，定為五百佛郎；

(乙)阿根廷郵政對於發自或寄往哥斯大得爾蘇，鐵拉得爾佛哥，及毗連各島所設郵局之保險包裹，得按所保價值與每三百佛郎或不及三百佛郎之零數，加收十生丁之資費；

(丙)凡由法國往來阿爾及耳及戈爾塞加之保險包裹，寄件人應另外補交一項保險費，其數為每保三百佛郎不及三百佛郎之零數，付給十生丁；

(丁)法屬安南郵政對於發自或寄往廣州灣境內所設之郵局之保險包裹，得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或不及三百佛郎之零數加收十生丁之保險資費；

(戊)埃及國對於往來比屬剛果，經由蘇丹轉寄之保險包裹，得收取一項保險費，其數為每保三百佛郎或不及三百佛郎之零數，收取十生丁；

(己)依拉克對於借用依拉克與敘利亞或巴勒斯坦間之沙漠長途汽車事務之保險包裹，得按所保價值每三百佛郎或不及三百佛郎之零數，加收十生丁之保險資費。

所有寄往或發自阿爾及耳或戈爾塞加之保險包裹，寄件人應另外補交一項保險費，作為各該地方之陸路保險費，其數為每保三百佛郎或不及三百佛郎之零數，收取五生丁。

第八條 責成之例外 凡由各國寄往比屬剛果或蘇丹或依拉克之包裹裝有易於溶化之物品暨各項玻璃物件以及性質相同而易破碎之物品者，如遇損壞情事，比屬剛果，埃及(代蘇丹)以及依拉克得不按照本協定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概不擔任任何項賠款。

第九條 重量尺寸及體積 委內瑞拉及英屬印度有暫行不擔任收運重逾五公斤包裹之權。

希臘，突尼斯及亞洲土耳其，對於包裹之尺寸或體積，如逾本協定內所定海路運寄尺寸或體積之限度者，有暫行不允寄遞之權。

第十條 運寄不便之包裹 凡包裹之長寬厚任何方面超過一公尺又十公分或長度及最大之橫週按長度以外之方面量度合併計算已逾一公尺又八十五公分者，埃及（代蘇丹境內各郵局）及挪威與其他各國往來時，對於此項包裹，得不按照本協定第八條第一節甲段之規定，有認為運寄不便之權。

凡包裹之長寬厚任何方面超過一公尺又五公分或長度及最大之橫週按長度以外之方面量度合併計算已逾一公尺又八十分向哥倫比亞沿海口岸以外之各地寄遞者，均可認為運寄不便之包裹。

以下簽押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此項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中所載各條之功能及效力，一如本議定書編入包裹協定內之相同各條文無異，茲將此項最後議定書特備一份簽押送達埃及政府存案，並鈔錄一份分送在事之國為憑。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廿日在開羅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同。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施行細則

本施行細則後簽名之各國代表，依據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訂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百零一條 郵路

一 各國郵政應以其運送本國包裹之路途及方法，運寄他國郵政交來由其境內轉運之包裹。

如遇某一郵路發生間斷情事，則應由該路轉運之包裹可由其他最利便之路運寄。

二 所有轉運辦法，雖原寄郵政或投遞郵政未曾參加包裹協定亦應按該協定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條例辦理。

三 兩國互寄之包裹，中途爲一轉運區域，或數轉運區域所分隔者，所有包裹應按在事各郵政商定之路途寄遞。

四 誤寄之包裹，應由改寄郵政擇用最捷之路途改寄應投遞處所。

第一百零二條 運寄之方法

一 比鄰各國，或彼此直接用海路運送方法之各國，其包裹互換事務由在事郵政所指定之各局，及指定之各處辦理

二 除另訂辦法外，非比鄰各國間互換之包裹，按散寄法運寄。

在事各郵政得商定將包裹裝入封固之袋篋，或船車中特備之專間等內，隨同直接包裹清單，彼此互寄，但遇此項情事，在事各郵政應互相商訂互換包裹之適宜辦法。

三 但散寄之包裹，倘因其數太多。與轉寄之郵政公務有碍者，一經該郵政聲明，即應改封總包。

第一百零三條 應向各國郵政通知之事項 凡締約各國郵政間辦有直接互換包裹者，應將關於互換包裹之各項事宜按照後附 O P I 字格式列表互相通知。

第一百零四條 郵路及郵資 各郵政憑他郵政寄來之 C P I 字格式表，酌定寄遞包裹之郵路並按中途轉運之方法，以定應向寄件人收取之郵資。

第二章 各項包裹適用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包裹之檢驗 包裹之體積、重量、尺寸，其確切數目除顯然錯誤者外，均以原寄局所報者爲準。

第一百零六條 包裹之封裝法 各項包裹應依照左列辦法封裝方可收寄：

(甲)應以羅馬字體，書明收包人及寄包人之詳細姓名住址，該姓名住址概不得用鉛筆書寫；但將包皮預先以水潤濕而以着色鉛筆繕寫者，則可收寄。所有包裹之姓名住址，應書於該包裹本件之上或書於另一紙牌緊繫於包裹之上，務使不易脫落。並將姓名住址鈔錄一份，連同寄包人之姓名住址一併封入包裹之內。

(乙)應適合包裹之重量，內裝物品之性質及路程之遠近，妥為封裝。封裝及封口方法，應使內裝物品得有效之保護，俾包裹受壓後，或經中途轉運之運寄，不致損壞。及遇有被竊亦不能不留顯明痕跡。但數件物品若能合併，或用結實繩索捆紮成束，並用鉛質，或其他項物質加封印誌，以使結成一件，不致分散者，雖不封裝，亦可收寄。再包裹內裝之物，祇係一件如木質及金屬材料等類，照商務之習慣，不另封裝者，亦可不封裝，凡能損傷郵局人員，以及損壞其他郵件者，必須封裝，以免危險。

(丙)應用火漆，或鉛、或其他項物質封誌，加蓋寄包人之特用印章或其他項誌號。

(丁)應於包面留出相當之空白地方，以備書寫關於郵務之各事項，及黏貼郵票以及簽條之需。

第一百零七條 特別封裝

一 凡須經過長途轉運，或經過數次轉船，及換遞運寄，以及寄往遙遠各國之包裹，須堅固妥慎封裝。

如遇內裝之物，係貴重金屬，或金屬物品，或重件貨物，無論如何，必須以木質或金屬箱匣裝寄。如所裝包裹重至十公斤者，其木質箱匣至少須厚一公分，如重逾十公斤者，須厚一公分又半；但遇用夾板製成之箱匣，其四角包以金屬者，則其板之厚度，可限於五公釐。

二 流質及物質易於融化者，須用兩層封裝，先以瓶罐壺匣等之物品封妥，再裝入金屬或堅厚木箱，抑或堅實之波紋紙殼之內，其兩層之間，須留隙地，以木屑或糖麸，或以他項吸水或保護之物料填實。

如第一層之封裝，係輕脆不堅者，則上節最末之辦法尤須遵照辦理。

凡着色之乾末粉如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白鐵匣內，然後再裝於木匣之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填實，方可允為寄遞，至於不着色之乾末粉，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以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三 左列各物如為參與轉運各郵政准其寄遞者，則應照左列辦法封裝：

(甲) 凡包裹內裝火柴，或裝手携軍械所需之子彈帽，及藥彈，以及裝有砲隊所用，無炸裂性之藥物，其內外均須以箱匣或桶管堅實封裝，且對於內裝之物品，均須於包裹發遞單，及包裹之本件上註明。

(乙) 凡內裝影片，賽璐珞原料，或以賽璐珞製成之物品之包裹及其相關之發遞單，應於姓名住址之旁，繫以顯明之白色簽牌，以黑色大字註明下列各字：『內裝賽璐珞！切勿近火與日光！』

第一百零八條 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

一 每件包裹必須按後附之 C.T.B. 字及 C.T.B. 字格式，隨附白色堅厚紙張印就之包裹發遞單一張，及報稅清單若干張，所有報稅清單，應牢貼於包裹發遞單上。

寄包人得於包裹發遞單之存根內加註關於該包之各事項，寄件人並應於包裹發遞單之背面，將包裹不能投遞時，如何處置之辦法，或另行繕寫，或將該單所列之各種辦法於其字句下劃線一條，然此項註解，必須用法文，或用投遞國語通之文字，另行繕寫於包裹本件之上。

祇有下列各項註解，准在包裹發遞單及包裹本件上註明：

(甲) 請將包裹立即退還；

(乙)請將包裹改寄他處，投交原收件人；

(丙)請將包裹投交或改寄另一收件人(如須代收貨價可註明：毋庸收取代收貨價之款，或收取較原之數目減少)等字樣；

(丁)請將包裹通知無法投遞；

(戊)請將無法投遞通知書，寄交包裹投遞國內之第三者；

(己)請將包裹售賣，由寄件人担負一切責成，或作為捨棄辦理。

二 凡尋常包裹，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且係交付同數之資例，而為數不逾三件者，則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得祇各備一張，即可數用，但此項辦法，對於代收貨價或保險之包裹，或向收件人遞送時免收一切資費者，均不適用。

但各國得令每件包裹，各附以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各一紙。

三 各國郵政，對於報稅清單，概不負責。

第一百零九條 向收件人遞送時免收一切資費之包裹

一 凡向收件人投遞免收資費之包裹，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封面上端及包裹發遞單之上端，清晰標明「Franc de droits」(意即免費)字樣，或以詞意相同之原寄國文字標明，包裹本件及其包裹發遞單上，均應分別黏貼大號「免費 Franc de droits」字樣之黃色小條一紙。

二 凡寄遞免向收件人收取資費之包裹，應備具後附○之字格式資費單一紙此項單式應用黃色硬紙造成，由原寄局按照格式內正面所開之各節註明該項資費單，應牢貼於包裹發遞單上。

三 如寄件人於包裹交寄之後，聲請免費投遞，應由原寄局備具資費單，照式在該單正面，填明由掛號函達投遞局查照，並由投遞局於包裹封面上端及包裹發遞單上黏貼第一節所述之小條。

第一百十條 回執

一 凡遇寄件人索取投遞包裹之回執者，應於該包上顯明書寫 *Avis de reception* (意即回執) 字樣，或加處「A.R.」字樣之戳記，此外應於包裹發遞單上，註明相同之字樣。

二 該項包裹應隨附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後附之「S」字格式回執一紙，此項回執應由原寄局，或由原寄郵政所指定之其他郵局備具，並應黏於該包相關之發遞單上，如投遞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為造具一份。

三 投遞局將回執照式填明後，即不加封套置於普通郵件內免費寄遞包裹寄件人。

四 如經相當之時期，回執尚未退交寄件人，而經該寄件人查詢者，應按照下列第一百十一條所列之辦法辦理，如遇此項情事，即不另收資費，原寄局應於「S」字格式之單式上端註明 *Duplicata de Pavis de Reception, etc* (意即補備之回執) 字樣。

第一百十一條 交寄包裹後補索之回執

一 寄件人如於包裹交寄之後，補索回執，應由原寄局填具「S」字格式回執單式一紙，此項「S」字單式，須黏於後述第一百四十條所載之「QPS」查詢單上；該單按應收之費黏貼郵票後，依照上述第一百四十條所載之辦法辦理，但回執所指之包裹，如已妥為投遞，則投遞局應將「QPS」字查詢單撤回，一面即將「S」字格式之回執，照上條第三節辦法，寄還原寄局。

二 但如遇某國內包裹郵件事務，非由郵政辦理者，此項「QPS」字查詢單內應即註明資費已經收取其，註明方法，

或貼以特別印紙，或將所收資費數目註明。

第三章 代收貨價之包裹

第一百十二條 代收貨價包裹及包裹發遞單應註明之事項

一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須在封面及該包之包裹發遞單上端，顯明書寫「代收貨價 [Remboursement]」之字樣，隨於該字樣後，將代收貨價之數，以羅馬字體註明，並標以亞刺伯數目字，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

二 寄件人並應於包裹上，及包裹發遞單之正面，用羅馬字體，註明其姓名住址，如代收之貨款，須撥入投遞國或原寄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則包裹及包裹發遞單於書寫住址之旁，應另外以法國文字，或其他投遞國語通之文字，註明下列字樣：「A porter au credit du compte courant n°... de m. ... par la Bureau des chèques de ...」〔請由某處匯兌局存入某處某君第某號郵政活期帳內〕

第一百十三條 簽條 凡代收貨價之包裹，以及其包裹發遞單上，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旁，貼以依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後附之 CG 字格式所備之橘黃色簽條。

第一百十四條 代收貨價匯票 除下列第一百五條所規定之辦法外，凡代收貨價之包裹，須隨附白色堅厚紙張印就之代收貨價匯票單式一紙，其式應與後附 C. 字格式相同，該單式應黏附於包裹發遞單上，並按原寄國所用之錢幣，將代收貨價之款數載明按普通辦法將該匯票之取銀人即該包原寄人之姓名載明，如原寄國郵政章程許可，寄件人得於該匯票上收銀人姓名住址欄內，僅註明在原寄國郵政所開活期帳目之號數，享受撥款人之姓名以及記帳之局名等以代之。各郵政得任便將代收貨價包裹相關之匯票退回該包之原寄局或該郵政所屬之其他各局。

第一百五條 存入投遞國郵政活期帳目之辦法 凡代收貨價包裹，其所收之貨款，如應存入投遞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

，除另訂辦法外，應隨附與該國內所用格式相同之撥款單一紙，該單內應將享受撥款人之姓名住址，及該單應填之各項註明，至於撥入之款數，則由投遞局收到貨款後，再為填寫，如撥款單附有存根者，寄件人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其他認為必要之一切事項，註明於存根之上。

此項撥款單應緊附於包裹發遞單之上。

第一百十六條 代收貨價款項之折合 除另訂辦法外，所有以包裹原寄國之錢幣註明代收貨價之數目應由投遞國郵政按該國所用之錢幣折合，其折合之價率，應按該郵政用以折合發往該包原寄國匯票之價率計算。

第一百十七條 代收貨價數目發生歧異時之辦法 如遇包裹本件上所書代收貨價之數目，與包裹發遞單，及代收貨價匯票上所書者發生歧異時，則向收件人收取之貨款，應以最高之數為標準。

如收件人不允照此項數目付款，除按後載之例外規定外，亦可由其按較少之數繳款，即將包裹發遞，然保留將來一經收到原寄局之聲明，收件人應承認補繳所欠之貨款，如收件人拒絕此項辦法，則可將包裹延緩投遞。

無論在何項情勢之下，投遞局即應立時向原寄局詢問，原寄局亦應立即答覆代收貨款之正確數目，或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節之規定辦理。

如收件人係屬旅客，或須他往者，得按最高之數向其收取貨款，倘被拒絕，則非待收到原寄局之答覆時，不能將包裹投遞。

第一百十八條 交付貨價之期限

一 自包裹到達投遞局之翌日起算，收件人須於七日以內照付貨價，如各郵政因本國章程認為必要，可將上述期限至多展至一個月，過此存留期限，該項包裹即按本協定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作為無法投遞辦理，但寄件人如恐

收件人於第一次投遞時，不肯交付代收貨價，得預先聲請將該包按照該寄件人依據本細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節之規定所指明之辦法處置。此項處置辦法，如於第一次投遞時，收件人正式拒絕繳付任何款項，亦可立即實行。

二 如寄件人答覆無法投遞通知書，指定辦法時，則上述期限，以該項答覆寄到之翌日起算。

第一百十九條 代收貨價款數之改減或取消 凡聲請將代收貨價之款數改減或取消者，須遵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五條內所載之規則及手續辦理。

除本細則第一百十五條所規定之辦法外，凡由郵局代請將代收貨價之款數改減者，應另開代收貨價匯票一紙，註明改減之數目。如係用電報聲請者，則代收貨價匯票，應由投遞局按照後列第一百二十二條所規定之條例代為更換。

第一百二十條 改寄 代收貨價之包裹，如新投遞國與原寄國，係辦理互換此種包裹者，即可改寄，如遇此項情事，應將原寄郵政所備之代收貨價匯票隨附寄遞，該新投遞郵政，即將該包作為直接寄交該局之件清算貨價。

凡代收貨價包裹，其所收之款，應存入原投遞國郵政活期帳目之內者，概不得改寄。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開發 代收之貨款一經收取後，投遞局或投遞郵政所指定之局，應即於該貨價匯票上「公務事項」欄內，所開各節，照式填明，加蓋該局日期戳記，隨將該匯票免費寄回該包裹原寄局，或寄回該匯票上原寄郵政特別指定之局，如已向原寄郵政詢問代收貨價之正確數目，則代收貨價匯票應俟收到答覆後始可發寄。

代收貨價匯票，向包裹寄件人交付時，須按各該郵政之定章辦理。凡代收貨價之撥款單，其款項應存入投遞國郵政活帳目之內者，須按該國內郵政支票及轉帳之定章辦理。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更換或註銷

一 凡代收貨價匯票，因所註代收貨價數目，發生歧異，或因該數目有所改減而作廢者，以及撥款單式，因註銷代收貨價而作廢者，均由代收貨價包裹之投遞郵政銷燬。

二 代收貨價包裹，如因故退還原寄局者，對於該包裹相關之各種單式，即由退還該包之郵政註銷。

三 凡代收貨價包裹相關之各種單式，如未經代收貨款之前，遇有散佚遺失損毀情事，投遞局應按照情形，照C.P.A.字單式，或撥款單格式，補具該項單式之副張。

第二百二十三條 無法投遞或未經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 凡代收貨價匯票無法投交取銀人或雖經投交取銀人，而為款數未經兌付者，則均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保險包裹

第二百二十四條 保險價值數目之註明

一 保險價值數目，應由寄件人按原寄國之幣制用羅馬字體及亞刺伯數目字，書明於保險包裹，及該包之包裹發遞單上，此項數目，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竄更改。

二 此項數目，應由寄件人，或原寄郵政折合金佛郎，書於原寄國幣制保險數目之旁，或下端。此項規定，對於使用，同一幣制之兩國直接往來間，不適用之。

所折金佛郎數目之下，應用顏色鉛筆，加畫粗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簽條及郵票 凡保險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均應黏貼一項紅色小簽條，其式須與後附C.P.A.字格式相同，該簽條上，應以羅馬字體註明V字與原寄局之名稱，以及該局入檔之包裹挨次號碼。

但各郵政對於保險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得黏貼下列第一百三十條所載之 *Clas* 字簽條，以及紅色小簽條，印有大號「保險 *Volour clelarce*」字樣。

凡遇包裹內裝有錢幣，鈔票，錢票或不記名有價證券，白金，黃金，銀，無論已製器，或未製器，及寶石，珍品，以及他項珍貴物品時，所有該包上之火漆，或他項封誌，以及各項簽條及郵票，均須各自距離黏貼，俾不能掩蓋包面上損毀之痕跡，所黏貼之小條，及郵票，不得連搭封皮之兩面黏貼，以免將邊端遮蔽，至於書寫姓名住址之簽條，亦不得在保險包裹之包面上黏貼。

第一百二十六條 重量之註明 凡保險包裹，應由原寄郵政按公分數目，註明準確重量。

(甲)在包裹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註明；

(乙)在包裹發遞單特備欄內註明。

第一百二十七條 捏報價值 如因何項原故，或因在事人之查詢，以致發覺捏報價值在包裹內件實價以上時，應於最短期內，將事實向原寄郵政通知，或並將關於查出該項情事之文件，一併寄往，以資證明。

第五章 緊急包裹

第一百二十八條 簽條 凡緊急包裹，及其所附之包裹發遞單上，均應黏貼小條，顯明註有「緊急 *urgent*」字樣。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運寄驗關及結帳辦法 凡參加互換緊急包裹之各郵政，應担保將緊急包裹迅速寄遞，如能辦到，且按直接之法寄遞，並設法使驗關手續加速辦理。

至於如何結算帳目之辦法，應由各該郵政協商訂定。

第六章 發寄時及接收時之辦法

第一百三十條 挨次號數及原寄局 每件包裹，及該件之包裹發遞單上，均須按本細則後附之 CP8 字格式，貼以小簽條一紙，顯明註載挨次號數，及原寄局名稱，但此項規定，對於保險包裹，已貼有本細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節所載之 CP7 字之簽條者，不適用之，同一原寄局，不得同時使用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小簽，但每種小簽加以區別誌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日期戳記之蓋用及重量之註明

- 一 包裹發遞單上，應由原寄局於書寫姓名住址之一面，加蓋日期戳記，載明原寄局名稱，及交寄日期。
- 二 非保險包裹之重量，應由原寄局按公斤數目，在包裹發遞單特備欄內註明，凡公斤之零數過半公斤者，作一公斤計算。

第一百三十二條 決遞包裹 凡快遞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如屬可能，均須於書寫投遞處所之旁，貼以深紅色印有大號「快遞 Express」字樣之簽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資費單之退還及收回代墊之各費

- 一 凡免收資費之包裹遞交收件人以後，代寄件人墊付關稅或其他項資費之郵局，應按資費單背面所載該局應行填註之各項一一填妥，並將該單隨同單據，裝入封固之封套內，寄往該包裹之原寄局；封套外面，毋須註明內裝之物件。

但各郵政得特行指定數處郵局，專司退還註有代墊資費之資費單，並得聲請他國郵政，將此項資費單，特向指定之郵局發寄。無論遇何項情事，原寄包裹之郵政，應於資費單之正面，將該單應行退往之郵局名稱註明。

- 二 如貼有「向收件人免收資費 Franc Droite」簽條之包裹寄抵投遞國郵政時，未附有資費單者，則担任辦理海關手

續之郵局，應繕備該項資費單之副張，上面註明原寄國名，如屬可能，亦將包交寄之日期一併註明，倘資費單於包裹投遞之後，遇有遺失情事，則應按同樣辦法，補造該項資費單一份。

三 倘包裹因任何原因退還原寄局，則該包相關之資費單，應由投遞郵政註銷，並將該單黏貼於包裹發遞單上。

四 凡一經收到投遞郵政所發註明代付資費之資費單時，原寄郵政應將此項代付之資費，按其所定之價率，折成本國錢幣，惟所定之價率，不得超過該國向對方開發匯票所定之價率，所有折合之數，應於資費單內及該單聯附之小條上註明，倘該項資費，一經償還，應即由原寄局將資費單聯附之小條發給收件人收領，如有應附之單據亦一併發給。

第一百三十四條 改寄

一 凡對於誤寄包裹改寄之郵政，對於該項包裹，不得徵收關稅或其他項費用。

如改寄郵政將該項包裹退還至最末轉寄郵政時，應將所收之轉運費一併退還，並將該項誤寄情事，用驗證執據通知。

如遇其他情形，而所得之轉運費數目，不敷改寄之開銷，該改寄郵政對於該包裹前途轉寄之郵政，仍應付給轉運費，情得要求誤寄該包裹之最末互換局補償該項不敷之運費，凡要求補償此項運費之理由，應以驗證執據通知該互換局。

二 凡包裹如因郵政方面之疏忽誤發，以致退還原寄國者，則退還該包之郵政，對於寄與該包之郵政，應償還所收之轉運費。

倘退還原因係屬收件人方面之疏忽，或係本協定內第十六條所載之禁寄物品者，則退還所需之運費，應由收件

人照付，每一郵政得按下列第三節關於改寄包裹所載之方法，將其應得之運費，歸入帳內。

三 包裹因收件人遷移或因寄件人之錯誤而改寄者，投遞郵政得按各經手轉寄郵政所應得之運費合成總數，暨按照本協定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載之資費，向收件人收取，改寄郵政應得之數目，應向居間之轉寄郵政或新投遞郵政要求付給，如改寄國及新投遞國非屬比鄰者，則第一轉寄郵政收到改寄之包裹時，即將該郵政及改寄郵政應得之數，作為接收該包裹之郵政所欠之款，向其索付。如該接收郵政，亦僅係居間之轉寄郵政，則將自行應得之數加以前一郵政應得之數，作為次一郵政所欠之數，此項辦法，係由經手轉運之各郵政，挨次遞用，直至該包裹寄到投遞郵政時為止。

但改寄之包裹，其應付改寄之資費，暨本協定內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載之資費，已於改寄時交付者，則該包裹即按改寄國直接寄遞國之件辦理。如遇此項情事，投遞時即不向收件人索取何項資費，所有各項應索取之資費（轉運費，存棧費及關稅等）應於包裹發遞單上，詳細開列，如不能辦到，則可另開一紙，貼於包裹發遞單上。

四 如轉寄郵政，按普通郵路收取運費，而該路適發生間斷情事，以致必須由費用較鉅之郵路轉運包裹者，則第三節第一第二及第四段之規定，亦適用之。

五 包裹應按原封之情形，隨附原寄局所備之包裹發遞單改遞，倘包裹因任何緣由須重封，或原備之包裹發遞單，另以補備之單更替者，則該包之原寄局名，及原挨次號碼，務於該包及包裹發遞單上寫明，至於在原寄局交寄之日期，如屬可能，亦應寫明。

六 凡遇快遞包裹由專差投送住所無着時，改寄局即將（快遞 Express）字樣，以粗線二道交叉塗銷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無法投遞包裹及無法投遞通知書

一 倘寄件人於包裹發遞單背面，及包裹本件之上，註明該包無法投遞時，請將無法投遞情事通知該寄件人者，則投遞郵政應按後附 CI 9 字格式，繕具無法投遞通知書，填註完備後，按掛號寄往發寄郵政，該項通知書經寄件人註明處置辦法後，仍須附以包裹發遞單，寄還原發該通知書之郵局。

如遇通知事項係關於數件包裹，由同一寄件人向同一收件人於同時交寄者，即使該包裹附有發遞單數張，仍可祇寄通知書一紙，惟所有該項包裹發遞單，均應隨附通知書寄發。

如無法投遞通知書，向發包單背面所指定之第三者發寄時，則無須隨附包裹發遞單。

二 凡包裹於中途轉運時，為海關或郵政扣留者，或因損壞抽竊，抑或因他項相同緣因，以致存局無法投遞者，亦應用 CP 字格式之通知書通知原寄郵政。

但因人力難施，或在中途轉運時，遇有海關之處置或交通偶有中斷等事，所有被扣包裹為數太多，對於寄發通知書一節，為事實上所不可能者，可無須按照上段之規定辦理。

三 按普通辦法，無法投遞通知書，須由投遞局及原寄局互相寄遞，但各郵政得聲請將關於該郵政之通知書，寄交其郵政總局或指定之局，原寄包裹之郵政，對於寄件人，應通知一切，至於交換無法投遞通知書時各在事之郵局，應盡量從速辦理。

四 對於包遞業經發出無法投遞通知書，如在未收到寄件人之答覆以前，有人請領，或請改寄他處時，應立即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如無法投遞通知書，係向包裹發遞單背面所指定之第三者發寄，則請領或改寄之事項，應向此第三者通知，如係代收貨價包裹，而 CP 字格式之匯票，已向寄件人發寄，則無須將上述之事項，向寄件

人通知。

五 如投遞郵政或轉寄郵政，對於包裹交寄時，其發遞單背面或包裹本件上所註之處置辦法，或對於無法投遞通知書所答覆之辦法，未曾履行者。則應擔負往來各項轉運費，及其他不能註銷之非規定之資費，但遇交寄時或答覆通知書時，寄件人業已聲明該包裹遇無法投遞情事，可由郵局變賣，或作為捨棄者，則預付寄往之資費，仍由寄件人擔負。

第一百三十六條 無法投遞包裹及寄件人對於此項包裹之處置辦法

一 寄件人收到郵局按照本細則第一百三十五條所規定之無法投遞包裹通知書後，得聲請按左列各節辦理：

- (甲)請向原收件人再送領包招帖一次；
- (乙)請將該包裹所註之姓名住址更改或加註完備；
- (丙)請將該包投交另一收件人，或改寄他處，以便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
- (丁)請將代收貨價之包裹，投交他人收取註明代收貨價之款，或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代收貨價之款，或收取較原註數目減少之數，如代收貨價之數目係經減輕者，應按本細則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另繕備 CP 6 字之格式一紙。
- (戊)請將該包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費用，如遇此項情事應按本細則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另備資費單一紙；
- (己)請將該包即行退還該寄件人；
- (庚)請將該包出售，由寄件人擔負完全責成，或請將該包作為捨棄辦理。

倘按照寄件人之聲請，將無法投遞通知書向第三者寄遞，（見本細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節戊段）則該第三者可如寄件人所聲請各節，請郵局辦理，亦可聲請將包裹退還寄件人。

除上列各項外，不得另有他項聲請。

二 按照本細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節戊段之規定，向寄件人或第三者投遞無法投遞通知書後，收到寄件人或第三者之聲請，則祇有該項聲請可認為有效，并須按照辦理。

第一百三十七條 無法投遞包裹之退還

一 如寄件人或第三者收到無法投遞通知書後，所聲請之事項，非屬本細則第一百三十六條所規定者，則投遞郵政得將該包立即退還原寄局，無須重發通知書，如收件人或第三者，不肯交付本協定第二十二條第四節所規定之資費者，該包亦得同樣辦法辦理，倘寄件人或第三者對於原寄局所發之無法投遞通知書，不予答覆，一俟該節所規定之期滿後，即將包裹退還寄件人。

二 無法投遞包裹退還寄包人時，應由退寄局，以法文將無法投遞之緣由，於各該包裹及包裹發遞單上，加以簡明註解，即如：「尋覓無着 *Inconnu*」「拒絕收領 *Refusé*」「出外旅行 *En voyage*」「已他往 *Parti*」「未經領取 *Non-reclamé*」「口故 *Désolé*」等字樣，此項註解，可用筆書，或用戳記，或用簽條，此外各郵政並可譯以各該國文字，或加註其他視為必要之聲註，所有屬於退還包裹之原包裹發遞單，應隨同包裹，一併退往原寄處所。

三 退還寄件人之包裹，須登入包裹清單，另於備攷欄內加註「退還 *Retour*」字樣，此項包裹，應按收件人遷移住址，改寄包裹之辦法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包裹之變賣及銷燬

一 如包裹已按本協定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辦法變賣，或銷燬者，應將變賣或銷燬之情事，繕具證明書，並將該證明書一份，隨同包裹發遞單，寄交原寄局。

二 所得之售價，應先行償還對於該包所支之一切費用，如有餘款，應匯交原寄局退還寄件人，所有匯款應需之費用，應由該寄件人擔負。

第一百三十九條 撤回暨更改姓名住址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對於包裹之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均適用之。

如以電報聲請更改保險包裹之姓名住址，則應按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節所載之辦法，繕具郵政聲請單一紙，由第一次郵班寄發，以爲證實之用，並於該單上端註明「某月某日電報之聲請證實無誤 *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télégraphique du.....*」字樣並以顏色鉛筆於該字樣之下，畫一橫線。

如遇此項情事，投遞局收到電報後祇須將包裹保管，以待郵局證明書寄到，即可將所請之事照辦。但投遞郵政如自願擔負責任，亦可不待此項證明書寄到，即照電報聲請更改之姓名住址辦理。

第一百四十條 查詢

一 凡關於包裹之查詢，須照後附 *CPS* 字格式造具單式一份，該單應儘所能，附以與原包同式之姓名住址單一紙。如所查之件，係代收貨價包裹，則應按照情形，另外隨附 *CPS* 字格式之匯票副張一紙，或撥款單一紙。

凡查詢同一寄件人向同一收件人同時於同一郵局交寄之多數包裹，祇須備單一份。

二 此項查詢單，按照普通辦法封入信套內，勿備公函，由原寄局逕寄投遞局，如投遞局能查出該包或該代收貨價匯票之確切着落，即將情形載入查詢單內，並將該單寄還原寄局。

如投遞局不克查明該項包裹，或代收貨價匯票之着落時，該局應將事實記錄於該查詢單內，即行退還原寄局，並應儘其所能，隨附收件人未收到該項包裹之聲明書一紙，如遇此項情事，由原寄郵政將寄往第一轉寄郵政之各項詳細情形，填入該單內，即行寄往該轉寄郵政，再由該轉寄郵政，將轉寄之情節填明後，寄往次一郵政，如此埃局輪查，以至該查詢之包得有有着落時為止。凡郵政已將所查包裹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包投交，或已照章轉寄他一郵政者，應即將事實載入查詢單內，隨將該單寄還原寄郵政。

三 原寄郵政及投遞郵政，如彼此同意，可按照所查包裹轉寄之路程，將查詢單換局遞寄。在此情形之下，查詢單即按本條第二節末段之手續，自原寄郵政挨次追查，至投遞郵政為止。

四 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凡關於該郵政之查詢單，應寄交該郵政總局，其所指定之某局。

五 此項 CP5 字格式，及其所附文件，無論如何，均應儘早寄還查詢該包之原寄郵政，其寄還之期限，自查詢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六個月，如與遙遠各國往來查詢者不得逾九個月。

六 各轉寄郵政每次將 CP5 字格式轉寄前途郵政後，應按後附 CP10 字格式繕具一紙，通知原寄郵政。

第一百四十一條 關於在他國交寄之包裹之查詢 照本協定第二十七條第三節之規定，所有 CP5 字格式之查詢單，應寄往原寄郵政查詢，如有交寄時之收據，亦應一併隨單附寄。

此項查詢單式，應於包裹協定第二十七條第二節所規定之期限內寄到原寄郵政。

第七章 互換包裹

第一百四十二條 包裹清單

一 包裹應由發寄互換局登入後附 CP11 字格式之包裹清單，該單內所需登列之各項，均應詳細填列，但各互換郵

政得互相商定，將平常包裹計其總數登入包裹清單，另將應歸入各該郵政之運費數目，從略登列，所有包裹發遞單，代收貨價匯票之單式，報稅清單，他項必須之文件，（即如發貨單出產地證書衛生證書等等）資費單，以及回執等件，均須隨附於包裹清單。

所有居間轉寄之互換局，毋須將隨附包裹清單之文據，逐件核對。

二 戰時俘虜之包裹，亦須登入包裹清單之內，除代收貨價者外，無須將應歸入該郵政之運費登列。

三 至於由海運事務運寄者，除另訂辦法外，應由發寄互換局，對於每一原寄局及投遞局，另編一按年之挨次號數登列於包裹清單上，每年終包裹清單上所列之末一號數，應於次年所用第一號之清照上註明，如由陸路互換而非按一定期限辦理者，亦應照同樣手續辦理，至於由海路運寄者，於包裹清單號數之下，如屬可能，應將運寄郵件之輪船名稱註明。

第一百四十三條 包裹郵件總包之運寄

一 凡運寄包裹郵件總包，所有口袋，郵筐等等容器之標註，封口，及簽牌等事項，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節對於信函郵袋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須注意左列事項：

（甲）簽牌須以赭石黃色製成，每個容器內所裝包裹之數目，應載於簽牌之上；

（乙）如爲口袋以外之他項容器，則可採用他種之特別封口方法，但此項特別封口法，務須足以保護內件爲妥，

除另訂辦法外，此項容器應註以挨次號碼。

二 至於保險包裹，如有相當數目，可另以容器封發，其簽牌上應註以「V」字樣。

三 所有裝實之容器。如係口袋，重不得超過五十公斤，如係他種容器，則不得超過七十公斤。

四 凡附有本細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節所載之文件之包裹清單，應由封發互換局置於封裝包裹總包之容器內，如有保險包裹則應置於封裝保險包裹之容器內，如其數目適當，則應裝入一特別袋內。此項口袋或容器之簽牌上，應註以「F」字樣。

五 如與非毗鄰之國互換包裹郵件，封發互換局應按照後附 QP12 字格式，繕備特別包裹清單，寄往各轉寄郵政。該封發局並須將所有各種包裹應付轉寄郵政之轉運費之總數，註明於此項特別清單之上。所有 QP12 字格式之清單，以散寄方法或由在事郵政互相商定，以其他方法寄遞，如屬必要，應隨附轉寄國所聲請之各項文件。

第一百四十四條 互換局之查核包裹郵件總包

一 投遞互換局收到包裹清單後，應檢驗該單內所登之包裹，及其隨附之各項單據，此項檢驗，如屬可能，應眼同交出該項郵件之人員辦理。

二 互換局如查出包裹清單內，有何錯誤或遺漏之處，應將包裹清單，立即更正，並須留意將原有錯誤之處，用筆輕輕勾去，務使原書字跡，仍可辨認，此項更正，應由郵局人員二名共同辦理，除遇所更正者顯有錯誤外，餘均一律以改正者為依據。

三 此外投遞局應按照本細則所附之 QP12 字格式，繕具驗證執據正副兩紙，一併從速寄往原寄之互換局。凡收到驗證執據之郵局，於查核該執據所載事項後，應將該項驗證執據，從速退還，如有何項聲明，亦應一併列入，然該局應將驗證執據之副張存留。

凡退還之驗證執據，應隨時相關包裹清單，包裹清單上更正之錯誤，如未附有證明之證據，即應認為無效。

但遇此項驗證執據，自發出之日起，如已逾兩個月期限尚未退還原寄郵政，則在未有反證以前，應即作為該執據所述之一切錯誤，已由接收執據郵局，正式承認，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則此項期限可展為四個月。

四 除本協定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應適用外，如遇檢驗包裹總包查出任何不合情事時，無論如何，不得因此將包裹退還原寄國。

五 凡驗證執據及其副張均應掛號寄發。

第一百四十五條 牽涉各郵政責成之各項錯誤之通知

一 凡遇遺失或損壞或他項錯誤，牽涉各該郵政之責成者，則應適用本細則第一百四十四條所載之規定。

二 如為情形所需，亦可用電報通知原寄互換局，電費由發電之郵政擔負。

三 倘投遞互換局於核收包裹總包之後，未由第一次郵班向發寄互換局報告何項錯誤，或其他不符情事，除日後有相反之證明外，即作為所寄之包裹業經該投遞互換局收訖無訛。

四 如事關係保險包裹須另繕備證明書一份，由掛號寄往該原寄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總局，除直接寄遞之散寄包裹外，此項證明書，應儘所能，隨時封裝該包裹容器所用之繩索。火漆，或鉛質印誌等項，同時另行繕備該證明書副張一份，寄交該投遞互換局之郵政總局，或寄交該總局所指定之其他管理機關查核。

五 倘某一互換局收到其他非與其有直接關係之互換局寄來之包裹，未曾封妥或已破壞者，該互換局除按本條第一節及第四節之規定辦理外，如屬必須，應將該包裹重行封固，轉寄前途，惟原來包皮應極力保存。

倘該包裹之破壞情形，能使該包裹內容被人抽竊者，該互換局應先將該包裹開拆查驗。

凡遇以上兩種情事，於重行封裝之前，及封妥以後，均應將該包裹過秤其重量，即於包皮上註明並批明「*Re-weighed*」

ballé a.....」(意即由某局重行包封)字樣，且須加蓋日期戳記並由該經手人員簽名為證。

六 收件人或寄件人(倘係退包)於領取包裹時，有所保留，則投遞局應立即眼同該收包人，繕備證明書一件。

此項證明書須造具二份，如屬可能，應由收包人在該書內簽押。該書內應將左列事項註明：

甲 包裹外面之情形；

乙 連皮重量；

丙 內裝物品之確實清單。

此項報告書須交付收包人一份，另一份則由投遞局附於該相關之(三)字格式查詢單。

第一百四十六條 空容器之退還 凡空容器應儘速免費退還該容器所屬之郵政，並儘所能，以原來所經之路程退還。退還郵政應將退還容器之數目，登列包裹清單，如容器列有挨次號碼，亦應一併註明，凡不克證明已經退還之空容器，該郵政應擔負其責成。

第八章 會計及結帳之辦法

第一百四十七條 應得運費之結算

一 各郵政應令其各互換局按月將同一郵政寄到之包裹，按照後附之(四)字格式，造表一份，將包裹清單內所登應收應付之總數登列該表內。

二 前項(四)字表內，所開之總數，應由該郵政，再行彙登後附之(五)字格式帳單內。

三 此項(四)字帳單，隨附(六)字表，應於該帳所開之月之下月內，寄交原寄郵政查核，如為遙遠各國，則於該帳所關月內之末次包裹清單達到投遞郵政後，即須寄交查核。

該項帳單內之總數，不得更改，倘查有錯誤，應即另開包裹帳目錯誤單，由接收該錯誤單之郵政，列入下次之 CP 15 月帳之內。

四 此項 CP 15 字帳單，經核對承認後，至遲應於所關係之月之第二月內，退還在事郵政，此項限期，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可展為四個月，所有 CP 15 字帳單，即由收款之郵政，彙造每季總帳，但此項總帳，得由各在事之郵政商定，按每半年或每年一年造具一次。

第一百四十八條 付帳之辦法

- 一 總帳內所開應付之欠款，須由欠款郵政，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之辦法，向收款郵政交付。
- 二 總帳之造送，及欠款之付給等事，必須從速辦理，至遲於該總帳有關之時期屆滿後三個月以內辦理之，此項期限，對於遙遠各國得展為六個月
- 三 各郵政對於他一郵政，如每月常川有三萬金佛郎以上欠款者，有聲請照其應項之總數，按月付給四分之三之權，此項聲請應於八日內照辦。
- 四 倘逾本條第二及第三節所載之期限，尚未付款，則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五節第二段所規定之辦法得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結算辦法。

- 一 除另訂辦法外，所有允付代收貨價匯票，應按後附 CP 16 字格式造具帳單，並附於匯票月帳之內清算之。
- 除另行聲明辦法外，所有關於信函類造具之代收貨價匯票月帳，（見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

包裹代收貨價匯票之清算亦可適用之。

二 所有兌訖之代收貨價匯票，應按發匯局局名字母之先後及號數之次序，逐件登入 O.P.S. 字帳單內，然後將各該兌訖匯票連同帳單，一併寄發，其造具帳單之郵政，應按照本協定第五十條第一節之規定，由應收之總數內，扣除屬於對方郵政之資費。

三 此項 O.P.S. 字格式帳目內之尾數，應儘其所能，併入同一時期之匯票月帳總數之內，所有各該項帳目之核對，及清算等事，均應按照匯兌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內規定之各條辦理。

第一百五十條 資費單及關稅等項之結算

一 所有各郵政代他郵政交付之關稅等費，其結算辦法，應由欠款郵政，照後附 O.P.T. 字格式，以收款國之錢幣，按月造具清帳，該項帳目內，應將所有之資費單按照各代付資費之郵局名稱字母次序，及該單號數之次序，逐一登列。

二 此項帳單應隨附資費單，寄交收款之郵政，至遲不得過該項帳目所關係時期之次月月底，如無帳目可造者，則毋須寄送空白帳單。

三 至於核對此項帳目之辦法，應按匯兌協定施行細則所載之規定辦理。

四 此項帳目，應另行結算，但各郵政得聲請將該項帳目，加入匯票帳目，或包裹 O.P.S. 字格式或 O.P.B. 字格式帳目之內。

其他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衆應用之單式 茲爲施行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所有應作爲公衆適用之單式

如左：

OP2 字格式(即包裹發遞單)

OP3 字格式(即報稅清單)

OP4 字格式(即查費單)

OP5 字格式(即查詢單)

OP6 字格式(即代收貨價匯票)

OP9 字格式(即無法投遞通知書)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存檔卷之期限 凡關於包裹事務之檔卷(包括包裹發遞單)，至少須保存二年。
第一百五十三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各事項

一 各郵政至遲應於本協定實行前三個月，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將左列各項通知其他各郵政：

(甲)各該郵政對於：

(一)重量之限制；

(二)保險；

(三)運寄不便之包裹；

(四)代收貨價；

(五)快遞包裹及緊急包裹；

(六)免費向收件人投遞之包裹；

(七)包裹若干件數可同用包裹發遞單一張，及報稅清單一張；

(八)由海路運寄之包裹尺寸及體積之限度；

(九)寄交該國投遞之包裹或轉寄之包裹所需之報稅清單張數，以及該單應用何國文字填寫；

(乙)各該國郵章准許由郵政運寄之有生動物之清單；

(丙)關於各該國政境內各處均可收寄包裹之通知，如非全行收寄者須將收寄之地方列表通知；

(丁)各該郵政，所施行之一切資率，及各項費用；

(戊)海關及其他等處之章程，及關於該郵政進口及轉口包裹之禁寄品或限制運輸品；

(己)將國內法規或章程內，關於運寄包裹適用之規定，應以德文、英文、西班牙文或法文摘錄通知。

二 以上所列各事項，遇有更改，應即隨時通知。

末項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細則實行之日期及有效期限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實行之日，亦即本細則實行之日，除將來在事各與政互相同意重訂外，本細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包裹協定之有效期限相同。

以上細則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同。

航空運寄包裹之規定

第一條 准由航空運寄之包裹

一 凡平常包裹及保險包裹，不論註明代收貨價與否，如其運寄路途之全部或一部已設有包裹事務之航空線者，則

在各該國之郵政互洽後，均可由航空寄遞，此項包裹，名爲「航空包裹」。

二 凡航空包裹，經寄件人聲請祇須於已設有航線之一段路程由飛機運寄者，各郵政亦可照辦。

第二條 航空包裹轉運之自由

一 凡航空包裹在聯郵全境之內均應保證其轉運之自由。但未經參加包裹協定之各郵政，對於航空包裹無代爲由普通郵路運寄之義務。

二 所有承運航空包裹之航線，其運寄之能力，各郵政可不負任何責成。

第三條 航空包裹之運寄辦法 除另訂辦法外，凡運寄航空包裹，可按散寄法辦理，在事各郵政，亦可互相商訂將包裹裝入袋篋，或封固器內，隨同直接包裹清單彼此互寄，倘散寄辦法，與居間轉寄郵政辦公有礙，一經該郵政聲明，應即改爲封固總包。

第四條 航空包裹之郵路 凡辦理航空包裹事務之各郵政。除本規定第二條第一節之保留外，均應以運寄其本國包裹之航線，代運其他郵政交來之航空包裹，如因何項緣由，遇有特別情形，由其他郵路運寄，反較現有之航線爲利便，則航空包裹，應由該路運寄，且照緊急包裹辦理。

如因何項緣故，不克始終由國際航空路線轉運，而享受本規定後列第八條所載國際航空額外資費之郵政，將航空包裹於不能由航空轉運時，應由自用運寄包裹之最速方法轉運，且照緊急包裹辦理。

除此項情事外，如包裹上未註有「緊急」字樣，以及在事之郵政不辦緊急包裹事務，並未收取關於此項事務之酬費，則航空包裹，可由普通郵路寄遞，倘各郵政尙未設辦航空包裹事務者，對於寄來之航空包裹，亦可由普通郵路運寄，以上規定之辦法，對於國內航線遇有全部或一部間斷情事亦適用之。

第五條 航空包裹之外表封裝法及其相關之包裹發遞單

一 凡航空包裹，及其相關之包裹發遞單，於交寄時，須黏貼藍色特別簽條，印有「航空Par Avion」字樣，隨附以原寄國文字之譯文，寄件人可將應行運寄之路隨意註明於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之上。

二 倘寄件人欲將其所寄之包裹，祇於航空路線內一段由飛機寄遞者，則須於包裹上及相關之包裹發遞單內註明，此項註明，應以原寄國之文字及法文標註如下：「航空由……至……Par avion de……a……」此項包裹，在航空運寄完畢之後，所有註明及「航空Par Avion」簽條，以及其他特別註釋，均應以兩粗橫線塗銷之。

第六條 航空包裹之尺寸 按照通則，航空包裹之長度，不得逾一百公分，其他一面之尺寸，不得逾五十公分。

各郵政，與其航空轉運機關商妥之後，應將核准之尺寸，互相通知。

第七條 陸路及海路轉運費以及其他各項費用

一 原寄國及投遞國之陸路運費，對於航空包裹，均應照付，至於居間轉寄國之陸路及海路運費，祇有該項包裹運寄時，確經該國之陸路或海路居間轉運，方可適用。凡海運事務，由原寄國或投遞國使用者，即認為居間轉寄事務，所有飛行經過各國之郵政，對於經其境內飛運之航空包裹，不得收取何項酬費。

二 對於運寄不便之包裹，以及緊急包裹，均照平常運費之數，加收一項資費，是以航空額外資費，概不因之增加。

第八條 航空額外資費 凡航空包裹，應付之額外資費，係由參與航空轉寄各郵政應得之費所組成。

第九條 參與航空轉寄各國之費用

一 各郵政應以相當之辦法，依據重量，及路程距離，規定劃一之轉運資例。

- 二、如兩國通有多數航線者，則運費應按各航空站間路線之平均距離，及其國際運輸事務之重要規定之。
- 三、凡原寄國之原寄處，或投遞國之投遞處，與外國航線接連處之航空站之間，將航空包裹用其境內之航空路線之全部或一部運送者，對於此項運寄，有加收一項特別酬費（費用或運費）之權。
- 四、上述之資費及酬費，對於同一國內之各航線，均應劃一，且須按照此項路線對於信函所採用路程之平均距離計算。

如遇有下列情事不得收取此項資費及酬費：

- (甲)如原寄處或投遞處適與外國航線接連之航空站同在一地點且包裹適經該航線運寄者；
 - (乙)如航空包裹，由原寄國或投遞國，按照上段所述全段路程以普通方法運送者。
- 五 所有航空額外資費，對於按照包裹協定第十八條所規定免費運寄之包裹，亦須照付。

第十條 保險費

- 一 航空保險包裹，除收取偶然適用於陸路或海路一部分轉運之保險費外，尚須收取一項航空保險費，其數應按每一參與航空事務之郵政，每保三百佛郎或不及三百佛郎之零數索取十生丁。此項資費，如屬必需，可由原寄郵政，按每保三百佛郎彙總收取五十生丁。
- 二 對於擔任特別責成之各郵政，所有保險費，須由各該在事郵政例外規定，如遇此項情事，彙總收取之保險費，亦可因之增加。

第十一條 快遞辦法 寄件人如照付包裹協定第十五條所載之特別資費，有請求於包裹寄到之後，即由專差向寓所投送之權，然以投遞郵政聲明辦理此項事務者為限，但各投遞郵政可請求將快遞資費按較低之資例規定。

第十二條 航空包裹之改寄及退還

一 凡經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聲請，且此項聲請，為包裹協定之普通規定所核准者，如能保證將改寄所需之航空運費照付，則航空包裹，可仍由航空向新投遞處所改寄，如寄件人請求將航空包裹退還原寄局時，亦可同樣辦理。所有資費，得向繕具改寄或退還聲請書之郵政索取。

二 如由郵政普通方法改寄或退還時，則「航空 Par avion」簽條，以及與航空轉運有關一切之註明，應以兩粗橫線塗銷，至於誤寄之航空包裹，應由最短之航線轉寄至投遞處所，如改寄郵政所得之運費不敷新航空轉運之費用，則可向誤寄包裹之郵政索取相差之數。

三 如遇有飛機必須下降，或誤班情事，則擔任轉寄之郵政，可向原寄郵政索取一部應得之運費。

第十三條 包裹清單

一 凡航空包裹須由原寄互換局登入後附之 CP18 字格式之特別包裹清單，該單內所需登列之各項均應詳細填列，此項包裹清單之上端，須黏貼「航空 Par avion」簽條。

二 除另訂辦法外，各原寄互換局，對於每一原寄局，及每一投遞局，須另行編一按年之挨次號數，登列於特別包裹清單上號數之下，應將由某航空事務運遞一併註明，每年年終包裹清單上所列之末一號數，應於次年第一號之清單上註明。

三 如航空包裹，由此一國至彼一國，同時與平常包裹，由普通方法運寄者，則主要包裹清單內，應以相當註解註明航空包裹及特別包裹清單。

第十四條 封固之容器 如航空包裹裝於封固容器之內寄遞時，則該項容器之牌簽，或書寫寄往處所之小條上，應貼以

印就「航空 Par avion」之字樣簽條。

第十五條 航空包裹之驗關手續 各郵政對於航空包裹應設法使海關一切手續儘量從速理楚。

第十六條 責成 除另行聲明外，各郵政對於由航空運寄包裹所負之責成，應與普通郵路運寄包裹之責成或相同。

第十七條 陸路及海路以及航空運費之交付 每一航空包裹，原寄郵政，應按照上列之規定，及後列第二十條所載之

CP19 字格式寄費清單之記載將應付投遞郵政及轉寄郵政之運費，向各該郵政交付。

第十八條 應付之保險費 關於航空保險包裹，原寄郵政，對於各轉寄郵政擔任將該項裹，由航空運寄至其邊境以外者，應付給一項額定保險費，其數按每保三百佛郎或不及三百佛郎之零數，付給十生丁，但對於各郵政擔負特別責成者，不在此例，至於投遞郵政如擔任將航空保險包裹，在其國境內，由航空運寄者，則原寄郵政亦應照付相同之保險費。

第十九條 轉載 除在事郵政另訂辦法外，凡航空包裹，於中途運寄時，在同一航空站轉載而須由多數分別航空郵班換次寄遞者，則其轉載應由轉載所在處之轉寄郵政辦理之，但此項規定，對於同一航空郵班，在各站由飛機自行轉載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各郵政通知之事項

一 各郵政對於航空包裹事務相關之各種有益事項，應彼此互相通知，并須將此種通知事項，登錄於後附之 CP19 字格式相同之單上。

二 每郵政應將其 CP19 字單式向國際郵政公署發寄一份。

三 如有何項變更，應立即通知勿延。

第二十一條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之規定之適用 凡上列條文所未明白規定之一切事項，所有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內定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實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實行之日，亦即本規定實行之日，除將來在事各郵政互相同意重訂外，本規定有效之期限，與國際郵政包裹協定之有效期限相同。

上項規定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同。

航空運寄包裹之規定之最後議定書

第一條 特別運寄費 和屬印度郵政，在其境內航綫之各航空站間，對於每一航空途程，得不按照航空運寄包裹之規定第九條之辦法，而准許分別加收資費及酬費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廿日在開羅簽訂

簽押之國與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同。

附四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由亞爾巴尼亞、德意志、紹底特亞拉伯王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地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布加利亞、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丹澤自由城、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西班牙、西屬全部殖民地、埃沙尼亞、愛提烏披亞、芬蘭、法蘭西、阿爾及亞、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希臘、宏都拉斯共和國、何亞利、愛斯蘭、義大利、義屬全部殖民地、日本、朝鮮、日屬其他全部殖民地、里特倫、法國統治之利凡特(敘利亞及利邦)、里卑利亞共和國、利蘇尼亞、盧森堡、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尼加

拉瓜、挪威、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和蘭、庫拉索及蘇立南、和屬印度、祕魯、波斯、波蘭、葡萄牙、葡屬西非洲殖民地、葡屬東非洲及亞洲以及澳洲各殖民地、羅馬尼亞、聖馬利諾共和國、聖薩爾瓦多共和國、薩爾區、暹羅、瑞典、瑞士聯邦、捷克斯婁瓦亞、實尼斯、土耳其、烏拉圭共和國、瓦地剛城國、委內瑞拉合衆國、也門、以及猶克斯拉夫王國共同訂定。

上列各國，由本協定後署名之全權代表，依照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訂定之郵政公約第三條之規定，共同訂定左列協定，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章 緒例

第一條 互換匯票之辦法 凡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曾經允辦此項匯票事務者，所有各該國間互換匯票之辦法，應按本協定各條所載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匯票之開發

第二條 匯款及收據 各締約郵政，對於匯銀人欲購匯票交付之款項，得自行規定收款之辦法。

匯銀人應免費給以匯票收據。

第三條 匯款之註明及折合之價率

一 除另訂辦法外，凡匯票之票面數目，應以兌款國之幣制繕寫。

二 原發票國郵政，應將本國幣制折合兌款國幣制之價率，自行規定，如原發票國之幣制與兌款國之幣制相同，則匯銀人匯款時，應交之價率，亦應由發票國郵政規定之。

第四條 開發匯票最高之額數 各郵政對於所開發之匯票，有規定最高額數之權，但此項最高額數，不得逾一千佛郎。

但後列第六條所載因郵政公事而開發之免費匯票，其銀數可超過各郵政規定之最高額數。

第五條 資費

- 一 每一匯票應向匯銀人收取一項額定資費，計每張匯票，不得逾二十五生丁，此外再按所匯款數，至多百分之五釐之比例，另收一項資費。

關於按匯款比例收取之費，各郵政得採用最適於各該本國事務之費率。

- 二 凡匯票由加入本協定之國與未加入本協定之國互換，而經由加入本協定各國中之一國，居間轉匯者，得由轉匯郵政，收取一項額外資費，此項資費，應由匯票款數內扣除。

第六條 免費匯票

- 一 凡關於郵政公事之匯票，由各郵政間或由各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互匯者，均得免付一切資費。
- 二 凡寄交戰時俘虜或由戰時俘虜寄發之匯票，按照公約第四十九條第二節所載：對於郵件之條例辦理，亦得免一切資費。

第七條 電匯

凡各國間，彼此以國營電報傳達者，或彼此允用私辦電報，傳達匯兌事務者，則各該國之郵政，得將匯票以電報匯寄，此項匯票，名為電報匯票。

倘各郵政間，對於由無線電報傳達匯兌事務互相聲明同意者，則匯票亦得由無線電報匯寄。

- 二 除另訂辦法外，電報匯票與其他私人電報及私人電報辦法相同，可按照現行國際電報公約所附之施行細則所載之一切手續辦理，但此項手續，以對於電報匯票適用者為限。

三 電報匯票之匯款人，應交付尋常匯費及電費

四 發寄電報匯票之匯款人，得在電報匯票之電文上，加附致兌款人私人電信，但須加付此項電信應付之資費。

五 電報匯票，除國際電報施行細則所規定之資費外，不得再收何項電費

第八條 發銀回帖 尋常匯票或電報匯票之匯款人，得按照公約第五十五條對於郵件掛號回執之規定，自交付匯款起一年以內，補取發銀回帖，此項回帖，祇限由郵寄遞

第九條 快遞 尋常匯票之匯款人，得按照公約第四十五條對於郵件之辦法，聲請於匯票到達之後，立即將匯款特派專差送往兌款人住所交付

但投遞郵政，得將匯票到達通知單或匯票本件，按快遞投送，以代所匯之款，惟須國內章程有此項規定，始可如此辦理。

第三章 匯票之兌付

第十條 兌付 所有匯票之款項，應以兌款國之法定錢幣向收款人兌付

第十一條 兌付之最高額數 除另訂辦法外，各郵政對於兌付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應與各該郵政對於開發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相同。如同一匯款人，向同一兌款人，同日於同一地方購發匯票數張，其總共款數，已逾兌付國所定之最高額數者，兌付局得將該項匯票，分期兌付，俾在同日內向兌款人兌付之款，不逾所定最高額數。

第十二條 郵政活期帳目內之登記 各郵政可按其現行郵政支票事務之規則，擔任將匯票款項撥入郵政活期帳目之內，此項匯款，一經劃撥，即作為已經付訖。

第十三條 寓所投遞費 倘匯票向兌款人住所兌付時，應向兌款人收取投遞費

第十四條 允准兌款之資費 倘遇匯票有遺失情事，而錯誤不在郵政，則對於本協定施行細則第、百零八條所載之兌款憑單，應向匯款人，或兌款人收取一項資費，其數與查詢郵件所收之資費相等。

第十五條 書明存局候領之匯票 所有書明存局候領之匯票，應按照公約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向兌款人收取特別資費，倘此項匯票，嗣後又須改寄，或無法投遞時，此項資費應即取消。

第十六條 電報匯票之投遞

一 所有電報匯票之投遞，均應按照第九條所載之辦法辦理，如投遞郵政按快遞手續，將匯款向寓所投遞，可收取一項特別資費，如匯款人已納快遞費則此項特別資費應將匯款人所納之快遞費計算在內。

如投遞郵政僅將匯票到達通知單，或匯票本件按快遞手續投遞，以代所匯之款，則此項投遞應免向兌款人收取資費；但兌款人之寓所如係在投遞局所定投遞界之外，且匯款人未曾預付快遞資費者，則此項資費可向兌款人索取。

第十七條 匯票之有效時期

一 匯票自開發之月起，至第二月底止，均屬有效，如與遙遠各國間互換之匯票，此項有效時期，可展為六個月，逾此時期，所有匯票，非經發匯郵政向匯款郵政之請，發給展期兌款憑證者，不得兌款。

二 所有逾期之匯票，經發匯郵政發給展期兌款憑證者，其有效時期，與本條第一節所規定者同。

三 如有效時期屆滿非由於郵務之過失所致者，則對於發給展期兌款憑證，應收取一項資費，其數與查詢郵件所收之資費相等。

第十八條 簽字轉讓之辦法 各國對於他、締約國發來之匯票，有權定立、項簽字轉讓之辦法，即係將該匯票在本國境

內，轉讓他人。

第四章 撤回、更改姓名住址、改寄、無法投遞及聲請查詢等項

第十九條 匯票之撤回及姓名住址之更改 凡尋常匯票或電報匯票，如未向兌換人投交，或匯款尚未兌取者，匯款人得按照公約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辦法，聲請將該匯票撤回，或更改兌款人之姓名住址。倘以電報聲請更改姓名住址，則除付一單純掛號信件之資費外，另付電報資費。

第二十條 匯票之改寄

一 倘因兌款人住址遷移，可由匯款人或兌款人聲請，將該匯票向新兌款國改寄，但須新改兌款之國，與改寄匯票之國，其間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始可改寄。

二 倘過尋常匯票或電報匯票，經由郵傳改寄，而新改兌款之國，與原發匯票之國，係屬按照本協定，彼此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即無須因改寄之故，另行收取何項資費，倘新改兌款之國，與原發匯票之國，其間并未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則須將該改寄匯票之款數，另開一新票，並由該改寄款數內，扣除改寄之資費。

三 倘新改兌款之國，與原指兌款之國，其間辦有電報匯票事務者，得將尋常匯票或電報匯票，以電報改寄。倘係以電報改寄，其電報匯票，祇可將扣除改寄郵費及電報費後所餘之款數開發。

四 凡尋常匯票或電報匯票，發自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而該國係與加入本協定之一國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倘未訂有何項相反之特別辦法，得由該加入本協定之國，用郵寄方法或由電報將該匯票向他一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其改寄手續，即係將該匯票款數，另開一新匯票，所有開發新匯票資費，預由改寄款內扣除。凡發自加入本協定之國之尋常匯票或電報匯票亦可按照以上辦法，向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

第二十一條 無法投遞之匯票

一 凡爲兌款人拒絕不收之匯票，或不知其兌款人之下落，或因兌款人遷移他處而未將住址聲明，或遷往不克向其改寄之國者，應立即退還原寄國。

所有未在尋常規定期限內兌取之匯票，應由收存之郵政退還原寄之郵政。

二 凡因何項緣故，未克向兌款人兌付之匯票，應向匯銀人兌還。

第二十二條 查詢

一 凡遇查詢各項匯票，應收取一項等於查詢郵件之資費。

如查詢之事項，縱關係於同一匯款人向同一兌款人同時所匯之數張匯票，該項資費，仍須按件收取。如匯款人業經交付發銀回帖費，則不得收取此項查詢費。

二 凡匯票曾經兌付未經核准之人而查詢者，應自交付匯款之次日起算，一年以內辦理，過期即不受理。

但逾此期限，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關於二年以內所開發之匯票，僅提出詢問情事者，仍應詳爲查復。

三 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所開發之匯票，有所查詢時，有受理之義務。

四 如因郵務之錯誤而查詢者，則查詢費應即發還。

第五章 責成

第二十三條 責成之範圍 所有交與郵局開發匯票之款項，在發匯國法律規定之期內，郵局應向匯款人担保至該款項付兌時爲止。

倘逾上列第二十二條第二節所規定之一年期限，各郵政對於因冒簽姓名兌出之匯款，概不負責。

第二十四條 責成之例外 各郵政對於匯兌事務，如其責成之證據，未會以其他方法提出，郵政督卷因人力難施情事，有所損毀，以致兌款不能查究者，概不負責任何責成。

第二十五條 關於賠償款項之付款辦法 凡遇兌出之匯票發生問題時，而郵政之責成業已確定，所有向聲請賠償人付款之義務，如係向確實之兌款人發給者，應由兌付郵政担任，如係付還匯款人者，則由原發匯郵政担任。所有業經向聲請人賠償匯款之郵政，得向應負責成之郵政索還所賠之款。

第二十六條 賠款之期限

一 凡向聲請人賠償款項，務必迅速辦理，至遲須在聲請之次日起算，六個月以內辦理，如係與遙遠各國往來，則展為九個月，倘在上述規定期限之內，雖經在事各郵政迅即查究，仍不能確定責成之所在者，發匯郵政，仍得例外延緩賠償。

二 倘兌款郵政，經通知後延誤三個月，不將事項結束，發匯郵政，得代其向聲請人賠償。

倘係與遙遠各國往來，此項期限展為六個月。

第二十七條 責成之確定

- 一 除遇兌付郵政，不克證明已照其國內章程規定將付款付訖者外，則責成應由發匯郵政担任。
- 二 凡電報匯票在發匯國內或在兌款國內，如傳遞電報，遇有錯誤時，則責成應由發生錯誤誤國之郵政擔負之。如錯誤係在居間轉遞國之電報局發生者，或不能確定其發生地點時，則原匯郵政與兌款郵政應平均分擔賠償之責。
- 三 倘遇轉遞偽造電報匯票或兌付偽造尋常匯票之情事，而其責成不能確定者或關於電報匯票之偽詐情事，係在居間轉遞國內發生而不克施以補救者，均應按照上節規定，同樣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向發匯郵政償還墊付之賠款 凡經發匯郵政代付賠款之兌款郵政，應自寄發代墊賠款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發匯郵政。

凡遇關於第二十七條第二及第三兩節所載之賠償情事，其清結辦法，亦應按照上段辦理。

償還之款，可以郵政匯票匯往應收該款之郵政，或以該郵政國內之都會或其商埠之銀行支票或匯票，或以該郵政之通用，錢幣交付，或經彼此同意將此款轉入收款國匯票賬內，均不向該郵政再收何項費用，倘逾三個月之期限，所欠發匯郵政之款仍未償還，則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五釐。

第六章 會計及作廢之匯票

第二十九條 資費之分配

一 按照本協定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條款，發匯郵政應向兌款郵政交付一項額定資費，每匯票爲十生丁，另加兌付匯票總數之百分之二釐五之資費。

二 倘遇匯票向他國改寄時，無論原發匯國實收資費若干，該新兌款國應得之酬金，即按該匯票由該原發匯國向其寄遞所應得之數收取。

三 除另訂與本協定相反之規定外，所有一切資費之全部均歸收取該項資費之郵政所有。

第三十條 賬目 各郵政每月應造具賬目，登列所屬各局兌付之匯款，再按月賬彙造總賬單，如匯票用各種錢幣兌付者，則所欠數目較小之錢幣，應折成所欠數目較多之錢幣，所有折合之價率，應以欠款國在結賬期內認定之適中價率爲依據。

清算賬目，亦可根據月賬辦理，毋庸在總賬扣除，各郵政即按照月賬之總數，自造具該賬之對方郵政清算。

此項賬目，應由欠款郵政於本協定施行細則規定之期限內結清

第三十一條 清算

一 除另訂辦法外，所有按照總賬或月賬應行付給之欠款，應以收款國用以兌付匯票之錢幣付給。

如在規定期限內未將欠款付清，則總賬內之尾數、或月賬內之款數，應自規定期限完滿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照付利息。此項利息，定為按年五釐計算。

二 關於道具賬目及其清算辦法，不得另採何項單獨行為，例如：展長期限，禁止匯撥等項，以致侵犯本協定及其細則之各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作廢之匯票 凡於規定期限內，未經聲請兌領之匯款，應歸發匯國所有。

第七章 各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參與匯兌事務之各局 各郵政儘力設法，使其境內無論何處，均能兌付匯票。

第三十四條 他項機關加入互換匯票事務 凡各國之匯兌事務，由郵政以外之機關辦理者，亦得加入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互換匯票辦法辦理。

該項辦理匯票事務之機關，須與各該本國之郵政，協商一切，俾得施行本協定之各項規定，所有各該機關與其他加入本協定各國，及國際郵政公署之一切往來，應由各該本國郵政居中轉達。

第三十五條 公約規定之適用 公約第一篇及第二篇所載各項條文，除第七條之規定外，對於本協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課稅及他項費用之禁止 除公約第二十七條所載之禁例外，所有匯票及對於匯票之收據等項，不得課稅以及收取他項任何費用。

第三十七條 郵政旅行支票 凡締約各國之郵政，如彼此同意設立旅行支票事務者，可按照本協定附錄之規定，辦理互換郵政旅行支票事務。

第三十八條 兩會間提案之核准 凡在兩會之間，所有提案，為發生效力起見，（參看公約第十九及第二十兩條）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凡提議之事，如須增加新條文或更改本協定第一至第十一條，第十三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至三十一條，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及三十九等條以及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四，一百十，一百十九及一百二十等條，須全體一致同意；

（乙）如提議之事，係關於更改本協定上段所載以外各條，及施行細則內第一百零三，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八，一百一十，及第一百十二條以及關於郵政旅行支票之附錄各項規定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同意；

（丙）如關於更改施行細則內其他各條或解釋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以及關於郵政旅行支票之附錄，所載各條文之意義，除公約第十一條所載爭執之事項，應提交公斷者外，則須有過半數之同意。

末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協定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本協定自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施行時效並無限期。

本協定經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訂，除將正本送達埃及政府存案外另鈔發在事各國各存一本以資信守。以上協定於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訂。

亞爾巴尼亞

那甸

德意志

歐恩

齊柯來

西巴司

紹底特亞拉伯王國

薩白克

阿根廷共和國

屠拉

奧地利亞

谷恩

比利時

壽克耳

孟恩

玻利維亞

嘉施耳

博溫特

嘉施耳代

布加利亞

嘉維婁夫

智利

巴婁司

中華民國

胡世澤

張欽海

黃乃樞

哥倫比亞共和國

薩耳多

古巴共和國

阿西耳

丹麥

孟杜伯

克婁

丹澤自由城

立法院公報

七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五九

- 司達新斯基
- 多明尼加共和國
- 阿幾拉
- 埃及
- 沙拉拉
- 馬幾阿
- 克爾瓦施
- 西班牙
- 克羅
- 拉茂司
- 西屬全部殖民地
- 白列大
- 埃沙尼亞
- 阿爾不來却
- 愛提烏披亞
- 阿拉莫
- 芬蘭

阿爾不來却

法蘭西

萊朋

蔣叢

克朗西蒙

克巴乃

杜薩耳

阿爾及亞

胡克寧

法屬殖民地及保護國之印度支那

尼克拉

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

克薩那克

希臘

堂大米司

拉尼大基司

宏都拉斯共和國

杜西美

匈牙利

佛司特

愛斯蘭

孟杜伯

克婁

義大利

杜司梯

嘉耳抵

義屬全部殖民地

克萊梯

日本

關政雄

播磨

影山

朝鮮

關政雄

川面龍造

日屬其他全部殖民地

播磨

藤川

里特命

路萊

法國統治之利凡特(叙利亞及利邦)

蔣發立

白挪

里卑利亞共和國

利蘇尼亞

盧森堡

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

杜德耳

西屬摩洛哥

拉茂司

尼加拉瓜

杜浪

威掘

黑而定

賀莫

巴拿馬共和國

薩耳多

巴拉圭

屠拉

和蘭

董西梯

郭耳

庫拉索及蘇立南

胡幾伍寧

和屬印度

潘克

勃立爾

胡發伍奧

秘魯

嘉施耳

博溫特

嘉施爾代

波斯

凌德

阿德九蒙德

波蘭

司達新斯基

葡萄牙

瓦斯賓都

濱士

葡屬西非洲殖民地

那瓦婁

葡屬東非洲及亞洲以及澳洲各殖民地

立法院公報 第七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六六

巴拉達克路思

羅馬尼亞

馬尼奴

司特芬司吉

聖瑪利諾共和國

克萊梯

聖薩爾瓦多共和國

薩爾區

暹羅

瑞典

歐而那

拉且

比耳德

瑞士聯邦

路萊

捷克斯婁瓦亞

古塞那

拉達

突尼斯

杜德

土耳其

阿里斐

薩金

特夫斐克

烏拉乖共和國

馬薩迺司

瓦地剛城國

馬素里

委內瑞拉合衆國

阿幾拉

也門

猶克斯拉夫王國

司拉達諾維却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細則

本細則後簽名之各國代表，依據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訂之郵政公約第四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列各條，以便將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

第一章 匯票之開發寄遞及交付等項辦法

第一百零一條 匯票單式 匯票應按本施行細則後附之 *Form* 字格式用堅厚之紙張製備之。

第一百零二條 單內登列之事項及私人通訊

一 匯票上應填之各項，均須以亞刺伯數目字及羅馬字體書寫，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

凡匯票所開款項之零數，可祇用數目字書寫，但該項零數如在十以下者，其數之前應加「零字」。

匯票應填各項，不得用鉛筆書寫，但郵局應填之各項，得用紫色鉛筆填寫。

二 匯票上所開付款人之姓名住址，務應確切指明應收該匯票之人 所有簡略之姓名住址，以及電報住址，概不准用。

三 匯票上，除單式內所列應填之各填外，不得另寫其他註語，但匯款人得在匯票所附之聯條上，書寫欲致該付款人之私人通訊。

四 公事匯票，應於該票之正面，批明「郵政公事 *Official Post Office Note*」字樣，或詞意相同之字樣。

第一百零三條 匯票之寄遞 除另訂辦法外，匯票應按散遞方法寄遞並應依照公約細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節規定之辦法，封入郵件內寄遞。

第一百零四條 電報匯票

電報匯票應由發匯局繕備寄交兌付匯款局，除另訂辦法外，電報匯票應以法文填寫如左：
公事上應註各項（如屬必需）

發銀回帖（如經索取者）

發匯專號

兌款郵局之名稱

匯款人之姓名

匯寄之款數

收款人之確切姓名及住址（如能辦到將其完全姓名住址及職銜概行書明）

私人通信（如屬必需）

電報上所有應填之各項，均應按上列之次序填寫。

二 發電辦法，應用完全之字句，或電局通用之減筆字句書寫。

三 凡電報匯票為未設辦電報事務地方之郵局開發者，或某地方設有多數郵局，而該匯票適為未辦電報事務之郵局所開發者，其發匯郵局之名稱，應列於該匯票發匯專號之下，其式如左：

* Mandat 104 de.....pour.....電報匯票四〇四由.....至.....

如投遞郵局所在地未設有電報局者，則電報匯票上應註明投遞郵局之名稱及為該郵局轉電之電報局名稱。

如對於該地方是否設有電報局遇有疑惑時，或轉電之電報局名稱不能指定時，則電報匯票上應註明分區地名稱或投遞國名稱，或兩處名稱併註，抑或其他認為足以轉遞該項電報匯票之一切註明。

四 所匯數目應按兌款國之錢幣，用數碼註明，惟錢幣之名稱，如佛郎馬克等項則須用字完全寫明。

五 倘兌款人係屬婦女，即使其姓後註有名字，亦必須添寫 (Madame) (夫人) 或 (Mademoiselle) (小姐) 字樣，惟兌款人之姓名之後，如註有該兌款人之品級官銜或職業足以表明其人者，則此項夫人或小姐字樣，即可毋庸添註。

所有匯款人，及兌款人之姓名，不得用減筆字或暗號書寫。

六 倘兌款人居住之地名與兌款局之名稱相同者，該項住址地名，得以從略不列。

對於書明 "Posta restante" 存郵局候領，或 "telegrapho restante" 存電局候領，之電報匯兌，僅需在電報上端註明，毋庸於兌款人之姓名下再註 "Posta restante" 或 "telegrapho restante" 字樣。

七 電報匯票內之一部分電文，(即如匯款之數目及兌款人之姓名以及匯票號數) 務須由電局按局復拍校對。

八 發匯局應依照後附之字格式，備具開發電報匯票之通知單，由發電後最近郵班加封寄往兌款局，作為證實所發之電報，該項通知單上，不得黏貼郵票，或加蓋郵票符誌。

九 兌款局對於電報匯票，應立即對付，無須等候通知單，如能辦到，只須將該通知單隨附兌款人匯票之收據上。

十 各郵政得委託境內各地方之電局，代收電報匯票之匯款，及在兌款地方，向兌款人代兌該項匯票，即使各該電局所在之地方，設有一所或數所郵局，亦可照辦。

第一百零五條 發銀回帖

- 一 凡尋常匯票之匯款人索取發銀回帖時，該票之正面上端，應顯明標註「發銀回帖 *Autre co Priement*」字樣。
- 二 所有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關於回帖之規定，對於發銀回帖，亦適用之，但發銀回帖，如於匯票開發之後補索時，不得用公約所載之 *213* 字格式，須用本協定之 *M.P.S* 字格式。
凡各郵政按其國內章程，不准用原被匯郵政連同之回帖單式者，得以其本國事務所用之單式，造具發銀回帖。
- 三 對於電報匯票之發銀回帖，應由兌款郵政造具，並須於兌款之後，毋須等候收到開發匯票通知單，立即寄交發匯郵政。

第一百零六條 快遞之匯票 凡遇尋常匯票，應按快遞方法寄遞者，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對於該項匯票，亦適用之。

第二章 各項手續

第一百零七條 不合規則之匯票

- 一 所有因左列情事之一，以致不能兌款之尋常匯票：
 - (甲) 兌款人姓名住址書寫錯誤或缺漏不全或含混不明者。
 - (乙) 姓名或款數查有不符或缺漏未書者。
 - (丙) 所列各項查有塗抹或更改者。
 - (丁) 漏蓋日期戳記或漏簽名押或遺漏他項郵局應填事項者。
 - (戊) 所註兌付匯款之錢幣非為該在事郵政所准許用作兌付匯票者。

(己)使用不合規則單式者。

應立即加封退還發匯局，以便更正，惟發款人知經郵局知曉上述情事之後，聲請按下列第二節所定之辦法辦理者，則不向發匯局退還。

但與遙遠各國互寄之匯票，其票面所開之錢幣，雖非該發款郵政所准用者，倘該發款郵政能以該項錢幣所註之匯款數目，按發匯郵政所定之價率折合該郵政所用之錢幣，則准將該匯票照兌，惟須將該項情事立即向發匯郵政通知，倘因折合發生錯誤情事，應由折合之郵政擔負責任。

二 凡尋常匯票有不合規則之情事，以致不能兌款者，如發款人聲請將該不合規則之情事，以付費之公事電報更正，並願付給一切資費，得准照辦，該項匯票即存於發款局，俟發匯局寄到勘誤之電報，即由該局按照更正，並將該勘誤電報貼附於該更正匯票之上。

倘勘誤電報係因郵局錯誤而發生者，則該項電報，應向發款人發還。

三 凡遇電報匯票，如因地址錯誤或遺漏，或因他項不能歸咎於發款人之事故以致不能兌款者，應將該項不能兌款之緣由，用公事電報通知發匯局，即由發匯局查明該項有礙兌款之不合情事，是否出於郵局之錯誤，如係郵局錯誤，應立即用公事電報更正，倘非郵局之錯誤，則即將該項不合情事通知匯款人，並准該匯款人以付費之公事電報，將該項不合情事更正。

電報匯票如有不合情事，而在相當時期內，未以公事電報更正者，即應按上述更正尋常匯票所定之辦法，更正之。

四 凡對於電報匯票，發款局如祇收到開發匯票之通知單，而該匯票之電報未見寄到者，不得專憑通知單即行兌付。

匯款，所有應取之第一步辦法，即係發一公事電報，追查該匯票之電報，倘兌款局對於郵寄之通知單，自該電報匯票開發日期之後，所收第一次郵班之時，未經收到者，亦可追查，惟追查該項通知單時，可用公約施行細則後附之〇三格式，造具驗證執據追查。

第一百零八條 散佚遺失或損燬之匯票

一 匯票如遇散佚，或遺失，或損燬時，發匯郵政得向匯款人或兌款人之聲請，補發一兌款憑單，但須先向兌款郵政查明，該票確未交付，亦未改寄，且其匯款亦未退還，並得兌款郵政之同意後，方得補發。

兌款憑單之有效期限，與匯票之期限相同。

二 凡匯款遇有散佚，或遺失，或損燬之情事，如匯款人聲請將原款發還，而兌款人同時聲請交付匯款者，則郵局應向匯款人發給兌款憑單。

三 凡匯票因散佚，或遺失，或損燬，而由匯款人聲請將匯款發還者，匯款人須早出收據為憑，發匯郵政一經向兌款郵政查明該票未曾交付，且將來亦不得交付後，即可將匯款發還。

倘兌款郵政聲稱匯票未經到如發匯郵政查得該項匯票，在有效期限屆滿之日期止，並未列入各月分之月賬內者，即可補發一兌款憑單，但如在本協定第二十六條第一節對於查詢人聲請賠償所規定之期限內，尚未接到兌款郵政何項聲覆，且該項匯票，截至其有效期限屆滿之日止，亦未列入所收到之任何月分賬內者，原發匯郵政得在該項期限屆滿之時，辦理該項匯款發還之事項，並將該項發還匯款情事，用掛號公函立即通知兌款郵政，該項匯票嗣後即作為確係遺失，不得列入何項賬目之內。

第一百零九條 匯票期限之展長 本協定第十七條所載准予展長期限之展期兌款憑證，應在匯票本件上書明。

第一百十條 匯票之撤回及改寫姓名住址

- 一 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對於聲請將匯票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之情事，均適用之，但郵寄之聲請更改姓名住址書，應附以平常紙張書寫匯票同樣之姓名住址單式，將兌款人之姓名住址以及一切必需之詳情一併註明。如以電報聲請更改姓名住址，則該項聲請，應另由第一次郵班，發寄郵寄聲請書一紙，以資證實，此項聲請書之上端，須註有「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telegraphique du 證實某月某日之電報聲請」字樣，且以顏色鉛筆畫線於該字樣之下。

如遇此項情事，兌款局收到電報後，祇須將匯票保存，俟郵寄之聲請書寄到時，再行照改。

此外電報匯票之兌款局，應俟開發電報匯票之通知單寄到後，再行准如所請，將住址更改。

但兌款郵政亦不自負責成，無須等候郵寄之聲請書，或發匯局開發電報匯票之通知單寄到，立即將住址更改。

- 二 倘按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僅將住址更改時，無須等候郵寄之通知單寄到，即可照辦。

第一百十一條 改寄

- 一 如尋常匯票由郵局改寄，該改寄局如屬必需，應將款上原註匯票數目，用筆畫線刪去，但刪去之原數目，務使仍能辨認，至於票上「Somme versée 意即原匯款數」項下所註之數目，則毋庸更動，改寄局應按其對於開發匯票所定之兌換價率，將該原匯款數，折成改寄之新兌款國錢幣，然後將折成之數，用數目字并用字句完全寫明列在票面相當之處，如能辦到註於該匯款原註數目之上，所有改註之數目，應由經手人員簽押為憑，倘該匯票仍須重行改寄時，所有以後改寄之手續，亦應按同樣辦法辦理。

如匯票向原兌款國改寄者，則重行改寄局應將匯款改回原註之款數，如係向原發匯國改寄者，則改用局務摘要欄內按原發匯國錢幣所註之數目以代之。

二 凡電報匯票須由郵局重行改寄者，亦可按上列辦法辦理，無須等候該項匯票之開發通知單，但遇向原發匯國改寄時，如係在開發通知單到達以前辦理者，改寄局僅將兌款人之姓名住址更改，並將款數以筆畫線刪去。

此項匯票應裝入封套，寄往所改之新兌款局，日後該票之通知單，一經寄到改寄局時，亦應如是辦理。

三 凡尋常匯票用電報改寄者改寄局應由該票原寄之匯款內，扣除一切電費及郵費，然後將所餘之款數，開發一電報匯票，至於計算郵費之方法，係先由原寄匯款數目之內，扣除電費之後，再按所餘之數計算郵費。

所有將匯款折成新兌款國錢幣之手續，應照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辦理。

其原發之匯票上，即由該改寄局簽押，作為已兌之匯票，登入帳內，並批明「*Raex idio 1, montant de... a... sur deduction de la taxe de... 原匯款數扣除郵電各費若干後已由... 局改寄... 局矣*」原票所附之聯條，應隨開發電報匯票之通知單附寄，以便投交兌款人。

四 凡電報匯票用電報改寄者，即按以上第三節規定之辦法辦理，無須等候開發電報匯票之通知單。

五 凡遇尋常匯票或電報匯票，由一締約國向他一締約國改寄，而該他一締約國，並未與原發匯國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或向未參加本協定之國改寄者，均應按本條第三及第四節之規定辦理，該項規定，對於匯票由未參加本協定之國，向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者，亦適用之。

六 改寄匯票之聲請書，須由原定之兌款局登記備案，嗣後如仍須改寄者，亦應由各該改寄局登記備案，凡按以上之規定改寄匯票之郵局，均應將其改寄情事，向原發匯局通知。

第一百十二條 無法兌交之匯票 凡匯票倘因任何緣由不能向兌款人兌付者，兌款局應先將該票登記備案，一面在票上加蓋該局戳記，並粘貼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節所載對於無法投遞信函貼用之簽條，然後退回原發匯局。

如係電匯票，應隨即開發該票之通知單，裝入封套內，一併退回。匯票如係按本細則第一百十一條第三第四及第五等節之規定開發者，應向開發該項匯票之郵政轉寄，再由該郵政將所匯款項開，免費之新匯票，寄交原發匯郵政，或由登付匯票之月賬內扣除。

第一百三條 查詢

一 凡關於尋常匯票或電報匯票有所查詢，應用本細則後附之 *Form* 字單式書寫，此項單式，按照普通定例，應由原發匯局，直接寄交兌款局。

如查詢之事項係關於同一匯款人向同一兌款人在同時開發之多數匯票，則可使用查詢單一紙。

二 倘兌款局對於所查詢之匯票能將其下落確定，即將調查所得之結果，在單內填明，然後將該單式退回發寄局，如遇查無結果，或因兌款發生爭執，則該項單式應由兌款國郵政，寄至原發匯國郵政，如能辦到，須將兌款人所具未收到匯款之聲明書，一併附寄。

三 各國郵政均得通知國際郵政公署轉達其他各郵政，聲請將關於各該郵政匯票事務之查詢單，寄至各該本國郵政總局或其特行指定之某一郵局。

第一百十四條 在他國開發匯票之查詢 凡遇有國際匯兌協定第二十二條第三節所載之情事，則 *Form* 字之查詢單式應隨附原發匯時之收據，寄交原發匯郵政。

原發匯之郵政，應於國際匯兌協定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收到查詢單式。

第三章 會計

第一百十五條 月帳

一 各郵政應於每月底，按照本細則後附三式之格式，向其他各郵政造送月帳，凡該本月內各該郵政所轄之各局，代其他各郵政所兌付之匯票，應按發匯局名字母拚法之次序，及日期之先後，在該帳目內列明。

所有該郵政所屬各局對於兌付其他郵政開發之匯票，按照本協定第二十九條第一節之規定應得之一切資費，亦應登入該項帳目之內，如屬必需，則本協定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所稱之償還之數及利息等項數目，亦應列入。

二 該項月帳，至遲應於該帳目所關月分之次月月底，寄往欠款郵政，並附已經兌付之尋常及電報匯票，如能辦到，並附該電報匯票之郵寄通知單。

如電報匯票之通知單寄到欠款郵政時，該郵政已將帳目發出者，此項電報匯票之通知單，應附於下次之帳目內，退還發匯郵政。

三 如無代兌匯票，亦須備具空白帳單一紙，寄往對方郵政。

四 欠款郵政如在月帳內查有相差之數，應於下次所造之月帳內改正之，但相差之總數，如不逾五十生丁時，即毋庸置議。

第一百十六條 總帳

一 倘清算事宜，係依照總帳辦理者，則該項總帳，應由收款郵政，於收到月帳之後無須等候將該月帳內容細目核

對，立即按後附之 *mpg* 字格式造具之。

二 總賬應於該賬本月分完滿後，兩月以內造送，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此項期限得展為四個月。

但各郵政得互相商定，將總賬按季，或按半年，或一年編造。

第一百十七條 清算及付款

一 除另訂辦法外，凡總賬相抵之餘數或月賬之總共數，應按收款國之幣制，以該國之京城，或其他商埠之銀行即期支票或匯票交付，並不向收款國收取何項資費，所有匯費，應由欠款郵政擔負。

二 凡總賬內所列之欠款，至遲應自收到該總賬承認無訛之日起，倘未造具總賬，應自收到月賬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付清。

此項期限，對於遙遠各國，可展為一月。

如兩郵政對於應付之款數發生異議時，則僅爭執之一部份款項可延緩清結。關於爭執部份，欠款郵政，應將其所持理由，至遲在上段規定之期限內，通知收款郵政。

三 凡郵政查得他郵政負欠該郵政之數，在三萬金幣佛郎以上者，縱在結賬期以前，亦可向該欠款郵政要求將該欠款先行交付一批，或暫行交付所欠總數四分之三，此項要求，應於八日以內依照辦理，如在八日以內未經交付者，則本協定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即適用之。

第四章 通函及單式

第一百十八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向各郵政通知之各事項。

一 各郵政至少應於施行本協定三個月以前，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各項：

(甲)各該郵政依照本協定與其互換匯票之各國名稱表；

(乙)各該郵政所准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之各局名單或所屬各局均准辦理國際匯票事務之通知；

(丙)如屬必需，應通告該郵政是否加入互換電報匯票事務；

(丁)各該郵政對於開發及兌付匯票所定之最高額數；

(戊)對於匯往各該國之匯票款項所用之錢幣；

(己)各該郵政所定之匯費；

(庚)經過若干時期，未經兌付之匯款，按其法律，即歸為國家所有；

(辛)如屬必需，各該郵政，對於向寓所兌付匯款，存局候領，展長匯票有效期限，查詢以及兌款憑單等項，所

收之資費；

(壬)各該郵政對於匯票在其本國境內是否准予簽字轉讓所持之決定；

(癸)各該郵政所用匯票單式之樣張一紙；

甲一繕開匯票之數目由一至一千按各該本國文字書寫之法；

乙一各該郵政能居間代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互換匯票之國名表；

丙一各郵政對於開發匯票所收之資費，應用何項方法指明；

二 上列各項嗣後如有更改，應立即互相通知。

三 各相關郵政，應將所用之折合價率，直接互相通知，至於折合價率，嗣後如有更改，亦應立即通知。

第一百十九條 公眾使用之單式 茲為施行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各單式，即作為公眾使用之單式；

PP 1 字單式 (即票單式)

PP 3 字單式 (即查詢單式)

末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本細則施行之日期與本協定相同。其有效之期限除在事各國商妥重訂外，亦與本協定無異。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開羅簽訂。

簽押之國與本協定同。

國際郵政旅行支票之附錄

第一篇 原則

第一章 郵政旅行支票之開發

第一條 郵政旅行支票 凡同意辦理該項事務之郵政，得開發郵政旅行支票，此項支票，應集成冊。

第二條 錢幣 旅行支票應按公約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以金佛郎註明。

第三條 最高額數 每一支票之規定額數為一百金佛郎，每冊之最高額數為一千金佛郎。

第四條 資費 每一百金佛郎之支票應付之資費，由開發郵政規定，惟此項資費，不得逾所繳款數之百分之五釐。

第五條 售價 每郵政得自行規定所售支票冊之價目，除收取與金佛郎相等之價數外，並可加收一項至低數目，以資彌補兌換之損失。

第二章 旅行支票之付款

第六條 付款

- 一 支票之款數，應按與金佛郎相等之數目，用兌款國之錢幣，兌付取款人。
- 二 所有在事郵政兌付支票之辦法，應按其國內章程對於兌付匯票之規定辦理之。
- 三 所有支票冊或內裝之任何支票，不得以簽押轉讓他人或作抵押之用。
- 四 取款時，各郵局如對於所呈之支票，未備相當之款，以資兌付，則得俟至該郵局備足款項再行照付。

第七條 有效期限 凡支票自開發之日起，四個月內，為有效之時間，此項時效，應以每月之某日至某日計算，並不按每月包含之日數計算。

第八條 過止付款 各郵局對於按章開發之支票，如遇有過止付款之請求，概不置議，但各國得按其國內法律之規定，有所保留。

第三章 責成及會計

第九條 責成之範圍

- 一 各郵政對於支票冊及其內裝之任何支票，遇有遺失，抽竊或冒用情事發生之損失，概不負責。
 - 二 凡對於發票國之郵政之任何查詢，如不能將查詢相關之支票冊呈出，概不置議。
- 如遇支票冊或一張或數張支票遺失時，遺失者應將曾經聲明開發事項及已付相等款數情形向發票郵政證明。倘該郵政查得聲明遺失之支票，確實未經兌付，且其有效時間滿期後，未逾三個月者，則可將款發還，但該項期限，如與遙遠各國往來，可展為六個月。

第十條 資費之分配 開發支票之郵政，應按兌付支票之總共數目，照百分之二釐半付給兌款郵政。

第十一條 賬目 凡已兌付之支票款數，應按後附 MP 7 字相同之格式，每月造具賬目，隨附於匯票賬目之內。

第四章 各項規定

第十二條 匯票協定條文之適用 凡匯票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各項條文，對於本附錄未經特行規定之事項，均適用之。

第二篇 細則之規定

第一章 支票冊之開發

第十三條 支票之樣式，支票冊之封面及供應事項。

一 支票應按後附 MP 7 字相同之格式造具之。

支票應用特種水紋紙製造，中間應帶暈線，印有開發國之名稱及一至十萬之挨次號碼；左端蓋有凸出印誌鑄有水星頭形，此項標記各國均須一律。

二 支票冊之封面，應與後附 MP 8 字格式相符。

開發國之名稱應印於正面。

三 所有支票及支票冊之封面，均應為淺藍色。

四 所有支票及支票冊之製印事宜，概由國際郵政公署承辦，並按成本供給各郵政。

第十四條 支票之開發 凡支票開發時，應於支票右端，蓋一該開發國特備之凸出印誌。

第十五條 支票冊之裝訂

一 凡所請開發之支票，應集訂成冊，用 MP 8 字格式之封面紙並按挨次號碼排裝。

二 開發支票冊之郵政，應以鑿孔法將其有效之末日期於指定之處，將全冊裝成空眼。

支票冊封面格內，應註明內裝支票之數目，及第一至末張支票之號碼。

三 凡應填之事項，概應以筆或打字機或印機填明。

四 第十四條所載之凸出印誌，裝訂支票冊時，應加蓋於封面上特備之處。

五 每支票冊第一支票之前，應加一附註，註明兌付支票國之名稱，及該國錢幣與一百金佛郎相等額定之數。

第二章 支票之兌付

第十六條 手續

凡已兌付之支票，應將兌付國錢幣數目，兌付日期，及兌付局名，註於支票之上，並按兌付國內章程註銷之。

第三章 各項規定

第十七條 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事項

一 每郵政至少應於施行該項事務三個月以前，將左列各項，經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其他各郵政：

(甲)每一百金佛郎所應兌付該國國幣之數目；

(乙)開發時所發之資費；

(丙)印於支票及封面上之凸出印誌式樣；

(丁)開發支票冊之局名；

二 嗣後如有更改事項，應立即通知勿延。

第十八條 公眾使用之單式

茲為施行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之單式，即作為公眾使用之單式：

MP 7 字單式(郵政施行支票)

MP 8 字單式(郵政旅行支票冊封面)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專案查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案，奉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九四號

院令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具報等因。本會遵於本月一日本屆第九次會議提出審查，並先期約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指派代表蒞會列席說明，經即詳晰討論。僉謂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所列事業經費比較上年度均有增加。收支尙能平衡。又查該預算案內所列教育文化實業交通建設衛生等經費，計佔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如將該市協助海軍經費一百二十萬元除外，則佔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雖比中央政治會議最近通過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第二十條所規定「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省區或縣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尙有不及。惟比之本院已通過之其他地方之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所列此類經費所佔總預算總額百分數，已屬最高。至原預算書歲入

臨時門本年度預算一欄內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八十九萬元誤爲九十八萬元，又歲出臨時門科目第九項協助費實爲補助費，均應分別改正。再地方預算，應於年度開始以前編送審核，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送達日期，年度已逾大半，未免過遲，嗣後應飭提早編送，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制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院令交付審查，本會遵於本月七日，開本屆第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訓練總監部派員列席，說明意旨，僉以原呈所擬增設改設及增加員額各點：均爲事實所需，似有修正之必要，結果照案通過，惟於原草案中增加第十六條一條，以符現行各部組織法應有之

規定，至原草案第十六條遞改爲，第十七條。理合繕具審查報告：抄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四點說明書各一份，並附繳原件，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附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制表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暨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交通兵監

通信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畫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並承總副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副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副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十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鍊並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督促其實施與進步

育之普及督促其實施與進步

第十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訓練總監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		總			
監		副			
監 兵 重 輜	監 兵 工	監 兵 砲	監 兵	騎	
一將(中)少監兵重輜	一將(中)少監兵工	一將(中)少監兵砲	一將(中)少監兵	一將(中)少監兵騎	
<p>監員</p> <p>上尉 一</p> <p>中校 一</p> <p>上校 二</p> <p>合計官佐十一</p> <p>副官少校 一</p> <p>書記同上尉 一</p> <p>司書同准(少)尉 二</p>	<p>監員</p> <p>上尉 二</p> <p>中校 二</p> <p>上校 二</p> <p>合計官佐十三</p> <p>副官少校 一</p> <p>書記同上尉 一</p> <p>司書同准(少)尉 二</p>	<p>監員</p> <p>上尉 一</p> <p>中校 三</p> <p>上校 三</p> <p>合計官佐十一</p> <p>副官少校 一</p> <p>書記同上尉 二</p> <p>司書同准(少)尉 四</p>	<p>監員</p> <p>上尉 一</p> <p>中校 一</p> <p>上校 二</p> <p>合計官佐十一</p> <p>副官少校 一</p> <p>書記同上尉 一</p> <p>司書同准(少)尉 二</p>	<p>上尉五十四</p> <p>中(上)尉三</p> <p>中尉十四</p> <p>中(少)尉二</p> <p>少尉六</p> <p>少(准)尉一</p> <p>准(少)尉四</p> <p>准尉七</p> <p>工友二十九</p>	

記	一	將
	二	將
附	處	軍
	譯	學
	編	學
特務排編制如另表	所	處
	刷	長
	印	少
	軍	將
	陸	(中)
	設	一
	附	將
	所	處
	一	總編輯
	校	少將 一
	(上)	主任編輯
	中	少將 二
	長	編輯
	所	少將 一
		副官
		少校 一
		上尉 一
		書記同上尉 一
		司書同准(少)尉 一
		工務主任同上尉(少校) 一
		繪圖員同中(上)尉 一同少尉 一
		工務員同中尉 一
		庶務員同中尉 一
		校對員同上尉(少)尉 一
		工友 二九
		會計同上尉 一
		材料員同中(上)尉 一
		營業員同中(上)尉 一
		書記同中尉 一
		司書同准(少)尉 三
		合計官佐三十九
		合計官佐十五

訓練總監部特務排編制表

職別	員額	備考
中尉排長	一	
文書上士	一	
中士	一	
下士	二	
上等兵	一六	
一等兵	二〇	
上等號兵	二	
上等勤務兵	一	
上等炊事兵	二	
一等炊事兵	二	
合計	四八	

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際勞工大會各公約草案情形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奉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鈞長訓令第八四五號開案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函稱「案查國際勞工大會自舉行以來前後已有十八屆所有制定之公約草案計四十有四凡會員國批准該公約者均須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即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四零五條及其他和約之相等條款之規定取有效之辦法付諸施行查我國先後批准之公約草案爲數有五不審貴院已否依照該和約之規定制定法令以實施所批准之公約此外未批准之公約均多與國家工業發展及勞工保護有關擬請交付審查其可批准者即請立予批准其未能批准者亦乞詳加研究備作異日制定勞工法之參攷相應專函奉達即祈查照施行」等情合行令仰該會查復此令等因奉此本會遵即交付委員樓桐孫史尙寬蔡瑄初步審查由樓委員桐孫召集嗣經樓委員桐孫等初步審查報告稱謹查國際勞工大會自一九一九年在美京華盛頓舉行第一屆大會以迄一九三三四年在日內瓦舉行之第十八屆大會先後制定公約草案共凡四十四件茲分類報告如後

第一類 經我國批准者已否依照凡爾賽和約之規定制定法令以實施之查勞工公約草案之已經我國批准者計共有六件

一、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二、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三、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四、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

五、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

六、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審查結果認爲(二)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我國修正工廠法中亦有工人每七日應有一日休息之規定(第十五條)且我國於批准該公約時曾附帶聲明該公約適用範圍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之工廠爲限是我國對於該公約可謂已有「有效之辦法付諸施行」矣又(四)關於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我國有農會法明白規定故該公約之施行亦具有相當之國內法以上二項公約似可毋庸另行制定施行法令

第二類 經本院議決暫緩批准者計有三件

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

二、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

三、非工業僱用兒童之年齡限制公約

審查結果認爲以上三件公約草案既經議決暫緩批准在未批准前自無制定施行法令之可言
第三類 未經我國批准亦未經送至本院審議之各公約草案

審查結果此項公約草案爲數最多究竟應否准予批准似宜由主管官署斟酌我國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先加研究擇其可實行者按照立法程序送交本院審議似不必逕由本院全部審查因此等公約所規定之內容在在須經必要之調查及統計非事先明瞭主管官署之主張本院無從審議也

第四類 其經我國批准而尙無施行法令之勞工公約

審查結果認爲除第一類三、四、兩項公約外其第一項最低工資辦法公約本院曾經起草施行法規決議緩議有案第五項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內容簡單毋庸制定施行法規至第二第六兩項可由主管部以命令施行亦無另定施行法規之必要等語報告到會並經本會於五月九日開會共同討論當即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勞工法委員會委員史維煥

樓桐孫

王淑芳

吳開先

鄭洪年

林柏生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蔡 璿 史尙寬
羅運炎 簡又文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會同呈報事：查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經本屆第五次

院會議決交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等遵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決，付委員林彬等初步審查，嗣經提出初步審查報告稱「於三月十一日及四月九日，迭次開會討論，多數意見以爲本案係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原則，發交本院修正，似應遵照辦理，結果議決就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加以修正，計修正者爲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等語，本會等當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本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條文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原文)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原文)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修正文)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 一 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 二 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原文)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原文)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原文)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原文)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原文)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修正文)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 四 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修正文)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總務處設二科設計處設二科至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委任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共十二人至二十人荐任襄辦各種設計及調查事務

(修正文)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原文)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處理設計事務得向主管機關調用鹽務人員及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修正文)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原文)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文)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範圍之內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院令第一〇七五號內開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之範圍及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範圍之內請轉咨解釋一案令仰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等上屆聯席會議及本屆第一次第四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儲蓄會不包括在特種營業範圍之內議決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具報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央銀行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會同呈報事：查中央銀行條例草案一案，奉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院會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又奉第五四七號

訓令以修正中央銀行條例草案第十三條條文增設信託局，令仰併案辦理，本會等正會同審查間，同年八月十六日奉第五九六號訓令發交中央銀行法原則及草案令仰會同審查具報各等因本會等遵於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並函財政部派代表列席說明，經議決交付初步審查。嗣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奉第八五一號

訓令發交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第十九條條文令仰提前會同併案審查又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奉第八九五號

訓令令知修正中央銀行法原則第四項先予施行各等因，當經一併印付初步審查去後。茲據初步審查報告稱，經三次開會討論，依據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原則，及決議案，並函財政部派代表列席說明，將原草案逐條討論，加以修正，送請聯席會議公決。前來，復經本會等於五月三日開本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案修正通過。都三十五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中央銀行法草案修正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再中央銀行法草案，現經修正呈報，前奉

院會交付會同審查之中央銀行條例草案一案及
院令交議修正中央銀行條例草案第十三條一案，似可無須另行審查具報。合併呈明，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附中央銀行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 一 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 二 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 三 經理國庫
 - 四 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以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一般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冬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會指定之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特任之副總裁二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或理事中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由國民政府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二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 業務方針
- 二 兌換券發行數額
- 三 準備數額
- 四 預算決算
- 五 資本之擴充
- 六 各項規章之訂立
- 七 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 八 總裁提議事項

前項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款應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 四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 特權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六種

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券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爲法幣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七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二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 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 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股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五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一切金錢之收付悉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前兩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悉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七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經收存款

二 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三 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四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五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
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

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 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 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十二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 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二 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第三十條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 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 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担保品但因追加担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 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担保品

五 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 不得為第三者担保或為票據之承兌

七 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 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

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奉院令交付審查，遵於本月二十二日，開本會等本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

論，綜其修正各點：爲副官十人，擬減四人，祕書四人，擬增二人，核減各司司書名額，改設中少尉書記，經理處改爲軍需司，將原有三科增設一科，改爲會計儲備營繕審核四科，並將原設之中少尉科員，改爲書記，以同於各司規定，原有上中尉處副官二人裁併，改設少校司副官一人，對於經費預算並未變更尙無不合，結果修正草案中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之第十款，第十二條與同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編制系統表等，加以修正通過，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草案一份，是
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修正)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裁撤之

第四條 (修正)

海軍部設左列各司

總務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政司

軍學司

軍械司

海政司

(修正) 軍需司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免事項

第六條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禮節制服制徽章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事項
 - 八 關於褒賞及瞻卹事項
 - 九 關於休假事項
 - 十 關於員兵退伍處置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 關於交際事項
 - 八 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 九 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十二 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十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七 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八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十 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十二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第八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飛機潛水艇製造計劃及製造方法等圖規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飛機潛水艇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場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置各艦艇及延聘造船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事項
- 十 關於造船廠場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
- 十二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電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審議各種機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事項
- 十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事項
- 十六 關於調查機器電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十七 關於各種機器電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十八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十九 關於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第九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製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勵及考試事項
- 五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
-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八 關於計劃訓練改良事項
- 九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十條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艦艇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供給配置事項
-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海政司掌左列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海軍台壘廠庫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船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 一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二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 三 關於領海界綫及軍港開濬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 五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七 關於調製海口潮泛表事項
- 八 關於設置電求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事項
- 九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 關於海軍引水人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 十一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

(修正)

第十二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修正)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營繕事項
 - 六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八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九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 關於經理人員之攷績事項
-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及命令
-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副官六人分任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司長八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司副官書記譯電員等職分掌事務其名額依附表所定
-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 第二十條 海軍部各司之編制及海軍系統依附表所定

(正修)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科長上校秘書上校副官上校技正簡任中少校秘書副官科員技正技士荐任其餘副官科員技士書記譯電員及准尉司書委任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處務工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編制表

部									
政務									總務司
長	次	軍			務			總	司
司	衡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軍法科	郵賞科	典制科	銓敘部		六際科	統計科	管理科	文書科	秘書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參事少將二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司副官少校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上校二
上少中尉校	上少中尉校	上少中尉校	上少中尉校		上少中尉校	上少中尉校	上少中尉校	上少中尉校	技監少將一
									技正上校二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三	書記中尉二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二	司書准尉三	譯電員	中校二
				上尉一				中尉四	技士少校二
				少尉二				少尉四	上尉二
				司書准尉一				書記中尉二	副官上校一
								司書准尉四	中尉二
									少尉二
									上尉二

長

常					將				中
司 政 艦					司 務				軍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電務科	修造科	材料科	機務科		運輸科	軍港科	醫務科	軍事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上少中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尉校校	司副官少校	科員 上少中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尉校校	司副官少校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書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書記 上尉一 中尉一 少尉三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三	書記 上尉二 中尉二 少尉二 司書准尉一

將					上				
長					務				
軍械司					軍學司				
一 將 少 長 司									
檢驗科	保管科	設備科	兵器科		七兵科	製造科	輪機科	航海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司副官少校一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司副官少校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書記 上尉一 中尉一 少尉三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書記 上尉一 中尉一 少尉三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一									
一					中				
軍 需 司					海 政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審核科	營繕科	儲備科	會計科		海事科	警備科	測繪科	設計科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長上校一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司副官少校一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科員 上少中 尉校校	司副官少校一
書記中尉一 少尉一 司書准尉四	書記中尉一 少尉一 司書准尉三	書記中尉二 少尉二 司書准尉六	書記中尉三 少尉三 司書准尉三	書記上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書記中尉一 上尉一 少尉三 司書准尉一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 院令第八七四號交付審查經交何遂蔡瑄趙迺傳戈定遠鄧洪業五委員初步密查旋經何委員等報告到會當於本月二十二日開本會等本屆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兩種條例之所擬訂尚無不合惟勳賞條例中關於勳章勳表勳刀之制式章綬刀總之色別與授勳儀式獎勵條例中關於獎章褒狀執照及請獎事績表與獎勵報告表之式樣等似可由最高軍事機關規定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不必經過立法程序結果修正通過茲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與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肇英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其叙勳行賞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之勳賞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一 青天白日勳章

二 寶鼎勳章

三 雲麾勳章

四 勳刀

五 榮譽旗

第三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第四條 寶鼎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攝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五條 雲麾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勳績或鎮攝內亂立有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官佐所受勳章晉至規定之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給與之

上等官佐一等

中等官佐二等

初等官佐三等

第七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給之

第八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勳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第九條 勳章勳刀除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並填給勳章勳刀證書

第十條 勳章勳刀除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功績調查表在陸軍人員逕呈

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冊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

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第十二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

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勳特異者得由國民政府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

第十三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勳刀或榮譽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

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初授寶鼎勳章雲麾勳刀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給但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其前受之勳章呈繳主管機關轉報核銷勳刀晉授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

- 一 褫奪公權終身者
- 二 明令褫奪勳章勳刀者
-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勳刀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有期徒刑尚未滿期者

第十八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

第十九條 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改編或解散時所受榮譽旗應繳還註銷

第二十條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聲叙原保案及遺失原因呈請補給但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一條 勳章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勳章勳刀追繳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勳章勳表勳刀之制式章綬刀總之色別與授勳儀式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草案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非陸海空軍軍人軍屬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
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陸海空軍獎章
- 二 比賽獎章
- 三 陸海空軍褒狀
- 四 獎金
- 五 記功
- 六 嘉獎

前項第五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軍屬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 二 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 三 鎮攝內亂卓著功效者
- 四 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 五 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六 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 七 拿獲重要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有裨於地方之安寧者
 - 八 辦理緊急事件著有特殊成績者
 - 九 奉行命令迅速確實因而成功者
 - 十 考績特別優良尙未晉升者
 - 十一 校閱或點驗成績最優者
 - 十二 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十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 十四 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 十五 努力於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 第四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軍屬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 一 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材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 二 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 四 協同出力擊獲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保全地方治安者
 - 五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六 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確盡忠能卓著效績者

第五條 凡外籍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有前兩條之事績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人軍屬之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爲限

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其個人之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之區分如左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

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第七條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一 績學獎章

二 射擊獎章

三 騎術獎章

四 操舟獎章

五 飛行獎章

六 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爲一、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第八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附給執照

第九條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 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二 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一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或獎金

前項記功對個人爲之得分別抵銷記過之處分

第十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一 個人嘉獎以誓面或言辭爲之

二 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一 陸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 海軍或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請

給比賽獎章者應呈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一 陸海空軍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 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 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與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

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布或集合告達之

第十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晉授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第二十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一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十二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為呈復事案奉

鈞長令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原則及草案應交經濟委員會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等因奉此本會等遵於五月二十二日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並函財政部實業部中國農民銀行各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商法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附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政府之特許爲供給農民資金與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爲銀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二萬五千股及

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前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各省市府所認股額每區不得少於二千五百股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漢口並於其他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聯營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 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三 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 四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 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六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 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其儲蓄部章程另訂之
- 八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九 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十 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者為限

一 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二 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三 農業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四 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 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以適當之科目表
現之

第十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發行農民流通兌換券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其
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 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遴聘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第十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第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為限

第二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為股利餘為職員獎勵金及特別公積金
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

前二項純利之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積金得用以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經股東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依法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如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

修正會計師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實業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一· 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五·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資格。

三·證書號數。

四·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加人之公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

第十二條 會計師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助理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四·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所在省市未設有公會者，應加入附近省市之會計師公會。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理事三人至十五人。

二·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維持會計師信用之方法。

五·會費。

六·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

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實業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三·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除名。
- 三·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見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第十三條之情事者，應予除名。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本院會議由院長主席如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未能出席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由院長指派秘書處職員專任之
-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應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並應於議事錄詳載之
-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第八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及所屬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九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本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本院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略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交議之案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專任委員會或委員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之但遇急迫情形得不經審查之程序

前項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之報告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院移送之國家總預算案由院長發交各委員會會同審查提交本院會議議決之

第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查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祇得為內容之審議

第十六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情形為臨時提案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八條 前條提案人經聲請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十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應有委員四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請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始行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臨時提案成立者由書記記錄送交理出即送提議人及附議人簽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繕具提案理由書並由附議人連署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種規定之理由具書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請願書非有本院委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非經審查後不得成爲議案

第三章 議事日程之編製及變更

第二十三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爲第一位國民政府交議之案爲第二位各院移送之案件爲第三位本院委員提議之案件爲第四位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第二十四條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編列在後之議案如須速議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列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七條 議事日程除有急迫情形外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四章 會議期間及日期

第二十八條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舉行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質詢案經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聲請院長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席

第三十一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第三十三條 每次會議秘書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三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報告之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三十五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

前項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註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第三十六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三十七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秘書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八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行之

第四十一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二條 經專任委員會或審查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三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不得為前項之議決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四十六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

第四十七條 專任委員會或審查委員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第四十八條 第二讀會舉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員會或委員整理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牴觸或與其他法律牴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二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三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聲明席次

同時有二人以上欲發言時以先得主席許可者為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四條 凡欲發言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後不得為之

第五十五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六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五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由主席提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五十八條 表決有疑義時委員得提請主席反正表決

第五十九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修正案與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六十條 表決方法由秘書報告在場人數以舉手或起立表示贊否於必要時得用投票表決之

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

第五節 秩序及紀律

第六十一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得移坐交談

第六十二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六十三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第六節 議事錄

第六十四條 議事紀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二、所在地三、主席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五、列席者之姓名職別六、紀錄者姓名七、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八、議案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五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應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十六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發交復議

第六十七條 前條復議之案件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定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

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〇·四。在七日以外者，徵萬分之〇·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乙·標金每條(三二二·五〇公分成色九七八)征國幣六分。

丙·棉花每百擔征國幣四角五分。

丁·棉紗每百包征國幣一元七角五分。

戊·麵粉每千包征國幣三角五分。

己·雜糧

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征國幣三角五分。

豆餅每千片征國幣二角。

豆油每百擔征國幣二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第二條規定稅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征半數，交付於交易所，彙同轉解。如經紀人不為附征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稅款，逕繳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為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時，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征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立法程序，修訂稅率，征收交易稅。
-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稅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為征解。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倉業法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凡為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本法設立農倉。
-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
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託，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 第三條 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
- 第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二．縣、鄉、鎮、區農會。
三．鄉、鎮、區公所。
四．以發展農業經濟為目的之法人。
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 第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
聯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

第六條 農倉得兼管左列事務。

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寄託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託人。
三·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為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倉單得為借款之擔保。

第八條 農倉之受寄物移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已發之倉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換發倉單。

第九條 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為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寄託人之同意。

第十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原物返還寄託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混合保管之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蟲蝕而減少者，其應還數量，得按照業務規則訂定之百分率扣算。

第十一條 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第二條第二項之倉儲積穀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二。

第十三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十五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十六條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

第十七條 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管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帳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條 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轉呈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經營農倉者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時，得令其停業，並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農倉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爲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爲保險人，依本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爲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一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
-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爲標準。
-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爲被保險人。
-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自己或他人爲被保險人，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爲他人時，應得其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已納之全部保險費。
-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五分之一。
- 三．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 四．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

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為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為回復效力之要約。

保險人承諾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

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為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年者。

-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 三．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 二．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 二．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 三．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 四．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二年已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

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為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質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為，以對於保險人者為限，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保戶以保險單為抵押之借款。

二．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三．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四·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五·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六·票據之貼現。

七·押匯。

八·經營倉庫業。

九·農業放款。

十·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之監察。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捐。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舊法者，謂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民事訴訟或民事調解之法令。

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依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

響。

第三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追復不變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而未經裁判者，視為回復原狀之聲請。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以依舊法得科罰鍰者為限，得依民事訴訟法科以罰鍰。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舊法之所定。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上訴狀於上訴審法院者，仍適用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不許上訴或抗告而依舊法許之者，仍得上訴或抗告。

第十一條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特許上訴之聲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判決，不得以舊法所不認之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裁定，依舊法不許聲請再審者，不得依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

第十四條 民事調解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零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秘書、督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中央銀行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三·經理國庫。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召集商股。但

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

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業務方針。
- 二．兌換券發行數額。
- 三．準備數額。
- 四．預算、決算。
- 五．資本之擴充。
- 六．各項規章。
- 七．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 八．總裁提議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賬目之稽核。
- 二．準備金之檢查。

三·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 特權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

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經收存款。

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三．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點現。

前款票據須爲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布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

，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二．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因追加擔保或爲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收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鑛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不得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五．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不得爲第三者擔保或爲票據之承兌。

七·不得爲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

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其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評議員，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評議會。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一屆聘任評議員，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國立大學校長組織選舉會，投票選舉三十人，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評議員之被選舉人。

- 一、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 二、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機關，領導或主持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四條 聘任評議員應依中央研究院所研究之科目分配，每科目不得逾三人。但某科目無相當人選時得暫缺。

第五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決定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之方針。

二、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

三、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推舉院長候補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遴任。

四、選舉中央研究院之名譽會員。

五、受國民政府委託之學術研究事項。

第六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五年。但得連任。

第七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終了前三個月，應由評議會選舉下屆評議員。

選舉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第八條 聘任評議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應由評議會補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九條 在評議會選舉評議員前，應由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就相關科目及有第三條之資格者，加倍

選舉候選人。候選人不以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為限。

選舉程序由評議會定之。

第十條 聘任評議員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十一條 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議長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二條 評議會置秘書一人，由全體評議員互推之。

第十三條 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得由秘書召集臨時評議會，推舉院長候補人。

第十四條 評議會議事規程及處務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薦任。技士十六人至十八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十二人至十

六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各研究室或試驗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第六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20-430

府令

國民政府第五四七號訓令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財政部呈稱，查中央銀行法草案，迭經立法院暨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催送審議，現由本部就現行中央銀行條例章程，參酌目前金融狀況，與夫國家銀行應採之方針，擬就中央銀行法草案計分七章，都凡三十六條，除分函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外，連同原則，請轉咨立法院審議施行。經本院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連同原則草案，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即提出本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交法制財政兩組審查，並函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派員參加。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業經參酌立法院代表意見，將該原則修改爲十一項，復由本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計十項）。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修正原則，及原擬中央銀行法草案函達查照轉飭立法院遵照，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十號訓令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本年二月十四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交通外交兩部會呈稱，「查第十屆國際郵政會議，於民國二十三年在埃京開羅舉行，我國簽字各約計有（一）國際郵政公約（二）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三）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四）國際郵政匯兌協定凡四種。以上公約及協定，業由交通部令飭郵政總局譯成中文，經兩部詳加覆核，尙屬妥洽，按照該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前項公約及協定等，須經過批准手續，其批准文書，應送交會議所在地之政府。我國對於該公約及各協定既經簽字，似應即予批准，以完手續。理合將前項公約協定法文本及中文譯本，呈送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經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檢同原件，囑轉陳核定，交立法院審議，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四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送各附件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附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及國際郵政匯兌協定中法文本各四冊到府。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三九號訓令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函開，

「前據行政院函送修正該院組織法原則草案及修正組織法草案，並附說明，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當經交由法制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將所擬原則，酌加修改，請予鑒核前來，復經本會議第四四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抄附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原則函達，即希查照飭遵。再原擬修正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及說明，亦不無參考必要，合併送請轉交立法院」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五二號訓令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稱：『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奉鈞會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鈞會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應行修改考試法各案，業經飭據考選委員會議，擬提交本院及所屬部會，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派員會同組織之，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分別議決，本院查核尙屬妥洽，案關修改法律，理合彙列清冊，及各原案附件，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情；查原呈清冊，請將考試法加以修正者，計四點：

一、於考試法第七條後加一條如下：

政府爲造就特種人才設立之學校，經考試院認可，並於其學生學業結束時，經聲請考試院主持考試者，其考試得視同本法之任命人員考試。

認可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二、於考試法第八條後加一條如下：

關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其考試辦法，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三、考試法第十條修正如下：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

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四、考試法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舉行考試時，關於試政試務，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典試法另定之。

經本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檢原呈清冊，及全國考銓會議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考試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抄呈及清冊提案等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五三號訓令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稱：『查全國考銓會議各講決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

甲項子案二，擬定邊區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之標準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分別修正，本院查核，尙屬妥洽，案關制定法律，理合抄案連同原提案附件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本會議第四四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檢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及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考試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考試院知照外，合行抄檢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六〇號訓令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函開，

「查中央銀行法原則，前經本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議決，函准政府復稱，已令飭立法院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稱，中央銀行資本，業經擴充爲壹萬萬元，營業發展事務日益繁劇，原設副總裁一員，不敷處理，擬請將副總裁

員額增爲二人。又原擬條例草案規定副總裁係由常務理事中簡任，茲擬改爲由理事中簡任。再查該項草案，交由立法院審議，迄今已將半年，尙未議決。此項法案，關係中央銀行業務，至爲重要，亟待實行，並應催立法院早爲決議施行，以利行務。是否有當謹檢同修正條文提請公決等情。經本院第二零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抄同所擬修正條文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一）中央銀行法原則四，關於總裁及副總裁之規定，修正爲中央銀行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爲三年，各局處主管人員由總裁提經理事會同意任用。（二）財政部原送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第九條條文並爲修正文字附送立法院參考。相應抄附修正條文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從速議定中央銀行法」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抄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七〇號訓令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略稱，『查全國考銓會議各議決案關於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一案

，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意見，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將原擬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草案分別整理，抄送原提案附件，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討論，並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列席聲稱，查考銓會議，曾通過考試院原案辦法，其中甲應考資格乙考試方法兩項，實爲是項特種考試縣長考試條例之原則，當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八五號訓令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函開，

「查中央銀行法原則，前經本會議第四一九次會議議決，其第四項內關於總裁副總裁之規定，復經本會議第四四九次會議議決修正，先後函達，政府分令立法院遵照在案。茲據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委員兼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提議稱，查中央銀行理事監事陳行等十一員期任屆滿，業由中央銀行呈請分別改派或續派連任以專責成，交財政部審議在案。查原頒中央銀行條例第九條規定理事九人，第十條規定總裁一人，副總裁一

人，第十二條規定監事七人，上年八月間由財政部擬訂中央銀行法草案及原則，以中央銀行營業發展事務加繁，改定理事為十一人，本年三月間復由部修正原則將副總裁員額增為二人，均由理事中簡任，業經本會議先後議決通過原則交立法院遵照審議。現以立法院審議前項草案尙需時日，而中央銀行理事監事任期屆滿，亟待改派為統籌人選應付事機起見，擬請准將前後議決通過之中央銀行法原則第四項先予施行，並函達國民政府查照，以便依照改定之理事及副總裁員額呈請分別令派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五零次會議決議，一中央銀行理事定為由十一人至十五人。二修正中央銀行法原則第四項，准先予施行。相應抄附修正中央銀行法原則第四項全文，函請政府查照分令行政、立法兩院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八九號訓令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略稱，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及編制系統表，經本

院第二零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抄送修正草案，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五零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交審議」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九一號訓令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稱，『查全國考銓會議各議決案中，關於各官署技術人員任用辦法各案，經飭據銓叙部擬訂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送院鑒核，本院查核，尙屬妥洽，案關制定法律，繕呈條例草案，請核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五〇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

等由，並附全國考銓會議原提案四件，技術官任用條例草案一份到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〇一號訓令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函開，

一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依據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擬訂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核辦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抄同原件，函請轉陳等因。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五一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再本會議前於第四一三次會議議決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第四一五次會議議決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四四四次會議議決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均經函由政府轉飭遵照在案。本案發交立法院時，併希將關係文件抄發」

等由，准此，查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等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後函送到府，業經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各水利機關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關係文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五二號訓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函開，

「查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於本年四月一日起，改名中國農民銀行，並擴展營業區域，業經行政院向本會議第四五一次會議報告在案。茲復據該院函以據財政實業兩部擬具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原則草案，及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轉請核定到會，當經本會議第四五四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函，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原則，及原送條例草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七一號訓令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三日函開，

「准蔡委員元培，汪委員兆銘提議稱，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原有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之規定，因條例未備人選困難，至今尚未實現，茲觀察各方需要，評議會之成立，已不容再緩，爰擬就該會條例原則八項並條例草案提請討論等因。經交法制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就所擬原則酌加修改，並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評議會之組織亦應連帶修正，附呈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原則及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修正條文請公決前來。復經本會議第四五五次會議決議，（一）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二）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依照修正。相應抄附原則，條例草案，及修正條文，函達查照交立法院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九一號訓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函開，

「查立法院議事規則，業經本會議第四五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公布在案。按照該規則第三條，「本院會議由院長主席，如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同次會議併另議決立法院副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得由院長就該院各委員會委員長中指定一人暫代主席，由國民政府飭立法院遵照。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六號指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四屆第十三次會議議決，轉口稅裁撤。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關於減免出口貨物稅及增加進口貨物稅，應請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將新稅則草案，送本院審議，錄案呈請鑒核轉飭遵照辦理由。

呈悉。應予照辦。仰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一五〇號指令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會計師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會計師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一五八號指令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擬定立法院議事規則修正案，繕具全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一五九號指令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請將本院前呈
尚未公布之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准予照改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交易所交易稅條例，業經照案改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一八五號指令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農倉業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農倉業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〇〇號指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簡易人壽保險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簡易人壽保險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〇一號指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繕請鑒核公布，並請明令規定新民事訴訟法

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通行飭知。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亦經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五號指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尚須加以修正，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內第三條第一項，業照修正條文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三二號指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三〇八號指令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中央銀行法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央銀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四號指令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及通過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分別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及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三四六號指令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第九一六號訓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令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一號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函開，「查立法院議事規則，業經本會議第四五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公布在案。按照該規則第三條，「本院會議由院長主席，如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同次會議併另議決立法院副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得由院長就該院各委員會委員長中指定一人暫代主席，由國民政府飭立法院遵照。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奉此，本院長此次離京，派該委員長暫代主席，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第九五五號訓令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令立法委員何 遂

茲派立法委員何遂爲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20-450

呈

●呈國民政府爲擬定立法院議事規則修正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爲呈請事，查本院議事規則，施行已久，亟應加以修正。茲經詳加審核，擬定修正案。

理合繕具全文一份，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尙須加以修正，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

核由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爲呈請事，查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業奉鈞府明令公布在案，惟查該修正案第三條第一

項，尙須加以修正，謹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呈請鑒核

由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三九號咨開：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九七四號訓令，以各機關應就本機關原有秘書名額內，酌擬特務秘書名額，呈候發交立法院審議，在各機關組織法內明文訂定，令院飭屬一體遵照等因。當經通令遵照，嗣准考試院咨，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嚴密規定各機關組織，確定各級職員名額」一案，請查照酌辦等由；經飭據本院各部會審查報告，決定辦法三項，提出本院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復經通令遵照。旋據教育部呈稱：「奉令酌擬特務秘書名額，查本部原有秘書名額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餘荐任。遵即在原有名額內，擬定簡任特務秘書一人，荐任特務秘書一人」。等情在案。茲復據該部呈稱：「關於嚴密各機關組織一案，奉鈞院令發決定辦法三項查辦法第一項開，「以前各部會省市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中，所規定之各級職員名額現在如不適用，可按實際情形，在不增加經費範圍內酌加修改呈院候核」等因；遵查本部督學名額，照現行組織法，原僅規定四人至六人，（內二人簡任餘荐任。）近年本部為督察全國各地教育行政改進全國學校及社會教育起見，必須隨時派遣督學，輪赴全國各地視察指導，惟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在邊遠省分，每派員視察一次，動輒需時數月，若依次視察，因時間距離過久，易致隔閡，若同時視察數省市，又感督學人員之不敷。加之各級學校內容，關於設備教學種種，皆屬專門性質，在督學中，必須多有專門人才，方能擔負視導之責，故就實際經驗與

事實要求而論關於督學一項，實有增設員額之必要，茲爲適應此項實際需要起見，在不增加經費範圍內，擬增設簡任督學二人薦任督學二人，以利視導，所增薪資，擬即在原有科長名額內減少二人科員名額內減少四人，以資抵補，不另增加預算，所有本部組織法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條條文擬請酌加修正，再查本部奉鈞院第三二五號訓令酌擬特務秘書名額業經擬定特務秘書簡任薦任各一人另案呈復在案，本部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擬請一併加以修正，奉令前因，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條條文草案，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迅予審議修正以利進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本院第四屆第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

「遵於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及第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謂原修正案第十七條係定特務秘書員額，此爲各部會組織法中之共同問題，擬暫不修正。第二十條係增設督學四人，第二十一條係減少科長二人科員四人，查教育部原提案所稱修正理由，尙無不合，擬如原案，均予修正，第二十二條係將督學二人簡任，改爲督學四人簡任，似無此必要，擬不修正，結果將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

條文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央銀行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一三二九號公函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交下中央銀行呈二件，請將現有之匯兌局併入業務局並請將業務局之國庫科改設國庫局，以專責成各等情，奉批，「連同中央銀行條例，一併交立法院」等因，查中央銀行條例係於十七年十月間由財政部修正，呈奉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九九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嗣該行增設匯兌局，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尙未經過立法程序，茲奉前因，相應抄同該行條例，函達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准文官處同年六月十六日第三〇一六號公函，以修正中央銀行條例草案第十三條條文增設信託局等由；併經令仰該會等審查，又奉

鈞府同年八月十一日第五四七號訓令發下中央銀行原則及草案，令仰遵照辦理。又奉

鈞府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六〇號訓令，發交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第九條條文。又奉

鈞府二十四年四月三日第二八五號訓令，令知修正中央銀行法原則第四項，先予施行各等因；奉此，遵經先後令交原審查委員會併案辦理各在案。茲據該會等呈稱：

一本會等遵於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審查，并函財政部派代表列席說明，經議決交付初步審查。旋據初步審查報告稱，經三次開會討論，依據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原則，及決議案，並函財政部派代表列席說明，將原草案逐條討論，加以修正，送請聯席會議公決，前來，復經本會等於五月三日開本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案修正通過。都三十五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中央銀行法草案修正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中央銀行法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全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〇八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一〇八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一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總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歲入歲出各列六百六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元，以較上年度，收支均屬比增，歲出所增者，爲實業，衛生，建設等費，而行政，公安，財務協助等費轉行比減，察其增支來源，又皆爲田賦，營業稅，及官營業純益等項實在收入。主計處稱其一面緊縮開支，一面仍能顧到保持該市固有繁榮，尙非過量稱許。本案似可如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爲六百六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元，至原書編製上之錯誤，如四成印花稅，係補助款之一部份，煙酒牌照稅，係營業稅之一部份，原書均列爲獨立一項，自應飭令分別更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青島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二百零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

等由；准此，當令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本會遵於本月一日，本屆第九次會議提出審查，並先期約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指派代表蒞會列席說明。經即詳晰討論。僉謂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所列事業經費比較上年度均有增加。收支尙能平衡。又查該預算案內所列教育文化實業交通建設衛生等經費，計佔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如將該市協助海軍經費一百二十萬元除外，則佔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雖比中央政治會議最近通過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第二十條所規定「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省區或縣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尙有不及。惟比之本院已通過之其他地方之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所列此類經費所佔總預算總額百分數，已屬最高。至原預算書歲入臨時門本年度預算一欄內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八十九萬元誤爲九十八萬

元，又歲出臨時門科日第九項協助費實爲補助費，均應分別改正。再地方預算，應於年度開始以前編送審核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送達日期，年度已逾大半，未免過遲，嗣後應飭提早編送，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及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呈請鑒核

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三七一號訓令，檢發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五次會議決議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原則，條例草案，及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修正條文，令仰遵照審議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報稱：

「遵於本會本屆第十四次第十五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僉以本案各條係根據

中央政治會議原則所擬訂，大致尙無不合，當經分別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案草案，及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核

提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及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均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分別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七六號咨開：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本部地質調查所所長翁文灝呈以該所技術人員職銜，多與各機關現行規定不符，及助理技術人員名額過少，工作不敷分配，擬懇將該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酌加修正等情到部。查所呈均屬實在情形，於預算亦不致多所牽動，理合繕具原擬修正條文暨修改理由，備文呈請鑒核，按照立法程序轉請修正公布，俾利遵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零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修正條文案暨理由一份，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即發交本會委員呂志伊，史尙寬，林彬等初步審查，嗣據報告到會，於本會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審查報告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三五二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原則，及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等因；奉此，當經令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商法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會呈稱：

「遵於五月二十二日，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並函財政部實業部中國農民銀行各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中國農民銀行條例草案敬請鑒核，並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等條文並新增第十四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三一四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實業部長提議增設合作司，並修正該部組織法草案，經決議通過，交本院審議一案，令仰遵照等因；奉此，當經令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即發交本會委員劉積學蔡瑄，戴修駿，彭養光等初步審查，嗣據報告，以合作事業，日見發達，實業部另設專司掌理，似有必要，至因增設合作司，而該部組織法中，應連帶修正之條文，自應一併加以修正等由，并附修正條文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審查報告於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三條之後，增加第十四條一條，規定合作司之職掌，並將該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款第十三條第六款及第十八條分別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新增及修正條文，備文呈報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年五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條文由 二十四年三月 日

「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本部地質調查所所長翁文灝呈以該所技術人員職銜，多與各機關現行規定不符，及助理技術人員名額過少，工作不敷分配，擬懇將該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酌加修正等情到部。查所呈均屬實在情形，於預算亦不致多所牽動，理合繕具原擬修正條文暨修改理由，備文呈請鑒核，按照立法程序轉請修正公布，俾利遵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零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修正條文案暨理由一份，咨請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陸海空軍勛賞條例暨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各草案由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案據軍政部呈稱，

「案奉軍事委員會銓二字第九一八號訓令內開，「茲制定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及獎勵條例兩種圖樣二份，隨令頒發，仰即會同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此令」等因，奉此，理合檢同勳獎各條例及圖樣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公布，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零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院審議見覆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條文案由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案據交通部呈稱，

「案奉鈞院三月二日第一一五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開，「查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再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件，奉此，查該法第十二條，規定「航政局得於重要海口之各商埠設辦事處。」條文內之「海口」字樣，依通常解釋，係指沿海口岸而言，惟航政局

處之設，係爲管理適用海商法之船舶，即該法第一條所規定『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使之水上航行之船舶』所謂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使之水上言語，前經本部具體規定，呈奉鈞院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零五號指令准予備案，是則航政局處所管之船舶，當不限於海口，若僅於沿海商埠設辦事處，則長江珠江等河流之船舶勢難管轄，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可否將與海相通之重要商埠，作爲海口商埠解釋，或將原條文內『海口』二字改爲『港口』二字，以便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定，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航政局辦事處之設立，不限沿海口岸，按照該部前呈准本院備案之全國各航政局辦事處設置地點一覽表，及關於海商法第一條「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一語之具體規定，確係實在情形，惟「海口」兩字，通常解釋係指沿海口岸而言，其與海相通之重要商埠，如蕪湖，九江，重慶等處，如亦作爲海口商埠解釋，實欠妥洽，爲應實際需要起見，仍以修正條文爲宜，爰經提出本院第二零五次會議決議，「咨請立法院將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航政局得於重要海口之各商埠』一語，修正爲航政局得於沿海及內河之各重要商埠」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修正。此咨

法院。

●行政院咨請併案審議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條文案由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案據交通部呈稱，

「查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航政局得於重要海口之各商埠設辦事處，置技術員一人，荐任或委任，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除條文內『海口』二字之解釋，節經呈奉鈞院三月二十七日第一零二五號指令，准為轉咨立法院核定修正在案。至條文內關於各辦事處組織一節與現在各航政辦事處之設置主任，技術員，事務員者略異，原擬依法改革，嗣經再三攷慮，終覺難於實行，蓋航政辦事處之辦理航政，與海關代管航政各有不同，海關有稅務司為之對外，各港設有機關，主理行政負責有人，故祇用技術人員及助理員數人，即可應付，航政辦事處則除檢丈事務以外尚有行政上各種事宜，若依法將主任裁撤，則局處距離甚遠，技術員辦理檢丈，職務並不單簡，以一獨立機關而無主管人員為之監督，其弊甚大，况技術人員未必熟諳行政，人選問題，尤感困難，以技術員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而負辦事處之行政責任，似不可能，本部自改革航政辦法實行以來，範圍業已縮小，經費亦減開支，勢難再行減縮，本國航政近年稍奠基礎，為謀將來收回航權，厲行航政建設，有賴於基礎之鞏固，規模之逐漸擴大，與職權之

增加，故辦事處應設主任，實為確立航政基礎之必要條件，本月十五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開會審查修正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時，本部曾派航政司長高廷梓赴會列席，一併說明，經決定修正海口字樣及恢復主任舊制各節，宜合併討論但在行政院咨文未到以前，應由交通部函請法制委員會，暫行緩議，俟行政院咨文到後一併討論，等語，除另函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外，理合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併案修改原條文，維持辦事處設主任及技術員舊制，其他職員，則依法改為科員或僱員，以便統率，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百零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併案審議修正。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儲蓄會不在實業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九款特種營業範圍之內希查照飭遵由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二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一三四號咨，以據實業部呈為儲蓄會是否包括在特種營業之內，請轉咨解釋一案，囑查照核復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核議呈稱：「遵於

本會等上屆聯席會議及本屆第一次第四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儲蓄會不包括在特種營業範圍之內。等情；前來，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飭遵。此咨

●咨行政院爲關於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一案經本院會議決議緩議由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三五號咨，以據外交部呈請修訂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將准用英文標記一節，早爲決定等情，咨請迅予審議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并提出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緩議相應錄案咨復查照飭知爲荷。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制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訓練總監部二十四年四月八日呈，爲該部推行軍事教育，事務繁多，經將原訂編制，酌予修改，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繕具組織法及編製表，仰祈鑒核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查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及編制表，前經

貴院通過。於二十二年三月呈送到府，經將組織法明令公布，編制表以密令飭遵。同年十二月該部增設交通監，擬具職掌編制，呈請備案，當以組織法第三條，有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之規定，所請尙在法定範圍之內，經奉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指令准予備案。本年三月，又據行政院轉送修正該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編制表，呈請備案到府，復奉先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尙未奉復，現將組織法及編制表，併予修正，於前增交通監改稱交通兵監，及國民軍事教育處修改編制外，復增通信兵監軍學編譯處，并增加員額。奉批前因，除函訓練總監部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函關於國際勞工大會公約草案案其可批准者即請立予批准其未能

批准者亦乞詳如研究備作制定勞工法之參攷函達查照施行由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案查國際勞工大會，自舉行以來，前後已十有八屆，所有制定之公約草案，計四十有四，凡會員國批准該公約者，均須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即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四〇五條及其他和約之相等條款之規定取有效之辦法，付諸施行，查我國先後批准之公約草案爲數有五，不審貴院已否依照該和約之規定，制定法令，以實施所批准之公約，此外未批准之公約，均多與國家工業發展及勞工保護有關，擬請交付審查，其可批准者，即請立予批准，其未能批准者亦乞詳加研究備作異日制定勞工法之參考，相應專函奉達，即祈查照施行，并乞賜覆，至紉公誼

此致

國民政府立法院

20-470